

7-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消 防 署 及 所 屬 單 位 預 算

內 政 部 消 防 署 編

消防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001-013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015-0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017-021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023-02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30-049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050-05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054-05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056-057
(六) 人事費彙計表·····	05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060-06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062-065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066-073
(十) 補助經費分析表·····	074-077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078-081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083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084-087
(十四)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088-089
(十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090-093
(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094-099
(十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00-101
(十八) 委辦經費分析表·····	102-103
(十九)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104
(二十)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5-220
四、附錄	
(一) 消防署·····	221-245
(二) 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247-253
(三) 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255-264

一、預算總說明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消防署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消防署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之規定設置，如所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消防署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人員。置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擔任幕僚長。

2. 消防署設下列各組、中心、室：

(1) 綜合企劃組：關於消防政策、消防戰略、消防體制、消防力基準、消防法之研擬及修正、各國防救災制度資料之蒐集研究與專業刊物之編纂發行及參與國際救災、搜救組織、重大災難支援計畫與合作交流、法制作業之諮詢、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訴願、訴訟案件之協助處理及研究。

(2) 災害管理組：關於災害防救法規制度、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災害、火山災害潛勢、災損推估之運用及研析、災害防救協力機構運用。義勇消防組織與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管理、運用、保險及各項福利等事項。

(3) 整備應變組：關於防救災資訊需求、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災害、火山災害中央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災害應變支援調度、備援中心管理之規劃及辦理等事項。

(4) 預防調查組：關於火災預防與調查鑑定等法規、防火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與管理及器材、設備之審議、許可、認可等事項，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及災害現場勘查之必要支援等事項。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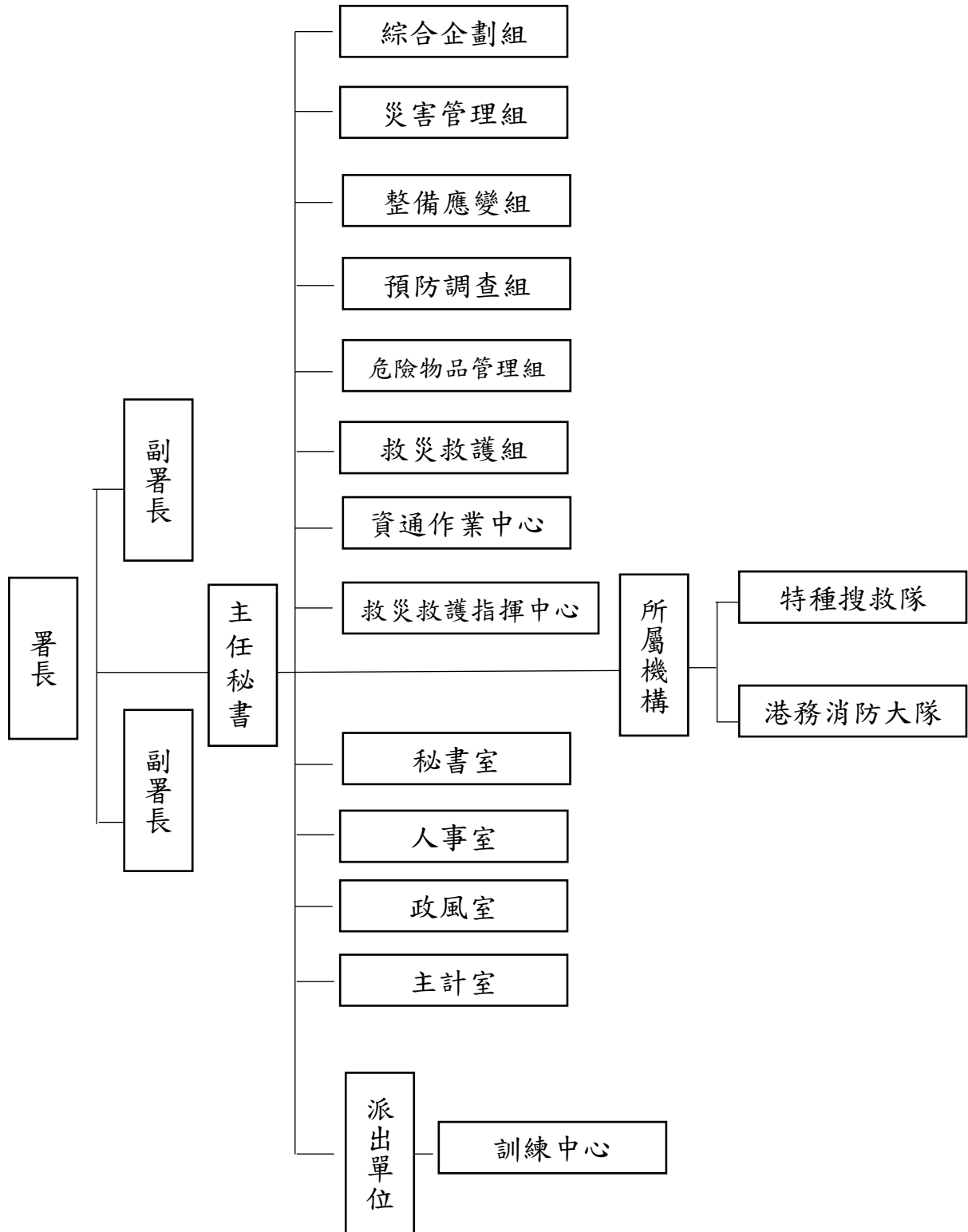
- (5) 危險物品管理組：關於公共危險物品、爆竹煙火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法規制度、安全管理、教育宣導與一般爆竹煙火及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等事項。
 - (6) 救災救護組：關於火災搶救與緊急救護法規、重大災害配合搶救及消防水源之擴充、運用與維護等事項。到院前緊急救護體系之規劃、資源整合、教育訓練、學術技能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 (7) 資通作業中心：關於消防、防救災報案系統、防救災資（通）訊、空間圖資作業、防救災資通安全規劃及管理等事項。
 - (8)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關於各種災害（難）搶救之指揮、管制、聯繫作業及災情通報體系、消防及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及緊急救護之規劃與建置等事項。
 - (9) 訓練中心：關於各級消防、義消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企業等消防救災緊急救護專業技術訓練、教育訓練等事項。
 - (10) 秘書室：掌理採購、文書、檔案管理、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消防車輛、器材及裝備之採購、消防服制、消防人員配階之規劃等事項。
 - (11)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 (12)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 (13)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3. 消防署設下列所屬機關：
- (1) 特種搜救隊：掌理國內外特種災害及人命搜救支援任務事項。
 - (2) 港務消防大隊：掌理港區消防及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事項。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消防署組織系統圖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單位：人）								說明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512	0	12	8	2	0	0	534	
	本年度增 （減）	0	0	0	0	(1)	0	0	(1)	
	合計	512	0	12	8	1	0	0	533	
消防署	上年度編列	238	0	7	5	1	0	0	251	
	本年度增 （減）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38	0	7	5	1	0	0	251	
特種搜救 隊	上年度編列	73	0	0	0	0	0	0	73	
	本年度增 （減）	0	0	0	0	0	0	0	0	
	合計	73	0	0	0	0	0	0	73	
港務消防 大隊	上年度編列	201	0	5	3	1	0	0	210	
	本年度增 （減）	0	0	0	0	(1)	0	0	(1)	
	合計	201	0	5	3	0	0	0	209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提升防救災韌性

1. 健全災害防救制度，深化國際災害防救交流，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量能；多元化發展民間防災協作體系，完善災害防救據點整備及運作；強化指揮體系與資通訊效能，精進災害應變與通報機制。
2. 加強消防人員照顧與權益，精實消防人員救災訓練，提升救災救護效能；精進火災預防制度，落實防火安全管理；加強火災調查鑑定技術，健全危險物品管理機制；強化常備兵役與替代役初期應變救護能力，擴展社會自主應變能量，發揮公私救災合作綜效。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消防救災業務	一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	辦理消防戰技訓練館、倉儲室及救災車輛、機具停車庫、各式搶救訓練場模擬情境擴充及搶救腹地強化工程。
	二	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	一、推動我國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日等國演習，整合各級防災專責人員國際交流工作。 二、辦理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演習，深化國際救援交流與合作。 三、強化我國國際搜救隊編組及國內調度支援機制。 四、優化國際交流與演訓作業。
	三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一、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及運作。 二、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三、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 四、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 五、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
	四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一、補助地方政府救災機關擴充化災搶救裝備器材與設備，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二、優化訓練中心各項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設施，並辦理專業訓練，強化災搶救人員自身安全。
	五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一、辦理建置協勤民力智慧系統作業。 二、辦理強化複合式防救災專業訓練事宜。 三、辦理補助各直轄市、縣（市）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政府汰換老舊裝備器材，並增購新式高科技裝備器材。
	六	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	一、精進電子救護紀錄表系統及資料交換作業。 二、建置救護視訊諮詢系統及救護器材資訊傳輸系統，並持續優化相關系統功能。
	七	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 5 年中程計畫	一、補助地方購置專業救援裝備器材、租賃救援人員定位設備及辦理專業訓練。 二、辦理山域事故執行分析研究與專業交流，並研發跨平台搜救資訊管理系統。 三、辦理跨機關山域救援演訓、國際山域救援與救援師資訓練。
	八	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中程計畫	一、建置「國搜搜救資訊管理系統」基礎平臺、空中任務派遣模組，並優化「水域山域事故救援資訊系統」。 二、強化各地方消防機關無人機操作訓練。
	九	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	一、辦理各中心場勘及規劃設計作業。 二、辦理第一階段裝修工程、基礎設施及網路通訊之網路系統項目建置。
	十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一、辦理各縣市地下備援 119 系統建置作業。 二、辦理消防署竹山中部備援中心建置作業。 三、辦理各縣市極端情況境外公有雲 119 系統建置作業。
	十一	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	一、辦理軍警消及海巡等跨機關通訊整合訓練及演練。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訊系統中程計畫	<p>二、辦理國際通訊專業培訓及國內通訊教官培訓等教育訓練。</p> <p>三、委託辦理設計規劃監造跨域防救災通訊整合相關事宜。</p>
	十二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p>一、招募多元專業人才，推動機能型義消專業訓練、進階訓練，以強化協勤量能。</p> <p>二、汰購與維護義消所需特殊裝備，保障義消執行防救災勤務安全。</p> <p>三、強化義消急救量能，增購個人急救包及協助取得基本救命術資格，以利災時投入第一線協助救援及自救能力。</p>
	十三	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	<p>一、培養民間初期應變能力，建立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分科教官團並成立緊急應變隊伍。</p> <p>二、充實民間基礎救援裝備，購置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教官與隊員個人服裝。</p> <p>三、深化國際交流、加強國內觀摩學習及緊急應變隊伍推廣。</p>
	十四	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	<p>整（新）建新竹市埔頂分隊、新竹縣寶山消防分隊及增建苗栗縣頭份消防分隊等 3 處廳舍。</p>
特種搜救業務	一	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暨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中程計畫	<p>一、盤點中部區域重型搜救隊人員證照。</p> <p>二、辦理中部區域重型搜救隊團體救援裝備採購作業。</p> <p>三、辦理中部區域救災倉儲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消防救災業務	一、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	一、辦理「戶外著裝沖洗器材置放室、消防戰技訓練館、各式救災車輛、機具停車庫、各類模擬實火搶救訓練場周邊擴充、仿土石流災害搶救訓練場操作及模擬情境改善、搜救犬訓練場犬舍暨訓練設施擴充建置、山難事故搶入救援訓練場、高空纜車事故搶救訓練場」等工程施工，工程進度 29.64%。 二、完成消防模擬訓練設施功能提升與強化。
	二、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一、辦理培訓 15,691 名防災士及 126 處韌性社區推動。 二、辦理成果發表會暨 110 年績優單位頒獎典禮活動。 三、完成總成果網頁建置並出版總成果書冊。
	三、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 5 年中程計畫	參照聯合國國際搜救諮詢組織(INSARAG)重級搜救隊標準，以模組化方式購置 1 套符合重級搜救隊裝備器材。
	四、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補助各地方政府購置救災資訊系統 40 套、移動式搖控砲塔 39 具、特殊災害及化災搶救裝備器材 48 組、化災搶救裝備器材 19 組、數位式空氣呼吸器 793 套、消防機器人 2 具、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 22 具、肌力訓練器材 11 組及優化本署訓練中心模擬設施等。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p>一、補助地方政府購置高效能裝備器材，包括潛水人員追蹤器、電池式破壞剪、360 度移動式照明燈等各式救災裝備器材共 535 項。</p> <p>二、辦理強化複合式專業訓練，選定亞洲最大訓練場域-消防署訓練中心辦理激流救生訓練，辦理 26 場次 692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p> <p>三、提升人才培育擴充救災量能，新增 3 隊災害防救團體及新增災害防救志工 375 人。</p>
	六、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	<p>一、精進電子救護紀錄表系統及資料交換作業，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全國救護紀錄全面電子化。</p> <p>二、完成建置急救先鋒資料庫系統（含急救先鋒 APP）、大量傷病患救護管理系統（含檢傷 APP）及指導醫師資訊整合系統；並進行相關系統與 119 指揮派遣系統之資料整合工作。</p>
	七、救災雲精進計畫	<p>一、可承受及應變複合性災害之資訊傳遞。</p> <p>二、將防救災資訊透過文章關聯性，讓民眾可一手掌握防救災資訊，同時將政府防救災應變資訊，透過多元管道，擴大民眾獲得即時及正確的災防資訊。</p> <p>三、機房效能及資安防護，達可用性 99%。</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消防救災業務	一、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	<p>一、辦理「戶外著裝沖洗器材置放室、消防戰技訓練館、各式救災車輛、機具停車庫、各類模擬實火搶救訓練場周邊擴充、仿土石流災害搶救訓練場操作及模擬情境改善、搜救犬訓練場犬舍暨訓練設施擴充建置、山難事故搶入救援訓練場、高空纜車事故搶救訓練場」等工程施工，工程進度 48%。</p> <p>二、辦理消防模擬訓練設施功能提升與強化。</p>
	二、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 5 年中程計畫	<p>一、統籌規劃辦理各縣市消防機關「人道救援組合訓練暨模擬演練」計 959 人。</p> <p>二、112 年 5 月 6-8 日辦理國家級搜救隊伍能力分級認證(NAP)，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通過中型認證。</p>
	三、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救災資訊系統 34 套、移動式搖控砲塔 20 具、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26 套、化災搶救裝備器材 14 套、數位式空氣呼吸器 696 套、消防機器人 4 具、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 14 具、肌力訓練器材 10 組及優化本署訓練中心模擬設施等。
	四、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一、補助 89 隊災害防救志工裝備器材共 684 項，包含特殊或科技裝備(如水上摩托車、水中通訊器、多域救援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空拍機組等)。</p> <p>二、規劃辦理強化複合式專業訓練之實地山域訓練，6 梯次 420 人以上。</p>
	五、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	<p>一、完成「五級檢傷系統」(到院前五級檢傷)之系統開發工作，並配合更新救護平板相關功能。</p> <p>二、完成「救護裝備及耗材管理系統」之需求訪談及相關規格書審查工作。</p>
	六、救災雲精進計畫	<p>一、辦理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防救災人員災害防救應變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36 場，並辦理 4 場資安教育訓練，收集使用者需求，針對系統功能評估與分析，以利持續精進強化資安。</p> <p>二、完成應變中心開設網站 1 次(瑪娃颱風)，維持系統 100% 服務無中斷且使用者皆可於 3 秒內完成瀏覽網站之需求，資安部分持續 24 小時監控告警及防護作為，各項監控告警及資安均無任何異常狀況。</p>
	七、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	<p>一、邀請美方教官來臺指導軍民整合訓練。</p> <p>二、與地方政府及美方共同辦理應變中心功能分組訓練。</p> <p>三、邀請日方教官來臺辦理防災研討會。</p> <p>四、辦理臺美人道合作領域專家交流。</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函頒 112 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計畫。</p> <p>六、辦理國內搜救隊能力分級評核 1 場次(高雄市)。</p> <p>七、赴美國演訓交流合計 3 場次包含：</p> <p>(一)赴美與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研商臺美災管與人道合作議題。</p> <p>(二)赴美緊急應變管理學院研修國土安全(含災害防救)演練規劃課程。</p> <p>(三)辦理赴美印第安那州國土防衛者演習及洛杉磯郡國際重型搜救隊交流訓練。</p>
	八、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p>一、完成「112 年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勞務委託採購案」及「112 年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業務勞務委託採購案」第 1 期款核銷作業。</p> <p>二、完成擬訂各直轄市、縣(市)113 年執行計畫書作業規範。</p> <p>三、完成強韌臺灣資訊網細部建置計畫書。</p> <p>四、辦理上半年平時成績訪視，透過實地訪視瞭解各縣市執行狀況及困難點。</p> <p>五、辦理「112 年績優韌性社區評鑑維運計畫」。</p> <p>六、辦理本計畫第 1 次縣市交流座談會。</p>

四、其他事項：無

本 頁 空 白

二、主 要 表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6	1	合計	60,450	59,864	80,068	58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	8,673	500	
			04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500	-	8,673	500	
			04085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6,954	-	
			0408510101 1 罰金罰鍰	-	-	6,95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消防法 規裁處等罰鍰收入。
			0408510300 2 賠償收入	500	-	1,719	500	
			04085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500	-	1,719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6,311	56,282	62,738	29	
3	58	1	05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56,311	56,282	62,738	29	
			05085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6,311	56,282	62,738	29	
			0508510101 1 審查費	56,206	56,177	62,522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液化石油氣容器 新出廠認可審查及一般爆竹煙火 新出廠認可等收入。
			0508510102 2 證照費	105	105	2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消防設備師與消 防設備士證書費及暫行從事消防 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 修人員證書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86	3,434	7,706	52	
			07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3,486	3,434	7,706	52	
4	80	1	0708510100 財產孳息	3,456	3,404	3,579	52	
			0708510101 1 利息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 收入。
			0708510103 2 租金收入	3,456	3,404	3,577	52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廳舍、消防 訓練中心停車場、電信基地台及 架設太陽能光電板等場地租金收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79	1	07085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4,127	0	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3	148	950	5	
			12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153	148	950	5	
			1208510200 雜項收入	153	148	950	5	
			12085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7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及停駛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85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3	148	779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費收入及訓練中心代辦各項訓練班場地使用收入。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5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2,979,750	2,051,632	1,792,905	928,118	
				3708510000 民政支出	2,979,750	2,051,632	1,792,905	928,118	
		1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914,925	897,001	807,252	17,924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897,175千元，配合業務調整，移出文康活動費等174千元，列入「特種搜救業務」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914,925千元，包括人事費836,154千元，業務費34,632千元，獎補助費44,139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36,15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17,80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8,7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文康活動費等122千元。
		2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1,959,387	1,097,760	944,819	861,627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50,090千元，配合業務調整，移出加強特種搜救工作等經費52,330千元，列入「特種搜救業務」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1,959,387千元，包括業務費595,700千元，設備及投資582,195千元，獎補助費781,492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經費238,8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5,359千元，包括： <1>辦理各類災害預防、防災、逃生媒體宣導等經費4,2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鑑等經費38千元。 <2>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div> <div>科</div> <div>目</div> </div>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備與協作計畫總經費819,459千元，分5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92,97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93,9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988千元。</p> <p><3>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301,858千元，分5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51,69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1,696千元，本科目編列36,169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新增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經費4,409千元。</p> <p>(2)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經費209,0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6,970千元，包括：</p> <p><1>辦理緊急應變小組與防災及救災整備工作等經費2,9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緊急事故應變指揮系統講習等經費338千元。</p> <p><2>辦理義勇消防組織與災害防救團體訓練等經費11,1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義消競技大賽器材等經費3,994千元。</p> <p><3>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計畫總經費229,278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71,21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0,5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47千元。</p> <p><4>新增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總經費495,241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8,908千元，本科目編列64,902千元。</p> <p><5>新增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總經費681,3</p>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9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9,547千元。 (3)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經費75,9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多切面電腦斷層掃描儀等經費30,925千元。 (4)加強救災救護經費266,6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3,982千元，包括： <1>辦理各項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等經費10,4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山域水域事故救援管理平台維護等經費664千元。 <2>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總經費471,747千元，分5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394,35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77,3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5,349千元。 <3>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一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經費10,008千元，較上度減列建置五級檢傷系統等經費142千元。 <4>新增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總經費526,851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2,809千元。 <5>新增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總經費346,598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6,000千元。 (5)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經費471,1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8,454千元，包括： <1>辦理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衛星及微波通訊系統維護等經費123,0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跨機關資料傳輸系統介接等經費5,000千元。 <2>新增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總經費1,721,287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9,335千元。</p> <p><3>新增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經費196,028千元，本科目編列193,948千元。</p> <p><4>新增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經費34,826千元。</p> <p><5>上年度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一救災雲精進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655千元如數減列。</p> <p>(6)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經費697,7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5,937千元，包括：</p> <p><1>辦理各項消防專業訓練、設施維護及設備汰換等經費544,7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消防特考班學生公費等199,452千元。</p> <p><2>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總經費1,231,554千元，分11年辦理，104至112年度已編列1,031,55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0年經費152,9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3,515千元。</p>
		3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8,984	2,747	2,937	6,237	<p>1. 本年度預算數8,984千元，包括業務費3,038千元，設備及投資5,237千元，獎補助費70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8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文康活動費等151千元。</p> <p>(2)新增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總經費495,241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p>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708513000 特種搜救業務	93,014	52,504	37,897	40,510	68,908千元，本科目編列4,006千元。 (3)新增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經費196,028千元，本科目編列2,080千元。 1.本科目係本年度新增，上年度法定預算數係配合特種搜救隊成立，由「一般行政」及「消防救災業務」科目移入52,504千元，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本年度預算數93,014千元，包括業務費35,680千元，設備及投資57,334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9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文康活動費等72千元。 (2)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301,858千元，分5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51,69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1,696千元，本科目編列15,527千元，與上年度同。 (3)新增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暨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中程計畫總經費1,205,727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3,506千元。 (4)上年度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3,068千元如數減列。
			5	37085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0	-	-	1,820	
			1	3708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0	-	-	1,820	新增汰換公務車2輛經費如列數。
			6	3708519800 第一預備金	1,620	1,62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三、附 屬 表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510300 賠償收入	-04085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66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04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500	
				0408510300 賠償收入	500	
				04085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0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估列如數。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5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56,206	承辦單位	預防調查組、危險物 品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液化石油氣容器新出廠認可收入。
2. 一般爆竹煙火新出廠認可收入。
3. 防焰標示收入。
4. 防焰性能認證審查及合格證書收入。
5. 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審查收入。
6.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審查收入。
7. 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專業機構審查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收費標準」辦理。
2. 依據「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辦理。
3. 依據「防焰性能認證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4. 依據「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辦理。
5. 依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辦理。
6. 依據「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8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6,206	
				05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56,206	
				05085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6,206	
				0508510101 審查費	56,206	1. 液化石油氣容器新出廠認可審查收入3,744千元：型式認可18千元（2,200元*8件），型式認可延展20千元（1,200元*17件），核發、變更、補發型式認可證書21千元（600元*35件），個別認可1,380千元（1,200元*1,150件），補正試驗10千元（500元*20件），鋼製容器合格標示1,980千元（6元*33萬張），複合材料容器合格標示315千元（7元*4萬5,000張）。 2. 一般爆竹煙火新出廠認可收入47,500千元：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國內產品90千元（18,000元*5件），國外產品2,280千元（19,000元*120件），型式認可證書125千元（500元*250張）；個別認可國內產品220千元（22,000元*10件），國外產品16,100千元（23,000元*700件），個別認可標示28,685千元（1元*2,868萬5,000張）。 3. 防焰標示收入3,000千元：張貼標示520千元（2元*26萬張）、懸掛標示120千元（3元*4萬張）、縫製標示2,200千元（8元*27萬5,000張）、鑲釘標示160千元（8元*2萬張）。 4. 防焰性能認證審查及合格證書收入80千元（1,000元*80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5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56,206	承辦單位	預防調查組、危險物 品管理組
歲入項目說明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件)。 5. 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審查收入1,849千元(含一般、特殊、延期、變更等案件)。 6.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審查收入25千元(3,500元*7件)。 7. 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專業機構審查收入8千元(4,200元*2件)。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5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05	承辦單位	預防調查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費收入。
2. 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人員證書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8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5	
				05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105	
				05085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5	
			2	0508510102 證照費	105	1.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費收入100千元(500元*200人)。 2. 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人員證書費收入5千元(500元*10人)。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510100 財產孳息	-07085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456	承辦單位	秘書室、資通作業中 心、訓練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辦公廳舍、訓練中心自動販賣機及販賣部之場地租金收入。
- 2.電信基地台租金收入。
- 3.訓練中心停車場租金收入。
- 4.訓練中心太陽光電板生產電能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56	
	80			07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3,456	
		1		0708510100 財產孳息	3,456	
			2	0708510103 租金收入	3,456	1.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及中部備援中心電信基地台之租金收入1,866千元(717,000元+95,790元*12月)。 2.辦公廳舍之場地租金收入141千元(11,709元*12月)。 3.訓練中心販賣部暨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57千元(4,750元*12月)。 4.訓練中心停車場租金收入312千元。 5.訓練中心出租屋頂及地面供能源公司架設太陽光電板生產電能租金收入1,028千元。 6.消防署訓練中心宿舍區洗衣機、烘衣機、脫水機及洗衣用品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52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5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80			07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30	
		2		07085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8510200 雜項收入	-12085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3	承辦單位	秘書室、訓練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停車費收入。
2. 代辦各項訓練班場地使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辦理。
2.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79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3	
				12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153	
				1208510200		
		2		雜項收入	153	
				其他雜項收入	153	1. 停車費收入53千元(4,400元*12月)。 2. 訓練中心代辦各項訓練班場地使用收入100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14,925
-----------	-----------------	------	---------

計畫內容：
推行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署及所屬各業務單位之各項計畫，俾能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36,154	消防署及所屬各機關	本計畫職員512人、技工8人、駕駛2人、工友11人，共計533人，所需經費836,154千元，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836,15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2,705		1.職員及消防人員薪俸、專業加給472,705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95		2.技工、駕駛及工友薪俸、專業加給8,595千元。
1030 獎金	111,297		3.獎金111,297千元，明細如下：
1035 其他給與	13,553		(1)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111,047千元。
1040 加班費	102,963		(2)獎勵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250千元(依據行政院97年1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416號函修正核定辦理)。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34		4.其他給與13,553千元，明細如下：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6,125		(1)休假補助費8,472千元。
1055 保險	78,182		(2)特搜人員飛行鐘點費4,320千元。
			(3)消防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撫卹及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等經費600千元。
			(4)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161千元。
			5.加班費102,963千元，其中超時加班費82,634千元。
			6.退休退職給付及危勞降齡命令退休人員特別給付金2,734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6,125千元。
			8.一般警察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警察類別錄取人員健保補助費19,667千元。
			9.一般警察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警察類別錄取人員公保補助費15,358千元。
			10.由政府負擔之員工參加公保等保費補助，包括健保補助費29,694千元，公保補助費12,303千元，勞保補助費1,160千元，共計43,15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8,771	本署各單位	本計畫經費78,771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632		1.公務用水電費7,262千元。
2006 水電費	7,262		2.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專線、郵資等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914,9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5,450		經費5,4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83		3.公務所需資訊操作及系統維護等經費78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0		4.公務所需租用影印機等經費52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85		5.公務車輛之稅捐及規費285千元。
2027 保險費	257		6.公務車輛之強制保險及執行業務活動相關保險等經費25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7.推動業務所需撰稿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等200千元。
2051 物品	1,499		8.公務所需之車輛油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等經費1,49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73		9.一般事務費16,173千元，明細如下：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4		(1)辦公廳舍管理維護12,03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1		(2)文康活動75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3)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佈置、清潔、健康檢查、新聞聯繫及各項雜支等經費1,309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4)消防月刊編輯製作經費1,0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4,139		(5)製作消防人員制服經費801千元。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3,120		(6)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5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2,796		(7)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委託健保署代辦服務費166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223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44千元。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91千元。
			12.赴臺澎金馬地區國內旅費50千元。
			13.首長特別費218千元。
			14.獎補助費44,139千元，明細如下：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96千元。
			(2)獎勵其他機關團體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204千元(依據行政院97年1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416號函修正核定辦理)。
			(3)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撫卹與因公失能就養及醫療等經費35,616千元。
			(4)消防人員因公失能、死亡之子女教養經費1,980千元。
			(5)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6,243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959,387
計畫內容： 推行本署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		預期成果： 1.加強消防救災管理，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2.提升消防執勤能力，發揮救災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238,835	災害管理組、綜合企劃組	1.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緊急災害應變措施之規劃與研究及督導考核，災害防救科技技術、計畫之研發、應用，災害防救法令之推廣教育與宣導工作，所需經費4,290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災害防救專案性規劃、調查、研討、講習及編印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命令等所需業務經費440千元。 (2)辦理各類災害預防、防災、逃生之文宣及媒體宣導等所需業務經費1,75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02千元)。 (3)辦理災害防救計畫之專案評估及重大災害勘查工作、防災整備工作與管考協調、支援救災工作等所需業務經費863千元。 (4)辦理各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鑑等所需業務經費729千元。 (5)辦理業務督導、考核及支援救災工作所需業務經費399千元。 (6)捐助辦理照護及輔助退休消防人員工作經費100千元(經常門)。
2000 業務費	54,439		
2003 教育訓練費	4,6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		
2054 一般事務費	47,44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0		
2072 國內旅費	399		
2078 國外旅費	1,586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4000 獎補助費	183,69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0,09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15,49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100		
			2.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係結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建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運作，並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溝通，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1年6月10日院臺忠字第1110013085號函核定，總經費819,459千元，分5年辦理，除112年度已編列92,979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93,967千元(經常門165,269千元，資本門28,69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532,513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所需業務經費12,08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 (2)建置計畫網站等所需資訊設備經費700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959,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3)捐助辦理競爭型韌性社區推動所需經費8,000千元(經常門)。 (4)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經費173,187千元(經常門145,189千元，資本門27,998千元)。 3.辦理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係為向美國、日本等已開發國家學習其先進的國際人道救援機制及災害管理運作體系，以提升防救災能力及深化臺美及友邦災害管理防救機構間的相互作業性，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臺忠字第1110012187號函核定，總經費301,858千元，分5年辦理，除112年度已編列51,696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1,696千元(經常門)，分配本科目編列36,169千元，明細如下： (1)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日及海外友邦等國交流所需業務經費6,283千元，其中國外旅費1,586千元，教育訓練費4,697千元。 (2)辦理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所需一般事務費29,886千元。 4.辦理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公建計畫)，係為新建新竹縣寶山消防分隊、整建新竹市埔頂分隊及苗栗縣頭份分隊，以強化新竹科學園區及竹南科學園區周遭消防量能進而保護科學園區內之重要設施，本年度編列4,409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所需業務經費2,000千元。 (2)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經費2,409千元(資本門)。
02 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	209,056	整備應變組、災害管理組	1.辦理防救災資訊之規劃及運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之幕僚作業，所需經費2,932千元，係業務費，內容如下： (1)因應重大災害緊急動員，成立緊急應變
2000 業務費	108,0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9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1,959,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38		小組及先遣作業小組等經費389千元。
2051 物品	512		(2)辦理支援救災工作所需相關物品、車輛
2054 一般事務費	95,592		油料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修等經費1,03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		(3)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應變中心工作人員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8		訓練及緊急事故應變指揮系統講習等經費29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96		(4)辦理防災及救災整備工作、管考協調、
3000 設備及投資	9,708		業務督導及編列整備應變相關法規命令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708		等經費48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1,313		(5)辦理災害防救示範演習等經費729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897		2.義勇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3,446		願組織管理、運用之規劃及督導，所需經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700		11,128千元，內容如下：
4085 獎勵及慰問	270		(1)辦理民間救援隊訓練、全國分區聯繫會
			報、救難團體演習等所需業務經費486千元。
			(2)辦理災害防救民間救難團體及志願組織
			登錄、編訓、評鑑及推動內政業務志工
			工作等所需業務經費420千元。
			(3)辦理義消督導考核、幹部講習等所需業
			務經費3,252千元。
			(4)捐助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經費1,700
			千元(資本門)。
			(5)捐助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
			金會推動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照護經費經
			費5,000千元(資本門)。
			(6)義勇消防人員等因公受傷及死亡慰問金2
			70千元。
			3.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
			畫，係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救災裝備，
			提升防救災能力，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0年3
			月31日院臺忠字第1100009060號函核定，總
			經費229,278千元，分6年辦理，除111至112
			年度已編列71,212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
			年經費40,547千元（經常門7,670千元，資
			本門32,877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1
			7,519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所
			需業務費7,670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959,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建置協勤民力智慧系統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9,708千元。</p> <p>(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經費23,169千元(資本門)。</p> <p>4.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係為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義消協勤救災量能，建構國土防禦韌性，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忠字第1121024053號函核定，總經費495,241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8,90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64,902千元（經常門22,386千元，資本門42,516千元），明細如下：</p> <p>(1)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計畫所需業務費3,728千元。</p> <p>(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計畫經費61,174千元(經常門18,658千元，資本門42,516千元)。</p> <p>5.辦理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係為建立及訓練全國各地社區、企業組織、醫療機構、地區型民間組織、學校等單位組織成立符合臺灣在地需求之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提升大規模災害民眾自助與互助之能力為目標，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12日院臺忠字第1121024851號函核定，總經費681,349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9,547千元（經常門），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591,802千元，主要係培養民間初期應變能力及充實民間基礎救援裝備等所需業務費89,54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p>
03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75,901	預防調查組、危險物品管理組	1.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所需經費43,325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2,426		(1)辦理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安全檢查人員、消防設備師、設備士、防焰專業講習等所需業務經費31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45		
2018 資訊服務費	3,025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1,959,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0 兼職費	590		(2)辦理防火宣導志工種子教官訓練等所需業務經費56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2		(3)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在職班講習等所需業務經費111千元。
2039 委辦費	34,405		(4)辦理預防調查專題演講、會議及邀請國外專家來臺指導等所需業務經費152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8		(5)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所需業務經費640千元。
2051 物品	255		(6)委託辦理抽驗市面認證合格防焰物品，檢驗、測試防焰性能耗材及辦理防焰認證相關事宜等經費2,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90		(7)委託辦理火災模擬燃燒實驗室營運及電線資料庫建置可行性委託評估案1,5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7		(8)參加亞洲消防首長協會及國際縱火調查協會等國際組織會費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97		(9)購置各項火災預防、消防安全設備審勘及檢修等之法規、書籍及火災調查鑑定耗材等所需業務經費25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42		(10)辦理消費者保護活動、業管基金會財務查核等所需業務經費1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3,470		(11)印製防焰標示暨業務所需手冊、範例、證書及設備檢修基準等經費348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2,545		(12)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器材及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各類鑑定儀器之校正及維護等所需業務經費697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5		(13)辦理業務督導、考核及協助地方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所需業務經費21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		(14)參加國際縱火調查協會年會所需國外旅費16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		(15)參加亞洲消防首長協會第33屆年會所需國外旅費109千元。
			(16)赴德國(德勒斯登建築材料試驗研究所)認證機構研習消防安全設備試驗管理、防焰物品可燃性評估及測試方法所需教育訓練費145千元。
			(17)辦理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所需業務經費419千元。
			(18)辦理火災預防管理平台系統維護所需業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1,959,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務經費1,872千元暨功能增修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925千元。</p> <p>(19)購置火災現場勘查鑑定儀器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45千元。</p> <p>(20)汰換火災調查相關儀器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32,500千元，其中多切面電腦斷層掃描儀25,000千元、倒立式自動定位金相顯微鏡5,000千元及傅立葉紅外線光譜儀2,500千元。</p> <p>2.辦理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制度與法規及資料管理之規劃、分析、考核，危險物品管理相關專業機關與專業人員之規劃及督導等業務。所需經費32,576千元，內容如下：</p> <p>(1)維護液化石油氣檢驗場、分銷商及容器管理資料庫所需業務經費734千元。</p> <p>(2)辦理危險物品專題演講、研習、邀請國外專家來臺指導、業務督導及考核等所需業務經費674千元。</p> <p>(3)委託辦理液化石油氣新出廠容器及一般爆竹煙火登錄、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及合格標示申請核發等經費30,705千元。</p> <p>(4)印製各項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手冊、範例、證書等所需業務經費269千元。</p> <p>(5)辦理查獲違規爆竹煙火儲存場所等所需業務經費122千元。</p> <p>(6)考察加氫站之安全管理制度所需國外旅費67千元。</p> <p>(7)辦理民眾檢舉違規爆竹煙火業獎勵金5千元。</p>
04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266,662	救災救護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國搜中心	1.提升災害搶救能力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所需經費9,515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5,248		(1)辦理救助隊師資班、火災搶救及化學災害搶救訓練等所需業務經費1,84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0		(2)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派遣員訓練、救護教官班、助教班訓練等所需業務經費2,457千元。
2009 通訊費	214		(3)編印及製作各類訓練影片、資料及書籍暨辦理災害搶救研討會等所需業務經費28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850		(4)辦理緊急救護推廣、操作評比及緊急救
2030 兼職費	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28		
2051 物品	236		
2054 一般事務費	29,700		
2072 國內旅費	805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1,959,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215		護研討會等所需業務經費5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9,776		(5)辦理消防楷模鳳凰獎甄選表揚活動經費1,664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6,086		(6)辦理救災救護業務督導及考核所需業務經費344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540		(7)參加世界救援組織舉辦之2024年世界救援挑戰賽所需國外旅費21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3,150		(8)辦理山域水域事故救援管理平台、防救災人員安全資料庫等救災資訊系統所需業務經費8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1,638		(9)購置救護裝備器材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54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1,839		(10)捐助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考察消防工作經費799千元(經常門)。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2,020		2.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係擴充補助地方政府化災搶救裝備器材及優化本署訓練中心各項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設施等，以強化消防人員特殊災害救災應變職能，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80012045號函核定、行政院110年11月5日院臺環字第1100032994號函同意修正，總經費471,747千元，分5年辦理，除109至112年度已編列394,355千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77,392千元(經常門1,968千元，資本門75,424千元)，明細如下：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980		(1)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化災訓練所需業務經費1,968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99		(2)辦理訓練中心訓場優化特殊災害搶救設施工程經費56,086千元，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980千元、工程管理費920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98,000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920千元(計畫編列1,180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3,000千元*1%，扣除112年度編列數26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經費19,338千元(資本門)。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959,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係為因應山林開放山域事故增加，提升消防機關整體山域事故救援效能，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4月27日院臺忠字第1110040470號函核定，總經費526,851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2,809千元（經常門34,069千元，資本門78,74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414,042千元，明細如下：</p> <p>(1)辦理山域事故質性分析研究、跨機關山域救援訓練及演練及山域事故救援師資訓練等所需業務費14,481千元。</p> <p>(2)辦理國際山域救援專業交流所需業務費3,000千元。</p> <p>(3)建置跨平臺搜救資訊管理系統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27,050千元。</p> <p>(4)補助民間電信業者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中程計畫衛星定位設備租賃經費1,000千元(經常門)。</p> <p>(5)補助民間團體維運登山留守平臺經費5,980千元(經常門1,950千元，資本門4,030千元)。</p> <p>(6)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租賃定位設備及購置專業救援裝備等經費61,298千元(經常門13,638千元，資本門47,660千元)。</p> <p>4.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一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係為強化緊急醫療之資訊管理、維持國內緊急醫療資訊的即時、完整及重要，打造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本年度編列10,008千元(經常門2,808千元，資本門7,200千元)(科技預算)，明細如下：</p> <p>(1)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一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所需業務經費2,808千元。</p> <p>(2)辦理救護視訊諮詢、救護器材資訊傳輸及自殺救護案件登錄系統建置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7,200千元。</p> <p>5.辦理救災救護之督導、指揮、調度，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所需經費938千元，係業務費，內容如下：</p>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959,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衛星行動電話、網路電話、傳真機通訊等經費214千元。</p> <p>(2)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派兼人員兼職酬金600千元。</p> <p>(3)辦理勤務研討、搜救有功人員表揚活動及慰勞加菜金等經費124千元。</p> <p>6. 辦理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係建置跨部會搜救整合資訊派遣系統，以達成跨域搜救資訊共享及E化空中任務派遣，有效提升動員時效及搜救效能，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18日院授科會科辦字第1120026922號函核定，總經費370,368千元，分3年辦理，其中國搜中心及消防署所需總經費346,598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6,000千元（經常門17,100千元，資本門38,900千元）（科技預算），明細如下：</p> <p>(1)辦理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所需一般事務費7,87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500千元、雲端機房緊急應變備援服務費用5,500千元，共計13,877千元。</p> <p>(2)建置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優化水域水域事故救援管理系統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38,900千元。</p> <p>(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經費3,223千元（經常門）。</p>
05 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	471,191	資通作業中心	1. 防救災資（通）訊規劃、管理及安全推動等，所需經費118,082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6,410		(1)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通訊系統及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等所需業務經費60,713千元，明細如下：
2006 水電費	594		<1>衛星行動電話、網路電話及傳真機等通訊費3,560千元。
2009 通訊費	13,040		<2>衛星轉頻器等通訊費9,4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2,094		<3>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衛星暨微波站臺無線電機執照與換照規費39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93		<4>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站臺電力供應等經費59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90		
2051 物品	1,275		
2054 一般事務費	55,13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76		
2072 國內旅費	214		
3000 設備及投資	240,723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1,959,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6,044		<p><5>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共構站臺經費2,902千元。</p> <p><6>辦理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維運及保養所需經費6,000千元。</p> <p><7>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系統、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電話交換機系統等維運相關事務經費36,894千元。</p> <p><8>租用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中繼站機房經費893千元。</p> <p>(2)辦理119救災救護指揮系統、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電腦硬體維護、資安管理監控、官網暨內部入口網及基礎服務平臺等維護經費51,094千元。</p> <p>(3)電腦耗材、傳真機碳粉、衛星及微波通訊系統耗材等所需業務經費1,275千元。</p> <p>(4)分攤內政部1996服務專線所需業務經費540千元。</p> <p>(5)會議室環控及視訊系統設備維運等所需業務經費2,776千元。</p> <p>(6)辦理業務督導及考核所需業務經費214千元。</p> <p>(7)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及交換器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460千元。</p> <p>(8)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費10千元。</p> <p>2. 辦理跨機關資料傳輸系統介接等所需經費5,000千元，其中業務費1,000千元、設備及投資4,000千元。</p> <p>3. 辦理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係為健全各級單位救災備援機制，於特殊或重大災害發生時，可作為防救災據點，，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21日院臺忠字第1121023366號函核定，總經費1,721,287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9,335千元(資本門)，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601,952千元，明細如下：</p> <p>(1)建置中央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之備援</p>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4,679		
4000 獎補助費	104,05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3,44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0,608		
4080 損失及賠償	10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959,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中心空間工程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76,044千元。</p> <p>(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置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之備援中心空間工程經費43,291千元(資本門)。</p> <p>4.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係為建立平時、災時及極端情況下119等緊急應變資通訊系統的多重異地備份備援，本年度編列196,02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93,948千元(資本門)，明細如下：</p> <p>(1)建置消防署竹山中部備援中心、境外公有雲119系統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33,191千元。</p> <p>(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置地下備援119系統等經費60,757千元(資本門)。</p> <p>5.辦理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係為強化中央與各地方政府機關之間防救災緊急通訊，以及政府對民眾之有效的訊息傳遞，本年度編列34,826千元(經常門8,798千元、資本門26,028千元)，明細如下：</p> <p>(1)辦理災害防救緊急通訊強韌計畫所需業務費8,798千元。</p> <p>(2)辦理跨域防救災通訊整合系統、機動通訊平臺載具建置、LTE行動通訊整合方案等規劃設計監造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26,028千元。</p>
06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	697,742	訓練中心	
2000 業務費	219,142		1.辦理消防與災害防救相關專業訓練(含消防特考班)、消防役與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訓練中心各類設備及器具規劃事宜，所需經費65,212千元，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201		(1)現職員工赴各國內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研習教材、膳宿、交通等所需業務經費201千元。
2006 水電費	12,793		(2)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訓練暨常年訓練等所需業務經費2,276千元。
2009 通訊費	499		(3)辦理消防役訓練、擴大消防及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等所需業務經費4,14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4)教學、辦公大樓、模擬訓練設施用瓦斯
2024 稅捐及規費	23		
2027 保險費	9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407		
2051 物品	477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08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77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1,959,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687		、水電等所需業務經費12,79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01		(5)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及郵資等
2078 國外旅費	496		所需業務經費49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7,818		(6)租用影印機、設備及交通運輸工具等業務經費5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2,993		(7)各項稅捐、規費及車輛保險等業務經費1
3035 雜項設備費	14,825		2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10,782		(8)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訓練之教材編撰、編印訓練相關資料、購置電腦耗材及車輛油料等所需業務經費562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310,782		(9)購置獎牌、辦公室佈置、接待外賓及團體、邀請國外專家來臺指導等所需業務經費214千元。
			(10)園區環境美化、清潔費及保全人員所需業務經費12,678千元。
			(11)滯洪池、濁水圳及獅尾堀埤圳排水幹線清淤所需業務經費225千元。
			(12)辦公房屋、教室與宿舍等保養及維護所需業務經費1,477千元。
			(13)機電設備、污水處理場及公共區域設施維護等所需業務經費5,945千元。
			(14)設備零件更換及維護等所需業務經費2,512千元。
			(15)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費所需業務經費470千元。
			(16)防災模擬訓練設施維護所需業務經費4,355千元。
			(17)監控及網路系統設備檢修及維護費405千元。
			(18)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國內旅費511千元。
			(19)考察消防研發系統與最新救災機制所需國外旅費119千元。
			(20)觀摩德國漢諾威消防安全展所需國外旅費377千元。
			(21)購置維運設備及訓練用裝備器材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2,858千元。
			(22)汰換節能設備等經費2,825千元。
			(23)購置防災模擬訓練設施模擬火點安全備品及零件所需設備及投資9,142千元。
			2.辦理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係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959,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充實訓練中心各項設施，俾期整合訓練有效發揮效益，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3年10月1日院臺內字第1030148896號函核定、行政院104年5月5日院臺內字第1040132378號函、行政院109年8月7日院臺忠字第1090024362號函及行政院111年10月25日院臺忠字第1110031011號函同意修正，計畫總經費為1,231,554千元，分11年辦理，除104至112年度已編列1,031,554千元外，未來年度經費需求47,0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0年經費152,993千元，係辦理教學務機能、訓練場區充實及擴充建置工程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52,993千元，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4,770千元、工程管理費920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1,012,400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920千元(計畫編列6,562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400,000千元*0.7%+512,400千元*0.5%，扣除105至112年度已編列數5,64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3.辦理消特班學生津貼、主副食費、服裝及消防專業訓練所需經費479,537千元，明細如下：</p> <p>(1)講師鐘點費79,026千元。</p> <p>(2)學生書籍費、學生汽車駕駛訓練費及各項消防訓練經費83,209千元。</p> <p>(3)學生服裝費6,520千元。</p> <p>(4)學生主副食費50,605千元。</p> <p>(5)學生生活津貼260,177千元。</p>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預算金額	8,984
計畫內容： 推行港區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工作。		預期成果： 1.加強港區消防救災管理，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2.提升消防執行能力，發揮救護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98	港務消防大隊	本計畫經費2,898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89		1.現職員工參加與職業有關之訓練進修補助經費1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8		2.一般事務費1,471千元，明細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1		(1)辦理環境佈置、清潔、文康活動等經費68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0		(2)製發消防人員制服經費78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09		3.辦公廳舍保養及維護經費700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667		4.獎補助費709千元，明細如下：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667千元。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42千元。
02 加強港務消防工作	6,086	港務消防大隊	1.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係為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義消協勤救災量能，建構國土防禦韌性，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忠字第1121024053號函核定，總經費495,241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8,90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4,006千元（經常門849千元，資本門3,157千元），明細如下：
2000 業務費	849		(1)辦理機能型義消專業訓練等所需業務費84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49		(2)購置義消裝備器材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3,15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237		2.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係為建立平時、災時及極端情況下119等緊急應變資通訊系統的多重異地備份備援，本年度編列196,02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080千元(資本門)，係建置機動119受理中心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2,08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15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80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3000 特種搜救業務	預算金額	93,014
計畫內容： 1.執行國內外特種災害及人命搜救支援任務。 2.提升消防執勤能力，發揮救災工作績效。		預期成果： 加強特種搜救任務，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981	特種搜救隊	本計畫經費13,981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801		1.現職員工赴各國內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研習教材、膳宿、交通等業務經費7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2.辦理基礎及進階搜救訓練、救助狀況推演、組合潛水、急流救生、船艇操作、災害搶救、海浪救生等所需業務經費974千元。
2006 水電費	1,969		3.公務用水電費1,969千元。
2009 通訊費	2,055		4.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及郵資等經費2,05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66		5.公務所需資訊操作及系統維護等經費76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9		6.公務所需租用影印機及電動機車電池租賃等經費4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27		7.各式特種車輛稅捐及規費527千元。
2027 保險費	929		8.各式特種車輛保險費92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9.車輛油料、電腦耗材、購置書籍及文具紙張等業務經費1,154千元。
2051 物品	1,454		10.首長特別費16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88		11.文康活動21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7		12.製作搜救人員制服經費2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0		13.公務所需印制、環境佈置、清潔、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慰勞加菜金等業務經費14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75		14.搜救犬馴養等業務經費8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70		15.辦公廳舍保養及維護經費117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34		1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00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1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7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0		18.參加會議、督導及辦理勤務等所需國內旅費3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19.赴瑞士參加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OCHA)之人道網絡及伙伴週會議所需國外旅費33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0		20.購置辦公室應勤設備及特種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80千元。
02 強化特種搜救任務	79,033	特種搜救隊	1.辦理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係為向美國、日本等已開發國家學習其先進的國際人道救援機制及災害管
2000 業務費	21,879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27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3000 特種搜救業務		93,0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9,852		理運作體系，以提升防救災能力及深化臺美及友邦災害管理防救機構間的相互作業性，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臺忠字第1110012187號函核定，總經費301,858千元，分5年辦理，除112年度已編列51,696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1,696千元(經常門)，分配本科目編列15,527千元，明細如下： (1)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日及海外友邦等國交流所需業務經費12,027千元。 (2)辦理國際搜救隊編組及國內調度支援機制所需業務經費3,500千元。 2.辦理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暨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中程計畫，係為建置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並精進各區域搜救隊量能及技術能力，同時強化國內各區域備災、應變與城市搜救能量，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19日院臺忠字第1125011410號函核定，總經費1,205,727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3,506千元(經常門6,352千元，資本門57,154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142,221千元，明細如下： <1>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及整備作業所需業務費6,352千元。 <2>建置救災物資倉儲所需設計規劃費2,984千元。 <3>購置團體裝備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54,17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7,15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984		
3035 雜項設備費	54,170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82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並提高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0	秘書室	汰換公務車2輛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8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20		。
3025 運輸設備費	1,820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620	本署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1,620		
6005 第一預備金	1,620		

**消防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3708513000 特種搜救業務	3708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8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914,925	1,959,387	8,984	93,014	1,820	1,620
1000 人事費	836,15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2,705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95	-	-	-	-	-
1030 獎金	111,297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3,553	-	-	-	-	-
1040 加班費	102,963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34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6,125	-	-	-	-	-
1055 保險	78,182	-	-	-	-	-
2000 業務費	34,632	595,700	3,038	35,680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8,043	18	12,097	-	-
2006 水電費	7,262	13,387	-	1,969	-	-
2009 通訊費	5,450	13,753	-	2,055	-	-
2018 資訊服務費	783	61,969	-	766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0	1,672	-	49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85	413	-	527	-	-
2027 保險費	257	98	-	929	-	-
2030 兼職費	-	1,190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95,188	-	330	-	-
2039 委辦費	-	34,405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8	-	-	-	-
2051 物品	1,499	2,755	-	1,454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73	336,843	2,320	11,540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477	700	117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4	360	-	1,100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1	17,588	-	1,875	-	-
2072 國內旅費	50	3,912	-	370	-	-
2078 國外旅費	-	2,639	-	334	-	-
2093 特別費	218	-	-	168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582,195	5,237	57,334	1,82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85,123	-	2,984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33,085	3,157	100	-	-

**消防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3708513000 特種搜救業務	3708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8519800 第一預備金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1,82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49,162	2,080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14,825	-	54,250	-	-
4000 獎補助費	44,139	781,492	709	-	-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76,275	-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71,571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1,780	-	-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310,782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667	-	-	-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3,120	-	-	-	-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0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32,796	275	42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223	799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1,6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1,620

**消防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2,979,750
1000 人事費						836,15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2,70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95
1030 獎金						111,297
1035 其他給與						13,553
1040 加班費						102,96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3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6,125
1055 保險						78,182
2000 業務費						669,050
2003 教育訓練費						20,158
2006 水電費						22,618
2009 通訊費						21,258
2018 資訊服務費						63,51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41
2024 稅捐及規費						1,225
2027 保險費						1,284
2030 兼職費						1,1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718
2039 委辦費						34,40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8
2051 物品						5,708
2054 一般事務費						366,87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9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0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554
2072 國內旅費						4,332
2078 國外旅費						2,973
2093 特別費						386
3000 設備及投資						646,58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8,107
3020 機械設備費						36,342

**消防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1,8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1,242
3035 雜項設備費						69,075
4000 獎補助費						826,34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6,27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71,57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78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310,782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667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3,120
4080 損失及賠償						10
4085 獎勵及慰問						33,113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9,022
6000 預備金						1,620
6005 第一預備金						1,620

消防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5			消防署及所屬	836,154	669,050	548,472	-
				民政支出	836,154	669,050	548,472	-
		1		一般行政	836,154	34,632	44,139	-
		2		消防救災業務	-	595,700	503,624	-
		3		港務消防業務	-	3,038	709	-
		4		特種搜救業務	-	35,680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620	2,055,296	-	646,586	277,868	-	924,454	2,979,750
1,620	2,055,296	-	646,586	277,868	-	924,454	2,979,750
-	914,925	-	-	-	-	-	914,925
-	1,099,324	-	582,195	277,868	-	860,063	1,959,387
-	3,747	-	5,237	-	-	5,237	8,984
-	35,680	-	57,334	-	-	57,334	93,014
-	-	-	1,820	-	-	1,820	1,820
-	-	-	1,820	-	-	1,820	1,820
1,620	1,620	-	-	-	-	-	1,62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5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	288,107	-	36,342	
				3708510000 民政支出	-	288,107	-	36,342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	285,123	-	33,085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	-	-	3,157	
				3708513000 特種搜救業務	-	2,984	-	100	
				37085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708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					

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820	251,242	69,075	-	-	277,868	924,454
1,820	251,242	69,075	-	-	277,868	924,454
-	249,162	14,825	-	-	277,868	860,063
-	2,080	-	-	-	-	5,237
-	-	54,250	-	-	-	57,334
1,820	-	-	-	-	-	1,820
1,820	-	-	-	-	-	1,820

本 頁 空 白

**消防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2,70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595	
六、獎金	111,297	
七、其他給與	13,553	
八、加班費	102,963	1. 消防署及所屬超勤加班費計編列65,628千元(消防署5,796千元、港務消防大隊43,872千元、特種搜救隊15,960千元)。 2. 消防署及所屬超時加班費(不含超勤加班費)編列17,006千元(消防署16,118千元、港務消防大隊660千元、特種搜救隊22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734	
十、退休離職儲金	46,125	
十一、保險	78,18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36,154	

消防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5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512	512	-	-	-	-	-	-	12	12	8	8	1	2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512	512	-	-	-	-	-	-	12	12	8	8	1	2

及所屬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33	534	733,191	717,967	15,224	1. 本年度533較上年度534人，減列駕駛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費用如下：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1人1,034千元。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計畫預計進用9人5,867千元。 (3) 「消防救災業務-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計畫預計進用4人2,766千元。 (4)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計畫預計進用6人7,178千元。 (5)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防救災資訊工作」計畫預計進用19人18,698千元。 (6)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計畫預計進用30人14,088千元。
-	-	-	-	-	-	533	534	733,191	717,967	15,224	

**消防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7.02	2,000	0	30.60	0	0	19	9719-QY。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4.05	4,293	0	30.60	0	0	19	0119-EG。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5.05	1,998	0	30.60	0	0	19	3226-EX。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6.06	1,997	0	30.60	0	0	19	4006-RG。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6.06	1,997	0	30.60	0	0	19	4007-RG。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7.02	1,998	0	30.60	0	0	19	9720-QY。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3	1,798	1,668	30.60	51	34	19	BEW-3566。 公務用小客車 (民間捐贈)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3	2,359	1,668	30.60	51	34	25	BEW-1766。 公務用小客貨 車(民間捐贈)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110.04	1,995	1,668	27.30	46	26	25	BKS-2891。 公務用9人座 小客車(民間 捐贈)
1	小貨車	2	107.01	2,998	1,668	30.60	51	34	25	ATY-7763。 公務用小貨車 (民間捐贈)
1	小貨車	2	110.04	1,488	1,668	30.60	51	26	25	BKS-3756。 公務用小貨車 (民間捐贈)
2	機車	1	91.09	125	301	30.60	9	2	5	LD8-372、LD8 -378。特搜隊
9	機車	1	108.05	0	0	0.00	0	10	9	EMP-7857、EM P-7859、EMP- 7860、EMP-78 61、EMP-7862 、EMP-7863、 EMP-7865、EM P-7866、EMP- 7867。一般勤 務用電動機車
1	特種車－消防車	2	93.06	7,790	1,099	27.30	30	37	23	052-BH。 特搜隊遠距離 送水消防車
1	特種車－消防車	2	93.06	7,790	1,099	27.30	30	37	23	053-BH。 特搜隊遠距離 送水消防車
1	特種車－消防車	5	105.06	11,946	1,733	27.30	47	51	15	AAD-095。 訓練用水庫車
1	特種車－消防車	5	105.07	5,139	1,703	27.30	46	48	15	AAD-137。 訓練用消防車
1	特種車－救護車	3	104.12	2,497	1,246	27.30	34	51	10	ANK-5583。 訓練用救護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2.06	2,967	804	30.60	25	37	40	4195-DE。 特搜隊小型通 訊車

**消防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4	92.11	3,199	804	30.60	25	37	21	6119-DG。 特搜隊小型救 助器材車
1	特種車 - 其他	1	92.11	6,370	1,099	30.60	34	37	21	893-BF。 特搜隊空壓照 明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92.12	2,694	804	30.60	25	37	35	2852-DL。 特搜隊救災勤 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92.12	2,694	804	30.60	25	37	35	2856-DL。 特搜隊救災勤 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92.12	2,694	804	30.60	25	37	35	2857-DL。 特搜隊救災勤 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92.12	3,153	804	30.60	25	37	29	6413-DH。 特搜隊吊臂貨 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2	93.04	4,104	2,280	27.30	62	51	25	BD-146。 一般行政災情 勘察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3.06	3,724	804	30.60	25	37	35	5923-DS。 特搜隊小型救 助器材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3.09	2,261	804	30.60	25	37	30	1473-DX。 特搜隊小型通 訊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3.09	2,261	804	30.60	25	37	30	1475-DX。 特搜隊小型通 訊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4.09	2,967	804	30.60	25	37	25	2472-EP。 特搜隊小型通 訊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4.09	2,967	804	30.60	25	37	25	2473-EP。 特搜隊小型通 訊車
1	特種車 - 其他	3	94.09	2,967	804	30.60	25	37	25	2475-EP。 特搜隊小型通 訊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95.06	6,370	2,280	27.30	62	51	16	117-BK。 一般行政資訊 平台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95.10	6,370	1,099	27.30	30	37	20	125-BK。 特搜隊通訊平 台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6.07	3,498	804	30.60	25	37	25	0119-RH。 特搜隊災情勘 查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98.09	2,461	1,668	27.30	46	51	25	4251-YL。 一般行政災情 勘察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98.09	2,461	1,668	27.30	46	51	27	4252-YL。 一般行政災情 勘察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10	5,193	1,099	27.30	30	37	15	482-UY。

**消防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10	5,193	1,099	27.30	30	37	15	特搜隊消防警備車 483-UY。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10	5,193	1,099	27.30	30	37	15	特搜隊消防警備車 485-UY。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10	5,193	1,099	27.30	30	37	15	特搜隊消防警備車 486-UY。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2.03	3,833	804	30.60	25	37	35	特搜隊消防警備車 4080-T3。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1	2,998	1,099	27.30	30	19	35	特搜隊消防勤務車 PAB-061。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3	1,997	804	30.60	25	19	30	特搜隊消防勤務車 (民間捐贈) BBQ-3060。
1	特種車 - 其他	5	108.05	1,498	804	30.60	25	19	25	特搜隊救災指揮車 (民間捐贈) BBS-0163。
1	特種車 - 其他	5	108.06	1,996	804	27.30	22	19	30	特搜隊消防救災車 (民間捐贈) BBH-0863。
1	特種車 - 其他	5	108.10	1,996	804	27.30	22	19	30	特搜隊消防救災車 (民間捐贈) BEJ-0061。
1	特種車 - 其他	2	109.03	7,790	1,099	27.30	30	19	24	特搜隊消防救災車 (民間捐贈) KEG-2183。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9.04	2,198	1,668	30.60	51	26	35	特搜隊救災用救助器材車 BFV-3827。
1	特種車 - 其他	20	109.04	2,998	1,099	27.30	30	19	25	一般行政9人座勤務車 PAB-131。
1	特種車 - 其他	20	109.04	2,998	1,099	27.30	30	19	25	特搜隊救災人員運輸車 PAB-133。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9.05	1,995	804	27.30	22	19	30	特搜隊救災人員運輸車 BFW-3387。
1	特種車 - 其他	6	109.05	1,996	804	27.30	22	19	30	特搜隊9人座勤務車 BEL-8203。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1,996	804	27.30	22	19	30	特搜隊消防救災車 (民間捐贈) BFW-3380。
										特搜隊消防勤務車

**消防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1,996	804	27.30	22	19	30	BFW-3381。 特搜隊消防勤 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0.03	1,995	804	30.60	25	6	30	BKQ-8712。 特搜隊9人座 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0.03	1,995	804	30.60	25	6	30	BKQ-8713。 特搜隊9人座 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0	110.03	2,998	1,069	27.30	29	6	25	PAB-183。 特搜隊救災人 員運輸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0	110.03	2,998	1,099	27.30	30	6	25	PAB-185。 特搜隊救災人 員運輸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6	1,498	804	27.30	22	6	30	BMH-1722。 特搜隊消防後 勤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6	1,498	804	27.30	22	6	30	BMH-1723。 特搜隊消防後 勤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6	1,498	804	30.60	25	5	30	BMH-1725。 特搜隊消防後 勤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6	1,498	804	30.60	25	5	30	BMH-1729。 特搜隊消防後 勤車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3.05	1,800	760	30.60	23	9	18	1。 預計113年5月 新購公務車(原車3227-EX 已於112年報 廢)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3.05	1,800	760	30.60	23	9	18	2。 預計113年5月 新購公務車(原車8329-QY 已於112年報 廢)
合 計					62,275		1,790	1,652	1,597	

預算員額： 職員 512 人 技工 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33 人

消防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8棟	86,056.45	2,358,747	1,594	19棟	30,081.37	700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1棟	108.03	-
合 計		86,056.45	2,358,747	1,594		30,189.40	700

其他係臺中港防風林分隊救生艇停放庫。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16,137.82	-	-	2,2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03	-	-	-
-	-	-	-	-	116,245.85	-	-	2,294

預算員額：	職員	238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51 人

消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6棟	79,227.57	2,132,401	1,477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79,227.57	2,132,401	1,477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201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09 人

港務消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9棟	30,081.37	700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1棟	108.03	-
合 計		-	-	-		30,189.40	700

其他係臺中港防風林分隊救生艇停放車。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73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3 人

特種搜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6,828.88	226,346	117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6,828.88	226,346	117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消防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180,708
1.3708511000				-	180,708
消防救災業務					
(1)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 01				-	145,189
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6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113	-	50,405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6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113	-	94,784
(2)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 02				-	-
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經費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6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	113	-	-
(3)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 03				-	-
協勤量能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6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計畫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6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計畫	113	-	-
(4)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 04				-	18,658
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8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113	-	6,887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8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113	-	11,771
(5)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0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13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113	-	-

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	-	-	267,138	447,846	
-	-	-	267,138	447,846	
-	-	-	27,998	173,187	
-	-	-	9,694	60,099	
-	-	-	18,304	113,088	
-	-	-	2,409	2,409	
-	-	-	2,409	2,409	
-	-	-	23,169	23,169	
-	-	-	9,349	9,349	
-	-	-	13,820	13,820	
-	-	-	42,516	61,174	
-	-	-	14,661	21,548	
-	-	-	27,855	39,626	
-	-	-	19,338	19,338	
-	-	-	5,073	5,073	

消防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09-113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113	-	-
(6)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 06 五年中程計畫				-	13,63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7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113	-	3,617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7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113	-	10,021
(7)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 07 建置中程計畫				-	3,22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5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113	-	719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5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113	-	2,504
(8)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 08 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 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 中程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5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5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	113	-	-
(9)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 09 援備份中程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5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5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113	-	-

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14,265		14,265
-	-	-	47,660		61,298
-	-	-	12,430		16,047
-	-	-	35,230		45,251
-	-	-	-	-	3,223
-	-	-	-	-	719
-	-	-	-	-	2,504
-	-	-	43,291		43,291
-	-	-	39,736		39,736
-	-	-	3,555		3,555
-	-	-	60,757		60,757
-	-	-	23,704		23,704
-	-	-	37,053		37,05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708511000				-
消防救災業務				
[1]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01	113-113 韌性社區	競爭型韌性社區推動所需經費	-
[2]照護及輔助退休消防人員工作經費	02	113-113 中華民國消防退休人員協會等	捐助「中華民國消防退休人員協會」照護及輔助退休消防人員工作經費	-
[3]捐助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03	113-113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捐助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永續經營之基金	-
[4]捐助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04	113-113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捐助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推動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照護經費	-
[5]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 年中程計畫	05	113-117 民間團體及電信業者	衛星定位設備租賃方案及登山留守平臺推動所需經費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3708512000				-
港務消防業務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01	113-11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港務消防大隊未經銓敘退休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3708511000				-
消防救災業務				
[1]學生主副食費計畫	01	113-113 學生	學生主副食費，每人每月4,300元。	-
[2]學生生活津貼計畫	02	113-113 學生	警察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0,575元。	-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1)3708510100				-
一般行政				
[1]消防人員因公失能就養及醫療	01	113-113 因公失能之消防人員	消防人員因公失能就養及醫療等經費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3708511000				-

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7,764	-	10,730	378,494	
-	11,717	-	10,730	22,447	
-	11,050	-	10,730	21,780	
-	11,050	-	10,730	21,780	
-	8,000	-	-	8,000	
-	100	-	-	100	
-	-	-	1,700	1,700	
-	-	-	5,000	5,000	
-	2,950	-	4,030	6,980	
-	667	-	-	667	
-	667	-	-	667	
-	667	-	-	667	
-	356,047	-	-	356,047	
-	310,782	-	-	310,782	
-	310,782	-	-	310,782	
-	50,605	-	-	50,605	
-	260,177	-	-	260,177	
-	3,120	-	-	3,120	
-	3,120	-	-	3,120	
-	3,120	-	-	3,120	
-	10	-	-	10	
-	10	-	-	1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消防救災業務				
[1]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費	01	113-113	接受補償民眾	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1)3708510100				
一般行政				
[1]獎勵其他機關團體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	01	113-113	其他機關團體災害防救有功人員	獎勵其他機關團體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
(2)370851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3-113	消防署退休人員	消防署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2]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及撫卹	02	113-113	因公受傷失能之地方消防人員或其眷屬	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及撫卹等經費
(3)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1]違規爆竹煙火業檢舉獎勵金	01	113-113	檢舉民眾	民眾檢舉違規爆竹煙火業獎勵金
(4)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1]義勇消防人員等慰問金	01	113-113	義勇消防人員等	義勇消防人員等因公受傷及死亡慰問金
(5)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113-113	港務消防大隊退休人員	港務消防大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3708510100				
一般行政				
[1]消防人員因公失能、死亡之子女教養經費	01	113-113	因公失能、死亡消防人員或其眷屬	消防人員因公失能、死亡之子女教養經費
[2]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	02	113-113	地方現職消防人員、退休消防人員或殉職人員眷屬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
(2)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1]捐助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辦理考察	01	113-113	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	捐助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辦理考察經費

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	-	-	10
-	33,113	-	-	33,113
-	204	-	-	204
-	204	-	-	204
-	32,592	-	-	32,592
-	96	-	-	96
-	32,496	-	-	32,496
-	5	-	-	5
-	5	-	-	5
-	270	-	-	270
-	270	-	-	270
-	42	-	-	42
-	42	-	-	42
-	9,022	-	-	9,022
-	8,223	-	-	8,223
-	1,980	-	-	1,980
-	6,243	-	-	6,243
-	799	-	-	799
-	799	-	-	799

本 頁 空 白

**消防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8	1,629	22,842	14	1,538	20,005
考 察	3	39	563	4	32	410
視 察	-	-	-	-	-	-
訪 問	3	138	1,801	1	14	130
開 會	3	38	609	2	28	405
談 判	-	-	-	-	-	-
進 修	4	450	6,342	3	444	5,533
研 究	-	-	-	-	-	-
實 習	5	964	13,527	4	1,020	13,527

消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加氫站之安全管理制度2B	日本(東京)	東京消防廳、新日本石油JX公司、東京瓦斯及岩谷產業等公司、經濟產業省、高壓氣體保安協會	1.拜訪東京消防廳瞭解加氫站安全管理制度及實施現況。 2.拜訪新日本石油JX公司、東京瓦斯及岩谷產業等公司實際參訪加氫站型式與設置情形及消防安全規劃及安全距離等事項。 3.拜訪經濟產業省瞭解氫能法令改革、政策檢討與修正作業及實現氫能社會的政策目標與做法。 4.拜訪高壓氣體保安協會瞭解相關高壓氣體設施管理及法令規定。	113.05-113.06	5	1
02 考察消防研發系統與最新救災機制2B	韓國(首爾)	韓國中央消防學院及首爾消防災難本部	1.消防科學研發辦公室赴韓國考察消防研發系統與最新救災機制。 2.進行本國研發裝備與韓國最新救災裝備進行交流，並研擬後續跨國合作研發事宜。	113.10-113.11	5	2
03 觀摩德國漢諾威消防安全展2B	德國(漢諾威)	德國漢諾威消防安全展	參加2024年德國觀摩德國漢諾威消防安全展，博覽會屬於全球從事災害搶救及災害管理人員之重要展覽之一，消防科學研發辦公室於會展中，全球從事高科技消防技術研發廠商將共同呈現最新防災、救災及相關領域之裝（配）備、器材、知識與服務等。	113.06-113.06	8	3
二・訪問						
04 參加世界救援組織舉辦之2024年世界救援挑戰賽2B	葡萄牙(亞速爾群島)	2024年世界救援挑戰賽	帶領國內車禍救援挑戰賽得名之優秀消防人員組隊赴葡萄牙參加2024世界救援挑戰賽。	113.07-113.08	9	2

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8	45	4	67	消防救災業務	有	
30	81	8	119	消防救災業務	無	
180	171	26	377	消防救災業務	有	參加2022年德國觀摩德國漢諾威消防安全展，博覽會屬於全球從事災害搶救及災害管理人員之重要展覽之一，於會展中，全球從事高科技消防技術研發廠商將共同呈現最新防災、救災及相關領域之裝（配）備、器材、知識與服務等。
120	80	15	215	消防救災業務	無	

消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5 決策層級人員出國交流(美國)2B	美國(底特律)	密西根國民兵總部、密西根州緊急應變中心、密西根州城鎮搜救隊總部、密西根州後勤部門、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第五地區辦公室	透過與美國密西根州國民兵總部、州緊急應變中心、州城鎮搜救隊總部、後勤部門、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第五地區辦公室及美方聯邦政府及州政府層級官員，交流寶貴經驗，使我國災害管理及國際人道救援標準作業程序能與世界體系接軌。	113.09-113.10	14	5
06 決策層級人員出國交流(日本)2B	日本(東京)	東京消防廳、日本國際援助機構JICA、總務省消防廳	透過參訪內閣府廣域防災據點備援中心、東京都總務局防災對策與參訪應變中心、東京企業防災組織及橫濱市政府危機管理部，了解日本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三層級防救災體系與危機管理，並進行企業防災及國際防災交流分享，學習日本的寶貴經驗。	113.09-113.10	10	5

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75	584	64	1,023	消防救災業務	無	
50	486	27	563	消防救災業務	無	

消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縱火調查協會年會 - 2B	美國(波士頓)	本署為國際縱火調查協會(IAAI)之會員，出席2024年國際縱火調查協會年會及協會辦理之調查鑑定訓練課程，年會議題之重點為協會主席之改選及火災調查新技術之發表。	8	1	60	71
02 參加亞洲消防首長協會第33屆年會 - 2B	馬來西亞(吉隆坡)	本署為協會理事，與24個會員國或區域消防及防救災首長、專業人士代表交換防救災工作經驗，由會議交流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防救災科技經驗、防救災專家學者派遣與學術分享、人道救援派遣與協助機制等，緊密結合區域聯防與亞太間共同防救災之合作關係，提高國際能見度及災害防救體制之發展。	5	2	30	52
03 參加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OCHA)之人道網絡及伙伴週會議 - 2B	瑞士(日內瓦)	HNPW活動提供各國救災隊伍交流平台，為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OCHA)之常態性會議。參與人道救援網絡和夥伴關係的成員們（包括國家部門、聯合國機構、非政府組織、民間保護組織、私營部門及學術界等），透過擔任國家危機準備與應變專家們聚集討論，以因應並解決跨區域性人道救援遭遇的問題與挑戰。	10	2	120	196

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5	166	消防救災業務	美國	106.08	1	94
			美國	107.05	1	86
			美國	108.04	1	121
27	109	消防救災業務	新加坡	103.09	3	160
			日本	105.06	2	123
			日本	107.05	8	416
18	334	特種搜救業務	瑞士(日內瓦)	109.02	4	255
			瑞士(日內瓦)	110.05	2	238
					-	-

消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德國MPA Dresden(德勒斯登建築材料試驗研究所)認證機構研習消防安全設備試驗管理、防焰物品可燃性評估及測試方法-2B	德國(弗萊堡)	1.研習MPA Dresden機構消防產品及防焰物品檢測項目、試驗方法、標準及管理制度。 2.研習MPA Dresden機構檢驗設備、實驗室認證管理及消防產品檢驗認可後之後市場抽驗機制與執行情形。 3.研習MPA Dresden機構專業人力養成教育及訓練情形，以及檢測過程之記錄、試驗報告之確認機制。 4.研習MPA Dresden機構試驗報告與國際相關專業機構相互承認情形與作法。	113.08-113.09	10	1
02 協調及技術層級人員出國研修(美國)-2B	美國(底特律)	透過有系統赴美國美國密西根州緊急應變國土管理局舉辦之相關課程如事故現場救災指揮體系等，學習美國的寶貴經驗，以逐步提升與強化我國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基礎與量能，使我國的災害管理及國際人道救援標準作業程序能與世界體系接軌。	113.09-113.10	14	10
03 協調及技術層級人員出國研修(日本)-2B	日本(東京)	與日本防災及國際人道救援領域專家交流大規模災害消防緊急援助隊調度體制、廣域救災據點及國際防災等經驗分享，並研修日本緊急消防援助隊之相關課程，學習日本的寶貴經驗，使我國災害管理及國際人道救援標準作業程序能與世界體系接軌。	113.09-113.10	10	10
04 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5年中程計畫-國際山域救援專業研修-2B	美國(維吉尼亞州)	遴選經常性受理山域事故救援13縣市消防機關優秀人員及本署相關人員赴美研習失蹤者搜尋作業管理等專業知能。	113.06-113.09	10	20
三、實習					
05 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國及國際友邦之演習-2B	美國(夏威夷)	透過有系統赴美國參與災害管理組織舉辦之災害管理及國際人道救援演習如大型演習如夏威夷警惕之盾演習(Vigilant Shield)，學習美國的寶貴經驗，使我國的災害管理及國際人道救援標準作業程序能與世界體系接軌。	113.07-113.09	14	8
06 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日本之演習-2B	日本(東京)	參加日本9/1防災日演習，係日方因應關東大地震相關經驗，模擬重大震災時之大規模防災演習，演習項目包含受困瓦礫堆民眾之搜救任務、火災之緊急滅	113.08-113.09	10	10

及所屬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62		71		12	145	消防救災業務	0
	1,167		775		169	2,111	消防救災業務	0
	972		110		4	1,086	消防救災業務	0
	1,687		1,229		84	3,000	消防救災業務	0
	1,123		367		10	1,500	消防救災業務	0
	972		69		3	1,044	特種搜救業務	0

消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7 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國及國際友邦之演習-2B	美國(底特律)	火、民眾疏散收容等。藉由觀摩並參與日本防災演習，可有效了解日方大規模救援編組任務運作，增進台日雙方搜救技術交流，有效維繫雙方友好關係，並提升我國派赴國外參與國際人道救援任務之效能。 透過有系統赴美國參與災害管理組織舉辦之災害管理及國際人道救援演習如大型演習如密西根州北方暴險演習(Northern Exposure Exercise)，學習美國的寶貴經驗，使我國的災害管理及國際人道救援標準作業程序能與世界體系接軌。	113.06-113.08	14	30
08 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國及國際友邦之演習-2B	美國(夏威夷)	透過有系統赴美國參與災害管理組織舉辦之災害管理及國際人道救援演習如大型演習如夏威夷警惕之盾演習(Vigilant Shield)，學習美國的寶貴經驗，使我國的災害管理及國際人道救援標準作業程序能與世界體系接軌。	113.07-113.09	14	22
09 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國及國際友邦之演習-2B	帛琉(科羅)	透過有系統赴帛琉太平洋夥伴演習，學習友邦的寶貴經驗，使我國的災害管理及國際人道救援標準作業程序能與世界體系接軌。	113.05-113.09	8	3

及所屬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3,502		2,175	87		5,764	特種搜救業務	0
	3,089		1,569	36		4,694	特種搜救業務	0
	179		158	188		525	特種搜救業務	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33,747	573,73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933,747	573,736	-	-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67,097	180,708	8	2,055,296
-	367,097	180,708	8	2,055,29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0,730	267,138	-	-	-
10,730	267,138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88,107	-	1,82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288,107	-	1,820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49,782	106,877	-	924,454	2,979,750
249,782	106,877	-	924,454	2,979,750

**消防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強韌臺灣大規模 風災震災整備與 協作計畫	112-116	8.19	-	0.93	1.94	5.32	行政院111年6月10日 院臺忠字第11100130 85號函核定。
臺美暨國際人道 救援及災害管理 合作交流中程計 畫	112-116	3.02	-	0.52	0.52	1.98	1. 行政院111年5月23 日院臺忠字第1110 01218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消防救 災業務」科目0.36 億元、「特種搜救 業務」科目0.16億 元。
強化災害防救志 工救災協勤量能 中程計畫	111-116	2.29	0.28	0.44	0.41	1.16	行政院110年3月31日 院臺忠字第11000090 60號函核定。
韌性臺灣-強化各 類型義消科技化 訓練與精進裝備 中程計畫	113-118	4.95	-	-	0.69	4.26	1. 行政院112年7月6 日院臺忠字第1121 02405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消防救 災業務」科目0.65 億元、「港務消防 業務」科目0.04億 元。
建置臺灣民間自 主緊急應變隊中 程計畫	113-118	6.81	-	-	0.90	5.91	行政院112年6月12日 院臺忠字第11210248 51號函核定。
建構安全化學環 境計畫	109-113	4.72	2.32	1.63	0.77	-	行政院108年5月17日 院臺環字第10800120 45號函核定及行政院 110年11月5日院臺環 字第1100032994號函 同意修正。
提升山城事故救 援效能五年中程 計畫	113-117	5.27	-	-	1.13	4.14	行政院112年4月27日 院臺忠字第11100404 70號函核定。
AI智慧搜救派遣 系統建置中程計 畫	113-115	3.47	-	-	0.56	2.91	1. 行政院112年5月18 日院授科會科辦字 第1120026922號函 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3.7 億元，分別由消防 署編列3.47億元， 漁業署0.23億元。
建構韌性臺灣因 應極端情況災害 應變中心與119指 揮中心異地強固 中程計畫	113-115	17.21	-	-	1.19	16.02	行政院112年6月21日 院臺忠字第11210233 66號函核定。
消防署訓練中心 充實建置計畫	104-114	12.32	8.25	2.07	1.53	0.47	行政院103年10月1日 院臺內字第10301488

**消防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精進國際人道救 援能力暨緊急應 變救災裝備器材 物資倉儲中程計 畫	113-117	12.06	-	-	0.64	11.42	96號函核定、行政院 104年5月5日院臺內 字第1040132378號函 、行政院109年8月7 日院臺忠字第109002 4362號函及行政院11 1年10月25日院臺忠 字第1110031011號函 同意修正計畫。 行政院112年6月19日 院臺忠字第11250114 10號函核定。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7,450	26,955
1.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7,450	26,955
(1)防焰性能認證作業、抽 樣及購樣試驗委託代辦 案	113-113	1.防焰產品之市場抽樣及購樣試驗。 2.防焰性能試驗合格號碼之編列登錄 及試樣掃描建檔。 3.防焰認證業者及防焰相關書表資料 之建置。 4.防焰標示受理申請、預備審查、蓋 碼、轉發及列冊登記。 5.配合消防機關查核廠商防焰標示使 用情形。 6.其他有關事項。	861	1,339
(2)液化石油氣容器及爆竹 煙火認可作業委託代辦 案	113-113	1.型式認可受理申請、審查、檢驗及 建檔管理。 2.個別認可受理申請、審查、檢驗、 標示黏貼及建檔管理。 3.合格標示核發作業及逾期或無效合 格標示之清點及配合銷毀等事宜。 4.會同消防機關查核業者之標示管理 及使用情形。 5.配合收繳政府規費與相關收支事宜 。 6.協助辦理認可制度及各項防災安全 宣導。 7.其他有關事項。	6,589	24,116
(3)火災模擬燃燒實驗室營 運及電線資料庫建置可 行性評估委託案	113-113	辦理火災模擬燃燒實驗室營運及電線 資料庫建置可行性評估。	-	1,500

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4,405
-	-	-	34,405
-	-	-	2,200
-	-	-	30,705
-	-	-	1,500

消防署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5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2,402	
			3708510000 民政支出	2,402	
		2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2,402	1.辦理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402千元： (1)各類災害預防、防災、逃生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102千元。 (2)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防災士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千元。 2.辦理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計畫，建立及訓練應變隊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00千元。 3.辦理加強救災救護工作，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計畫，搜救派遣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0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甲、 一、	<p>總預算案部分： 通案決議</p>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p>	遵照辦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p>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p> <p>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p>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	將配合行政院作業，遵照辦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查本署轄管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係屬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惟該基金會未有轉投資之情事，爰無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投資(捐助)效益評估書面報告。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十五、	<p>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p>	<p>非本署主管業務。</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Economy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p>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二十、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二、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p>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	遵照辦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	遵照辦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乙、 十四、	財政委員會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	遵照辦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遵照辦理。
丙、	內政委員會決議部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p>歲出部分</p> <p>內政部</p> <p>查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簡稱國科會）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以因應近期科技發展瞬息萬變，促進跨部會協作之機能。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欲補助115項計畫，經查，已有4成計畫展延，其中包含前述內政部辦理之計畫，補助經費編列1,275萬元，理由乃因跨單位整合軟硬體建置及後續補助、計畫與系統建置之採購作業所需時程。此計畫係以跨機關合作為基礎，優先串聯院前救護及院後醫療資訊，爭取黃金救援時間，為極講究效率之計畫。惟與上開申請兩次展延之情況相較，有違國人期許，效率不佳。為有效提升救護醫療品質與救援時間，爰建請內政部針對上開計畫延宕之因素，與後續如何積極辦理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12年3月20日以台內消字第112082301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案科發基金原核定期限為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其辦理2次延展係因規劃建置17項系統，致辦理前置作業之規劃及採購流程所需時間超出預期，故辦理2次延展（第1次延展3個月，第2次延展4個月），惟本計畫原規劃分年建置之各項系統，均依中程計畫分年辦理之規劃內容進度如期完成，並無延宕；另相關年度預算亦如期執行完畢。</p> <p>二、本署將賡續推動本計畫相關系統建置工作，並持續進行數據統計分析及成果蒐集，以達成科技輔助精進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之目標。</p>
十六、	<p>在氣候變遷下，防減災及災害調適已遇到交會點，除了災害防救，前端的災害風險管理亦為重要。面對天災，國際上長久以來已發展出一套防減災的邏輯，也透過國際合作相互預警、交換經驗。然而，災害調適的關鍵是「衝擊評估與風險分析」。以因應極端氣候下的颱風為例，調適並非在颱風來襲的當下，在大氣雲圖上判讀颱風的路線和強度、做出預警，而是在日常</p>	<p>本署業於112年4月7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327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消防署於112年3月8日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機關(單位)，召開「災防與氣候調適體系之資源與分工項目」討論會議，會中針對委員提及事項進行研討及分析，會議結論重點說明如下：</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透過氣候科學研究及評估，釐清台灣各個區域自然系統、人類系統在颱風這個危害下，有多少暴露度，應對颱風來襲的脆弱高不高，綜合評估出各區域的「風險」，並規劃、執行應對風險的「調適作為」。災害緊急應變處理提升到「災害風險管理」已是國際趨勢，應由減災、整備、重建的災害防救，進一步思考如何跟強降雨、乾旱等災害共存，也就是災害風險管理。惟台灣目前以災防法基礎建立的災害防救體制，尚未納入風險管理的調適概念。爰請內政部諮詢國發會、環保署，針對災防與調適體系的資源與分工合作項目進行評估分析，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一)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1年11月4日召開第54工作會議，業決議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年)，將「災害」領域併入其他相關領域賡續推動，其中「災害風險評估及韌性提升」納入「能力建構」領域，「災害預警應變作業」回歸災害防救計畫。</p> <p>(二)另依據災害防救法(下稱災防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並依據同條第2項規定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因此，有關災害風險評估亦可依災防法相關規定列入災害防救計畫。</p> <p>(三)內政部前於111年修正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亦已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所定「強化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暨都會區複合式災害情境模擬及對策」之方針，納入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管理調適相關內容，並於111年6月28日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6次會議核定。</p> <p>(四)又內政部於112年至116年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落實韌性社區、進階防災</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士、社區緊急應變隊等訓練，提升社區、民眾之自助、互助能力等防災韌性。</p> <p>二、現行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納入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管理調適相關內容，因此針對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工作，均已由相關機關持續推動，並隨時依據國內、外災害災例，每2年滾動檢討計畫內容，強化我國災害防救及氣候變遷調適之應對能力。</p> <p>三、內政部將持續依據災防法及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強化「災害風險管理」，辦理「衝擊評估與風險分析」及執行應對風險的「調適作為」，並積極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提升我國災害防救量能，以因應未來極端氣候下的颱風、強降雨等災害情境。</p>
二十、	為減低救災同仁風險、提升救災效率，各地消防局陸續進用無人機。為擴大無人機之運用，內政部應盤點各地尚未採購無人機之消防局，並積極協助例如區域內山林眾多等需求較高之消防局採購、考照事宜，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署業於112年3月7日以台內消字第112082282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經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遙控無人機之量能，目前各縣市政府消防局之遙控無人機數量共計152架，持有專業高級操作證人員計有569名，持有專業基本級操作證人員計有39名。</p> <p>二、本署執行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第1期；109-113年)，業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消防機關建置無人機計74組，得運用於山域搜救。</p> <p>三、另本署為進一步建立飛手於災害現場執行飛行任務以提供現場指揮官決策所需參考資訊之拍攝能力、提升無人機運用效能，業於111年7月25日至8月12日共辦理3梯次無人機應用訓練(包括火場、水域及山域等3種類型訓練)，共計訓練80人；復於111年12月16日於本署南投訓練中心辦理遙控無人機成果演練，水域演練項目計有6個消防機關參加，火場演練計有12個消防機關，山域演練則有11個消防機關。</p>
一〇二、	<p>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2022年我國的工作年齡人口（workingagepopulation）為1,630萬人，然而到了2030年便將降至1,507萬人，於未來8年間減少8%；時至2050年時更將僅餘1,091萬人，意即減少約1/3。此間勢必造成消防人力上之嚴峻挑戰，2019年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即指出，世界各國之消防服務人口比，紐約為1：513、日本為1：731、新加坡為1：925，而台灣居然高達1：1613；在這樣人力不足的情況下，消防員分身乏術，不僅疲憊的消防員可能更容易在執勤時陷入危險，實務上也會難以完成國家賦予消防體系的任務，人民的安全保障不無疑慮，更何況未來工作年齡人口減少之挑戰必然加劇。</p> <p>爰此，請內政部就「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消防人力及維護公共安全業務之衝</p>	<p>本署業於112年3月21日以台內消字第112082302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消防設備人員法已修正通過，消防安檢工作負擔將減輕，額外勤務量將減少。</p> <p>二、引進無人機救災爭取黃金救援時間，以改善災害搶救強度大、延時長及廣域範圍救援等消防勤務負荷，降低同仁救災風險及提升效能。</p> <p>三、設置消防科技研發辦公室，協同大學、協會或基金會共同合作，針對消防裝備器材及科技運用等工作進行研究創新及發展。</p> <p>四、建立火災統計大數據分析系統，供消防機關快速連線使用，強化火災統計分析功能。</p> <p>五、建置火災調查線上教育訓練平台，將火災原因調查訓練班教材納入平台，使火災調</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擊與因應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查人員即時掌握火調新知。</p> <p>六、利用119勤務派遣系統資料以大數據資料分析技術，將分隊勤務負荷分為輕、中、重3個分組，協助消防機關找出每日各分隊勤務負荷較輕時段，讓同仁外宿或返家以獲得充分休息。</p> <p>七、提升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自主預防及應變能力，藉由企業自主預防及初期應變降低災害規模，減輕消防人員防救災負擔。</p>
丁、 一、	<p>內政委員會決議部分：</p> <p>歲出部分</p> <p>消防署及所屬</p> <p>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1億9,431萬6千元，凍結200萬元，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1億9,431萬6千元，近年密室逃脫遊戲興起，為強化相關安全，消防署2017年發布「互動情境體驗場所安全指導綱領」。惟密室逃脫遊戲中安全疑慮最高的即是業者定期更換的臨時隔間，綱領中卻無相關規範。且綱領屬於行政指導，無法律上約束力，違反亦無罰則。考量2017年至今密室逃脫遊戲已蓬勃發展，遊戲人數眾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p>	<p>本署業於112年2月24日以台內消字第112082272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於112年5月3日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4次全體委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09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互動情境體驗場所為結合創意與科技之新興產業，為使創新與安全管理達平衡，兩者並行不悖，消防機關除依消防法相關規定列管檢查其消防安全設備、防焰物品及防火管理外，並依「互動情境體驗場所安全指導綱領」指導場所經營者提升安全意識，多重保障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p> <p>二、</p> <p>(一)查消防法第6條第1項：「本法所定各類場</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1億9,431萬6千元，112年度消防署預算數，較111年增幅39.30%（即5億9,128萬元），而108至110年以來，消防總人力雖逐年增加，惟消防安全檢查人力占消防總人力之比率，及消防安全檢查次數皆逐年下降。依消防署「110年全國火災統計分析」，110年火災發生21,684,000次，其中建築物火災共發生5,994次，占27.6%。又111年12月苗栗發生建築物未裝住宅火警警報器，導致三人死亡之案件，顯見我國住宅火警警報器與安全檢查之普及率，皆未臻完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持續提升我國住宅火警警報器與安全檢查之普及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1億9,431萬6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業務等事，係為加強消防救災管理與提升消防值勤能力，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其中，有關消防安全檢查人員以及檢查機制執行之良窳，是落實火災預防成效之重要關鍵。然查我國自民國108至111年之消防安全檢查人力，雖呈現逐年緩步上升趨勢，然而在</p>	<p>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2項：「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基於「自己財產、自己保護」原則，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本於權責，設置並維護其支配管理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依據同法第9條定期辦理場所之檢修申報，以保持各消防安全設備處於堪用狀態；另消防機關皆依消防法第6條第2項規定，就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111年度共計列管258,301家，檢查286,220件次，其中合格件次共計249,447件次，針對檢查不合格場所，消防機關將追蹤複查至改善合格為止。</p> <p>(二)針對人潮出入眾多建築物加強檢查，本署前於111年10月25日及112年1月12日函，針對農曆春節人潮眾多之消防安全，請各地方消防機關針對營業場所及各公共場所等加強消防安全檢查，針對檢查不合格者，要求於春節前儘速改善完畢，並加強複查以確保民眾出入公共場所之安全。</p> <p>(三)加強推動住宅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提升裝設意願：本署102年8月20日函頒修正「住宅防火對策執行計畫」、102年11月6日訂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消防安全檢查次數之統計，卻呈現下降之趨勢【見附表】，或雖說可歸因於受近年Covid-19疫情以及公衛管制措施所致；但隨著國內疫情已見明顯緩和，相關管制規定與措施已大幅鬆綁，民眾在外活動情況已大幅增加，相關場所所應該符合之消防安全設備設施，是否能即時回復及符合相關消防管理規範，實是不可輕忽之要務。</p> <p>附表 民國 108 至 111 年消防安全檢查人力與消防安全檢查次數統計</p> <table><tr><th>年度</th><th>消防總人力</th><th>消防安全檢查人力</th><th>消防安全檢查人力佔消防人力比例</th><th>消防安全檢查次數</th></tr><tr><td>108</td><td>15,474</td><td>1,105</td><td>7.14%</td><td>313,887</td></tr><tr><td>109</td><td>15,906</td><td>1,120</td><td>7.04%</td><td>313,959</td></tr><tr><td>110</td><td>16,155</td><td>1,121</td><td>6.94%</td><td>267,624</td></tr><tr><td>111</td><td>16,398</td><td>1,121</td><td>6.84%</td><td>157,330</td></tr></table> <p>來源：消防署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p> <p>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消防署就如何妥善運用人力，積極辦理及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等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1億9,431萬6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業務等事，係為加強消防救災管理與提升消防值勤能力，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鑒於儲能科技發展及進步，鋰離子電池之應用層面及數量亦見擴大與增多，舉凡各類型電子產品到電能車輛等各型交通運輸載具，皆已見有鋰離子電池之運用。而由於市場消費需求之成長及政策鼓勵影響，不但電動</p>	年度	消防總人力	消防安全檢查人力	消防安全檢查人力佔消防人力比例	消防安全檢查次數	108	15,474	1,105	7.14%	313,887	109	15,906	1,120	7.04%	313,959	110	16,155	1,121	6.94%	267,624	111	16,398	1,121	6.84%	157,330	<p>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107年4月20日函發「住宅防火對策2.0」、另分別於108年至112年各年度函頒「內政部消防署住宅防火對策2.0執行計畫」，積極頒布法規及其相關規範、推動宣導與補助裝設住警器之政策。本署推動設置住警器累計設置住警器戶數達448萬76戶。</p> <p>三、</p> <p>(一)查消防法第6條第1項：「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2項：「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基於「自己財產、自己保護」原則，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本於權責，設置並維護其支配管理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依據同法第9條定期辦理場所之檢修申報，以保持各消防安全設備處於堪用狀態；另消防機關皆依消防法第6條第2項規定，就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111年度共計列管258,301家，檢查286,220件次，其中合格件次共計249,447件次，針對檢查不合格場所，消防機關將追蹤複查至改善合</p>
年度	消防總人力	消防安全檢查人力	消防安全檢查人力佔消防人力比例	消防安全檢查次數																							
108	15,474	1,105	7.14%	313,887																							
109	15,906	1,120	7.04%	313,959																							
110	16,155	1,121	6.94%	267,624																							
111	16,398	1,121	6.84%	157,330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汽機車數量有所成長，充電站及儲放電池的電池交換站亦廣設各處，僅就台灣中油公司為例，其所轄加油站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及充電站數量已達1,000處。然而有鑒於國內外多起鋰離子電池或其相關儲能設備火災案例所見，鋰離子電池或其相關儲能設備火災有難以即時撲滅與高耗水量特性，對於遍設於大樓社區、停車場、加油站或其他公共場所空間等之儲放鋰離子電池交換站點或充電處所，事前預防災害工作實不可輕忽。惟此亦帶來新的火災災害隱憂，不乏如在國內外皆曾傳出手機電池爆炸、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電動汽車及電動巴士公車之火災等事故案例；甚有美國、韓國等國家，也曾因電池儲能櫃火災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害，以及消防人員在搶救過程不幸傷亡案件。具體如臺北市某連鎖KTV所傳出多人致死火災的傷亡案件，經火場鑑識專家鑑定後，也是與鋰離子電池充電過程起火有關，再者，臺北市也發生存放在住商大樓內的大量鋰離子電池火災，造成約10名消防人員受傷。而由於鋰離子電池之成分與化學特性，當產生「熱失控」反應而生成火災時，易產生大量可燃性、腐蝕性與毒性之危害氣體，嚴重者也會引發爆炸，尤其特別困難之處，在於若僅撲滅其表面火焰，是無法完全中斷電</p>
	<p>格為止。</p> <p>(二)針對人潮出入眾多之建築物加強檢查本署前於111年10月25日及112年1月12日，針對農曆春節人潮眾多之消防安全，請各地方消防機關針對營業場所及各公共場所等加強消防安全檢查，針對檢查不合格者，要求於春節前儘速改善完畢，並加強複查以確保民眾出入公共場所之安全。</p> <p>四、</p> <p>(一)關於電動車輛之安全規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稱標準檢驗局)訂有國家標準予以規範，包含整車8種、充電系統5種、電池9種、電動機及控制器6種、環境試驗23種、電動機車13種，共64種國家標準，因此鋰電池、交換站或充電處所等電池、配線、交換站之設備等應經標準檢驗局之驗證登錄符合國家標準。</p> <p>(二)加油站設置充換電部分：按「石油管理法」第17條第2項及「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由經濟部能源局及地方政府依規定審查及核准；至其消防安全設備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並經地方消防機關審查核准，及依「消防機關辦理消</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池內部化學反應，電池內持續會有高溫生成，會持續發生復燃情況。為此，往往必須消耗大量用水持續降溫，直至鋰離子電池內化學反應結束，才能確保及避免再次復燃的危害，以汽車火災為例，我國在111年7月初的台南地區，曾發生一起電動汽車自撞起火事故，消防員動用20噸水量，相當於6部水箱車水量，始將火勢撲滅，而一般燃油車起火，依其實務經驗，則只要2部水箱車水量即可撲滅。爰建請消防署就各直轄市縣市設置於加油站、集合式住宅社區及住商混合大樓等易因火災而生重大危害處所，其設有鋰離子電池儲放、交換或充電設備者，提供相關統計並說明設置所應符合之消防安全標準規範以及最近三年安全檢查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編列1億6,735萬6千元，根據消防署統計近四年共發生兩萬多件火警，奪走了四百多條的人命，經110年度火災系統分析顯示，各類火災以「建築物」火災5,994次占第1位，占27.6%，建築物火災又以集合住宅與獨立住宅共4,336次為最高，占72.4%。依「消防法」第6條規定，「集合住宅」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p>	<p>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列管檢查，加油站屬甲類以外場所，每年檢修及申報1次，並配合消防人力編排予以抽複查。</p> <p>(三)集合式住宅社區及住商混合大樓設置電動車、充電樁或儲能部分，其電池、充電設備及配線應符合經濟部能源局「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標準檢驗局「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電動車供電設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與國家標準等安全規定。至上開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應依本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場所用途分類及面積等條件後，選設合宜之消防安全設備，並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落實檢查。另為提升建築物內部設置電動車充電樁之消防安全，本署業參考國外安全規範，刻正增修上開設置標準，針對地下停車場增列可選設自動撒水設備，以因應是類場所發生火災之危害。</p> <p>五、</p> <p>(一)為提升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消防安全，本署99年5月19日增訂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範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簡稱住警器)並維護之。</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備；「獨立住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經查截至10月底，我國仍有27萬戶的住宅未裝警報器。為了有效預防火災，降低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消防署已提供弱勢或高危險族群，都可以免費申請。新北市111年7月開始，為了保障租屋族的住宅防火安全，也強制規定房東必須幫房客裝警報器。惟各地申請標準不一，導致部分民眾無法免費申請，不願主動提出安裝需求。為提升各縣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比例及加強宣導，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編列7,984萬8千元，擬結合防災士制度，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溝通，然108至111年7月，全國各縣市辦理防災士訓練，連4年未辦理者計有新竹市、新竹縣及連江縣，連3年未辦理者計有桃園市、高雄市、嘉義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及金門縣，全國防災士1萬1,724人，請消防署積極辦理訓練，以提升防災能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p>
	<p>(二)本署102年8月20日函頒修正「住宅防火對策執行計畫」、107年4月20日函發「住宅防火對策2.0」、108年至112年各年度函頒「內政部消防署住宅防火對策2.0執行計畫」，積極頒布法規及其相關規範、推動宣導與補助裝設住警器之政策。</p> <p>(三)102年11月6日訂定訂頒「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針對避難弱勢族群及高危險場所補助設置住警器，由本署自103年度起編列有限預算，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執行及推廣，藉此強化宣導住警器的重要性的設置觀念，以提高設置普及率。本署推動設置住警器累計設置住警器戶數達448萬76戶。</p> <p>(四)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苗栗縣及屏東縣等各直轄市、縣(市)，業將住警器相關規定納入各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其餘直轄市、縣(市)得參考上開直轄市、縣之現行做法，針對各轄區特性等因素，因地制宜就未設置住警器場所訂定更高強度之管制措施。</p> <p>六、為培訓防災士以協助韌性社區推動，爰中央規劃並訂定防災士制度，係由民眾以自費方式參訓，經由防災士培訓機構或縣市提報計畫，經核可後辦</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4,331萬5千元。我國108至111年度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介於1,105人至1,121人之間，呈逐年增加趨勢，但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自108年度之31萬3,887次，降至110年度之26萬7,624次。每人平均檢查次數自108年度之284.06次，降至110年度之238.73次，111年截至7月為140.34次。既然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有所增加，對於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也應增加，為何從108年度之284.06次，降至111年7月的140.34次。消防安全檢查次數下滑，如何預防火災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4,331萬5千元。安裝住警器可在火災初期偵測濃煙或高溫，發出高分貝警報聲來提醒住戶，越早採取避難行動，越有機會保護自己和家人。從統計數據來看，自2013年起，全國的住警器安裝平均比率從5.83%一路攀升到目前2022年的96.62%，然台東縣安裝率為76.45%、新竹縣82.59、嘉義市83.52%，為全國倒數3名縣市，為提升</p>
	<p>理，目的為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及對災害之因應能力。本培訓自深耕計畫開始推動，目標值為完成126處韌性社區，每社區2名防災士，總計培訓252名，以展現防災士及韌性社區提升災害風險意識及運作成效，惟經本部積極辦理，統計截至112年6月底止，防災士人數已達18,371人。</p> <p>七、</p> <p>(一)查消防法第6條第1項：「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2項：「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基於「自己財產、自己保護」原則，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本於權責，設置並維護其支配管理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依據同法第9條定期辦理場所之檢修申報，以保持各消防安全設備處於堪用狀態；另消防機關皆依消防法第6條第2項規定，就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111年度共計列管258,301家，檢查286,220件次，其中合格件次共計249,447件次，針對檢查不合格場所，消防機關將追蹤複查至改善合格為止。</p> <p>(二)針對人潮出入眾多之建築物加強檢查：本署前於111年10月25日及112年1月12</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住警器之設置，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加強宣導提升住警器安裝比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1億9,431萬6千元，其中「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4,331萬5千元。經查，有四處管理處之救火栓待維修數量，高達七成，且消防署與台灣自來水公司間，通報故障救火栓之線上系統，未有明顯進展。「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主要係落實火災預防制度，救火栓為消防救災之重要設備，應確保其功能正常，發揮即時救援效果。111年9月，宜蘭某市場發生火警，市場內之救火栓竟故障無水，延後救災時間。查審計部110年之報告，截至111年4月，台灣自來水公司之第一、四、七、十二管理處，共有337個救火栓通報維修，尚未維修者計231件(70.33%)。消防署並已回覆「刻正整合各市縣系統，以降低衝擊及資安風險，俟系統整合完成後配合完成介接作業，以利第一時間派員修復」。惟目前僅查有基隆市消防局完成介接。綜上，救火栓為第一時間救災設備，實屬重要，應妥善進行維護、修繕，俾利保障國人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p>	<p>日，針對農曆春節人潮眾多之消防安全，請各地方消防機關針對營業場所及各公共場所等加強消防安全檢查，針對檢查不合格者，要求於春節前儘速改善完畢，並加強複查以確保民眾出入公共場所之安全。</p> <p>八、</p> <p>(一)為提升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消防安全，本署99年5月19日增訂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範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簡稱住警器)並維護之。</p> <p>(二)本署102年8月20日函頒修正「住宅防火對策執行計畫」、107年4月20日函發「住宅防火對策2.0」、108年至112年各年度函頒「內政部消防署住宅防火對策2.0執行計畫」，積極頒布法規及其相關規範、推動宣導與補助裝設住警器之政策。</p> <p>(三)102年11月6日訂定訂頒「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針對避難弱勢族群及高危險群場所補助設置住警器，由本署自103年度起編列有限預算，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執行及推廣，藉此強化宣導住警器的重要性的設置觀念，以提高設置</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針對救火栓之相關策進行為、救火栓修繕狀況與線上系統妥善率之提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 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1億9,431萬6千元，其中「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編列1億2,599萬9千元。計畫主要係在提升防救災通訊效能。經查，緊急救護送醫案件之反應、救護、送醫案件平均時間，皆逐年上升（請參照下方表格）。消防署110至111年，獲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消防車輛行車安全管控計畫（即消防一路通），欲以5G之技術，優化路口號誌，使消防車輛之優先路權得以落實，提高行車安全與救援效率。鑑於緊急救護送醫案件之平均時間，未有提升反而增長，救援係刻不容緩，影響國人生命健康甚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縮短送醫案件平均時間，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table><tr><td>年度/項目</td><td>108</td><td>109</td><td>110</td></tr><tr><td>反應平均時間</td><td>6.20</td><td>6.36</td><td>6.81</td></tr><tr><td>平均救護時間</td><td>8.71</td><td>9.12</td><td>9.58</td></tr><tr><td>平均送醫時間</td><td>7.93</td><td>8.47</td><td>8.58</td></tr></table> <p>11. 監察院於去年12月發出新聞稿指出，消防署因未能監督滅火器、滅火器滅火藥劑登錄機構執行認可業務，於乾粉滅火</p>	年度/項目	108	109	110	反應平均時間	6.20	6.36	6.81	平均救護時間	8.71	9.12	9.58	平均送醫時間	7.93	8.47	8.58	<p>普及率。本署推動設置住警器累計設置住警器戶數達448萬76戶。</p> <p>(四)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苗栗縣及屏東縣等各直轄市、縣(市)，業將住警器相關規定納入各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其餘直轄市、縣(市)得參考上開直轄市、縣之現行做法，針對各轄區特性等因素，因地制宜就未設置住警器場所訂定更高強度之管制措施。</p> <p>九、</p> <p>(一)查消防法第17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消防栓之修繕，係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地方消防機關則協助清查通報消防栓情形。</p> <p>(二)為協助各地方消防機關辦理上述消防水源業務，本署前於93年建置全國消防水源系統，並於106年及108年辦理系統功能修正增修及維運，惟因系統架構老舊，功能仍待提升。至未使用本署建置全國消防水源系統之地方消防機關，依據其建構系統機制辦理消防水源業務。目前各地方消防機關均依據其訂定消防水源計畫及本署消防工作自主評核計畫規定，協助清查消防栓情形，損壞者並通報各地方自來水事業單位，後續並追蹤其維修進度。</p> <p>(三)依「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p>
年度/項目	108	109	110															
反應平均時間	6.20	6.36	6.81															
平均救護時間	8.71	9.12	9.58															
平均送醫時間	7.93	8.47	8.58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器後市場查核檢驗才發現含有致癌物結晶型二氧化矽，含量最高竟達15.9%，且與原申請文件資料未符，因而向消防署提出糾正。監察委員表示滅火器乾粉藥劑因僅規範主成份，對添加物比率之規定未明，致無法有效管理而衍生健康危害風險，調查期間已促使消防署將乾粉滅火藥劑產品由源頭管制，逐步限制添加物結晶型二氧化矽之成分比率。為確保民眾及相關職業工作者之健康，爰提案凍結消防救災業務200萬元，請消防署全面審視、逐一清查既有型式認可申請文件，確認是否有不實資料取得認可，並追溯上游乾粉藥劑來源、追查下游使用工廠及其填裝型號，另針對結晶型二氧化矽成分之限制，逐步推動相關法制修正作業，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檢討報告及辦理情形予內政委員會。</p> <p>12.112年內政部消防署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提案凍結預算數100萬。我國消防員長期處於人力短缺與工時過常的過勞狀態，消防署曾提出2023年全國要達到1：1300之政策目標，惟多數縣市仍未達到該目標，高雄市現有員額更不進反退，變成1名消防員服務1,779人，高居全國之冠，且據統計，2013年至今共已有32位消防人員殉職。綜上，內政部消防署應提出消防人員增補進度計畫，以逐步拉近先進國家之消防服務人口</p>
	<p>計劃(113-11年)」，辦理「智慧救災水源管理」，並規劃與自來水事業機構介接，以利通報自來水事業維修消防栓。前述中程計畫尚未完成辦理前，仍將持續督促各地方消防機關協助清查及通報消防栓維修。</p> <p>十、</p> <p>(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各消防機關第一線救護人員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頒「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載運 COVID-19病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因穿戴適當防護裝備耗時較長，致影響救護出勤時效。</p> <p>(二)由於疫情嚴峻，救護統計數據顯示，因救護人員穿著防護裝備等級提高，加上城鄉差距、縣市轄區幅員、醫療與消防據點多寡及消防人力不足等因素，其中救護平均受理、出動、救護、送醫、醫院停留及執勤總時間等項，111年均較110年略有增加。</p> <p>(三)為確保第一線救護人員執勤感控及行車安全，考量協助民眾正確使用消防救護車，本署除加強執勤人員防疫裝備穿戴訓練外，另協同各級消防機關加大宣導力度，宣導民眾正確使用119救護車時機，同時製作「珍惜緊急救護資源」、「禮讓救護車」及「消防救護車使用指南」等宣導資料，並</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比，降低消防員之業務負擔。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請內政部消防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13.112年內政部消防署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提案凍結預算數100萬元。111年9月18日臺東縣池上鄉發生規模6.8地震，造成花東嚴重災情，惟蔡英文總統前往災害應變中心視察時，本預定要與災區連線，卻發生直接斷訊未連線以致會議結束，對此消防應確實檢討策進，避免肇生類情。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請內政部消防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透過消防大使代言及網路、媒體與活動宣傳，持續強化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觀念，降低救護資源濫（誤）用情形，業獲得廣大民眾正面迴響。</p> <p>十一、</p> <p>(一)遵照監察院111年12月1日糾正案文之意見檢討改善，本署業已要求登錄機構逐一清查所認可之乾粉滅火器及乾粉滅火藥劑產品相關資料與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SGS)檢測報告是否一致。</p> <p>(二)為強化上游乾粉滅火藥劑之管理及查核下游使用工廠及其填裝型號，本署另分別函頒「內政部消防署112年針對乾粉滅火藥劑認可廠商工廠查核計畫」及「內政部消防署112年辦理乾粉滅火器市場購樣試驗計畫」。</p> <p>(三)依內政部111年12月15日內授消字第1110827123號函要求登錄機構重新全面審視且逐一清查所認可之乾粉滅火器及乾粉滅火藥劑產品廠牌、型式、申請人提具乾粉滅火藥劑安全資料表(SDS)之結晶型二氧化矽含量、粉末顏色及毒性資料等與SGS檢測報告是否一致，經核對登錄機構之資料，共計28型乾粉滅火藥劑SDS所載結晶型二氧化矽含量與其SGS檢測報告相符。</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四)內政部112年1月16日召開「內政部針對監察院為本署未能確實監督登錄機構執行認可業務案之糾正案檢討改善情形會議」，要求登錄機構研提定量檢測之試驗程序、方法、判定基準等之時程，建立標準檢驗方法及科學數據。</p> <p>十二、</p> <p>(一)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第55條、第56條及第6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等公共安全事項與組織及人員任免等人事管理，係屬地方政府權責，爰地方消防機關組織編制、人力配置及員額增補，係由地方政府本其權責，依財政狀況及業務需求，自行規劃辦理。</p> <p>(二)為積極爭取地方首長對消防人力的支持與重視，本署研訂「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自108年起以5年增補3,000人為推動目標，以增補地方消防人力及改善勤休情形。另為即時增補人力，本署按各地方政府審酌財政狀況與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推展需要，預劃提列人力需求，規劃各年度招生(考)名額，並逐年滾動檢討各消防機關人力需求，又目前本署持續爭取經費擴增訓練中心容訓量達1,300</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名，可充分容納地方消防人力招訓需求。</p> <p>(三)查「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自108年實施以來，預計至112年增補地方消防人力可達3,144人，符合計畫推動目標；另本署規劃持續請各地方政府依業務推展需要，提列各年度考試需用人力，預估113年至117年可再分配3,027人。未來將積極籲請地方政府配合編列預算分年增補人力，以減輕消防人員勤務負荷。</p> <p>十三、本署於111年10月5日邀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召開研商會議，訂定「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視訊整備作業程序」，納入內政部主管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內容。藉由落實總統、院長或指揮官主持工作會報與地方政府視訊連線會議程序，使地方政府救災應變需求能確實傳達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俾利掌握救災進度及需求物資等，以強化政府救災量能。</p>
二、	消防員工作環境有高度危險，但法律賦予勞工之「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健康追蹤檢查」，以及運用健康檢查結果於相關疾病預防等措施，消防員卻尚未同等辦理，爰要求消防署邀請相關機關、單位針對消防員特殊健檢及	<p>本署業於112年3月22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304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消防人員專案健檢：本署業規劃消防人員專屬身心健檢方案，結合基本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項目，由消防人員視需求增加專案</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健康風險改善系統擬定可行性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與健康研究所（NIOSH），2015年底發布研究，發現消防員罹患癌症的風險較一般大眾高9%，因癌症喪生的風險比一般人高出14。我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雖明訂「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至今卻尚未針對進行高風險工作的消防員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法律（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賦予勞工之「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健康追蹤檢查」，以及運用健康檢查結果於相關疾病預防等權利與措施，消防員卻尚未同等享有，爰要求消防署邀請相關機關單位針對消防員特殊健檢及健康風險改善系統擬定可行性報告。</p>	<p>檢測項目：</p> <p>（一）心肺功能檢查：因應消防人員勤業務特性需求，並針對確診後可能對肺部功能產生影響，提供肺部低劑量斷層掃描及心血管檢查，針對心肺及心血管功能進行完整評估，及早發現症狀並即時安排後續進一步檢查或就醫等程序，以確保消防人員執行勤務之安全。</p> <p>（二）消化系統檢查：消防人員因勤業務特性，未能定時定量飲食，且因長期輪班、長時間工作所造成之身心壓力，可能影響消化系統功能，爰提供消化系統完整檢查，做為消防同仁消化功能之健康評估。</p> <p>（三）心理健康壓力檢測：為避免因勤務影響心肺、消化功能及體能，進而造成消防人員排班、執行勤業務之心理壓力，於基礎健康檢查項目外，額外增加身心壓力檢測，藉由專業評估及協助，協助消防人員疏導壓力，維持良好身心健康狀態。</p> <p>二、消防人員健康風險改善評估：透過醫療院所定期追蹤專案健康檢查項目，歸納健康統計數據，藉以分析疾病風險並建立改善機制。</p> <p>三、本署將配合各大醫療院所提供建議調整規劃方案，持續優化消防人員專案健康檢查，並賡續促請地方消防機關積極向消防同仁宣導定期健康檢查之重要性，利用個</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健康控管，達到減輕消防人員勤務負荷，落實保障消防人員健康權之意旨。
三、	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分支計畫「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編列1,076萬6千元，主要係為強化緊急醫療之資訊管理、維持國內緊急醫療資訊之即時性及完整性，打造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等經費。經查：「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係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跨部會共同合作執行，其目的在強化緊急醫療之資訊管理，透過網際網路將電子化救護紀錄之傷病患檢測資訊直接傳送至資料交換平臺，可使醫院同步接收傷病患生命徵象等相關資訊，大幅提高緊急醫療之時效與正確性，110至111年已外推至13個縣市，並與9個自建系統縣市進行資料交換與整合等介接工作，112年續推動辦理，可強化緊急醫療救護之銜接，包括提高到院前準備、到院後急診醫療與照護支援，以精進各項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有鑑於我國緊急救護出勤次數每年之增加趨勢，強化緊急醫療救護之銜接，使消防署、各市縣消防局、衛生福利部、各市縣衛生局及急救責任醫院等平台，透過各項數據，建置共同性基礎服務及緊急救護管理系統，爰要求消防署妥善利用112年度「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	本署業於112年4月10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3294號函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全國各消防局已於111年7月起取消紙本救護紀錄表之填寫，全面改以平板電腦使用電子化救護紀錄表系統，透過網際網路將電子化救護紀錄之傷病患檢測資訊直接傳送至資料交換平臺，使醫院同步接收傷病患相關生命徵象等資訊，大幅提高緊急醫療之時效與正確性，強化跨單位橫向聯繫與整合。 二、本署將賡續推動本計畫相關系統建置工作，並持續進行數據統計分析及成果蒐集，以達成科技輔助精進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之目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計畫」經費，強化全國緊急醫療救護之銜接，並整合相關單位健康醫療與緊急救護資訊，建置緊急救護大數據資料庫，以利完善全國性之緊急救護體系。	
四、	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計畫，新增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經查：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係結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建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運作，並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溝通，擬結合防災士制度運作。惟108至111年7月底止，全國各縣市辦理防災士訓練合計僅120次，而全國防災士共有1萬1,724人，顯然訓練頻率過低，有強化辦理訓練，以提升防災能力之必要。爰要求消防署落實112年度之「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之預算執行，確實結合防災士制度，提升各市縣防災士相關訓練強度，以達到擴大民間防救災能量之目的。	本署業於112年3月2日以内授消字第1120822731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培訓防災士以協助韌性社區推動，爰中央規劃並訂定防災士制度，係由民眾以自費方式參訓，經由防災士培訓機構或縣市提報計畫，經核可後辦理，目的為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及對災害之因應能力。本培訓自深耕計畫開始推動，目標值為完成126處韌性社區，每社區2名防災士，總計培訓252名，以展現防災士及韌性社區提升災害風險意識及運作成效，惟經本部積極辦理，統計截至112年6月底止，防災士人數已達18,371人。 二、持續精進防災士制度運作，112年度就強韌計畫落實防災士培訓推動，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並落實防災士教育訓練情形，深化民眾防災意識及溝通。
五、	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編列1,076萬6千元，是為強化緊急醫療之資訊管理、維持國內緊急醫療資訊之即時性及完整性，打造緊	本署業於112年3月7日以内授消字第112082280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以往透過紙本填寫救護紀錄表之方式，除耗時費力外，亦僅能記錄病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等經費。</p> <p>為了即時掌握各急救責任醫院空床數與傷病患資料，避免造成急救責任醫院之人力負擔，至今已有消防署、各縣市消防局、衛生局、急救責任醫院、救護技術員訓練機構等單位上線使用「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跨部會合作，先以高雄市為試辦區域，逐步推動到全國，提高急救病患到院前醫院準備效率、到院後急診醫療與照護支援：</p> <table><tr><th colspan="4">歷年執行緊急救護一出勤次數、送醫人數、救護人數統計表 單位：次；人</th></tr><tr><th>年度</th><th>出勤次數</th><th>送醫人數</th><th>救護人數</th></tr><tr><td>100</td><td>1,003,981</td><td>783,531</td><td>817,927</td></tr><tr><td>101</td><td>1,014,909</td><td>791,853</td><td>826,076</td></tr><tr><td>102</td><td>1,016,637</td><td>793,950</td><td>826,839</td></tr><tr><td>103</td><td>1,078,727</td><td>840,433</td><td>878,849</td></tr><tr><td>104</td><td>1,100,264</td><td>853,534</td><td>891,562</td></tr><tr><td>105</td><td>1,117,523</td><td>871,148</td><td>906,603</td></tr><tr><td>106</td><td>1,110,323</td><td>891,508</td><td>891,508</td></tr><tr><td>107</td><td>1,101,350</td><td>860,612</td><td>897,081</td></tr><tr><td>108</td><td>1,118,439</td><td>873,585</td><td>905,951</td></tr><tr><td>109</td><td>1,126,486</td><td>862,834</td><td>891,117</td></tr><tr><td>110</td><td>1,135,845</td><td>856,830</td><td>881,766</td></tr><tr><td>111(截至7月)</td><td>749,891</td><td>572,136</td><td>592,906</td></tr></table> <p>因緊急救護出勤次數逐年增加，事關民眾生命安全，為充分了解「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因此爰請消防署針對本案推展進其他縣市之進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歷年執行緊急救護一出勤次數、送醫人數、救護人數統計表 單位：次；人				年度	出勤次數	送醫人數	救護人數	100	1,003,981	783,531	817,927	101	1,014,909	791,853	826,076	102	1,016,637	793,950	826,839	103	1,078,727	840,433	878,849	104	1,100,264	853,534	891,562	105	1,117,523	871,148	906,603	106	1,110,323	891,508	891,508	107	1,101,350	860,612	897,081	108	1,118,439	873,585	905,951	109	1,126,486	862,834	891,117	110	1,135,845	856,830	881,766	111(截至7月)	749,891	572,136	592,906	<p>人現場狀況；目前全國各消防局已於111年7月起全面改以平板電腦使用電子化救護紀錄表系統，透過網際網路將電子化救護紀錄之傷病患檢測資訊直接傳送至資料交換平臺，透過共享平臺之資訊整合及傳遞，急救責任醫院可即時接收救護現場傷病患之生命徵象等相關資訊，緊急救護技術員亦可於救護平板上看到後送醫院的空床狀況，大幅提高緊急醫療之時效與正確性，強化跨單位橫向聯繫與整合。</p> <p>二、「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經費主要係辦理系統建置、介接、優化及專案管理等所需，相關經費均已核實編列，確屬執行業務之必要支出。本署將賡續推動本計畫相關系統建置工作，對外提供民眾安心救護服務，對內提升消防同仁執行勤業務之效能，並持續進行數據統計分析及成果蒐集，以達成科技輔助精進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之目標。</p>
歷年執行緊急救護一出勤次數、送醫人數、救護人數統計表 單位：次；人																																																										
年度	出勤次數	送醫人數	救護人數																																																							
100	1,003,981	783,531	817,927																																																							
101	1,014,909	791,853	826,076																																																							
102	1,016,637	793,950	826,839																																																							
103	1,078,727	840,433	878,849																																																							
104	1,100,264	853,534	891,562																																																							
105	1,117,523	871,148	906,603																																																							
106	1,110,323	891,508	891,508																																																							
107	1,101,350	860,612	897,081																																																							
108	1,118,439	873,585	905,951																																																							
109	1,126,486	862,834	891,117																																																							
110	1,135,845	856,830	881,766																																																							
111(截至7月)	749,891	572,136	592,906																																																							
六、	<p>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4,331萬5千元。</p> <p>但公共場所重大火災案件發生頻繁，顯示公共場所之消防安全維護仍存有缺失，究</p>	<p>本署業於112年3月13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289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辦理情形：查消防法第6條第1項：「本法所定各類場所</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其問題：操作不當、設施老舊破損最多，因此消防署應強化安檢。</p> <p>雖然，「消防總人力」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同期間「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增加甚少，因此「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占「消防總人力」比率自108年度之7.14%，下降至111年度之6.84%。</p> <p>另外，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自108年度之31萬3,887次，下降至110年度之26萬7,624次；每人平均檢查次數卻逐年下降，自108年度之284.06次，下降至110年度之238.73次，111年截至7月僅為140.34次，快速下降不知原因為何？</p> <table><tr><th colspan="4">近年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情形表</th><th colspan="2">單位：人；%：次</th></tr><tr><th rowspan="2">年度</th><th colspan="3">人力</th><th rowspan="2">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D)</th><th rowspan="2">每人平均檢查次數(E=D/A)</th></tr><tr><th>消防總人力(A)</th><th>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B)</th><th>比率(C=B/A)</th></tr><tr><td>108</td><td>15,474</td><td>1,105</td><td>7.14</td><td>313,887</td><td>284.06</td></tr><tr><td>109</td><td>15,906</td><td>1,120</td><td>7.04</td><td>313,959</td><td>280.32</td></tr><tr><td>110</td><td>16,155</td><td>1,121</td><td>6.94</td><td>267,624</td><td>238.73</td></tr><tr><td>111</td><td>16,398</td><td>1,121</td><td>6.84</td><td>157,330</td><td>140.34</td></tr></table> <p>爰請消防署針對檢討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問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近年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情形表				單位：人；%：次		年度	人力			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D)	每人平均檢查次數(E=D/A)	消防總人力(A)	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B)	比率(C=B/A)	108	15,474	1,105	7.14	313,887	284.06	109	15,906	1,120	7.04	313,959	280.32	110	16,155	1,121	6.94	267,624	238.73	111	16,398	1,121	6.84	157,330	140.34	<p>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2項：「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基於「自己財產、自己保護」原則，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本於權責，設置並維護其支配管理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依據同法第9條定期辦理場所之檢修申報，以保持各消防安全設備處於堪用狀態；另消防機關皆依消防法第6條第2項規定，就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111年度共計列管258,301家，檢查286,220件次，其中合格件次共計249,447件次，針對檢查不合格場所，消防機關將追蹤複查至改善合格為止。</p> <p>二、針對人潮出入眾多建築物加強檢查：本署前於111年10月25日及112年1月12日函，針對農曆春節人潮眾多之消防安全，請各地方消防機關針對營業場所及各公共場所等加強消防安全檢查，針對檢查不合格者，要求於春節前儘速改善完畢，並加強複查以確保民眾出入公共場所之安全。</p>
近年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情形表				單位：人；%：次																																								
年度	人力			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D)	每人平均檢查次數(E=D/A)																																							
	消防總人力(A)	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B)	比率(C=B/A)																																									
108	15,474	1,105	7.14	313,887	284.06																																							
109	15,906	1,120	7.04	313,959	280.32																																							
110	16,155	1,121	6.94	267,624	238.73																																							
111	16,398	1,121	6.84	157,330	140.34																																							
七、	經查，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加班值班費」1億0,038				本署業於112年3月13日以内授消字第1120822911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萬5千元，其中「超時加班費」8,262萬6千元。</p> <p>111年5月立法院通過「公務員保障法」、「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且釋字785解釋是為保障公務員健康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機關也陸續進行相關子法修訂，以及研擬調高警消加班費上限方案，但行政院最終核定的加班費僅提升2,000元，讓各地消防人員盼望落空。</p> <p>經查，內政部原建議是調升警消外勤每人每月加班費上限由現行1萬7,000元放寬至2萬2,000元，所增加的5,000元由中央補助；但內政部5月底函報行政院後，被要求需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再行評估，故最終核定增加2,000元，據民國112年消防署所擬定的消防員加班時數上限為160小時，每個月加班160小時，若全數換算成加班費為2萬7,200元，與內政部消防署核定金額1萬9,000元相差甚遠。</p> <p>故建請消防署，為提升基層消防人員權益，明年度需重新統計基層消防人員加班時數是否符合現行政策，並做適當的調整，讓其獲得更完善的保障。</p>
	<p>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研訂勤休要點：配合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考試院修正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授權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為保障實施輪班輪休之消防人員健康權，本署據以研訂「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勤休要點)，重點摘列如次：</p> <p>(一)勤休方式：採二班制(勤一休一或勤二休二等)、月輪休15日以上為原則，每日服勤時數不得超過12小時，超過之時數為超時服勤時數。</p> <p>(二)連續休息時數：服勤日中至少應有2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由各消防機關於服勤時數內調配之，休息時間不計入服勤時數。</p> <p>(三)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數：服勤人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12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p> <p>二、採兩班制勤休方式：勤休要點實施前，除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及嘉義市等4個消防機關實施勤一休一，連江縣實施集休外，其餘消防機關多採勤二休一加補休1至3日。勤休要點實施後，自112年1月1日起所有消防機關均採取勤一休一或勤二休二等兩班制勤休方式，且部分消防機關</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視人力配置狀況額外編排輪休或特休1日。 三、持續檢視外勤消防人員加班費上限：茲以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上限之調整，涉及政府財政負擔，且需考量整體外勤消防人力增補及運用情形等因素，審酌消防機關新勤休制度及超勤加班費上限甫於112年1月1日起實施，本署將視上開新勤休措施實施情形，適時檢視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之合理性。
八、	依「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然近期接到許多民眾陳情，縣市消防局在到場查訪後，認定有消防違規事項後，雖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於30日內改善完畢，卻未說明後續可以如何取得協助，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或修繕，故要求消防署請各縣市消防局，協助民眾尋求合法方式進行消防改善工作。	本署業於112年4月6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326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業於112年3月29日消署預字第1120500543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本署所屬機關向民眾說明消防法第8條及第9條等消防專技人員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規定，並協助其尋求合法方式改善消防安全設備及定期檢修申報等。 二、若各類場所管理權人經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時，發現其消防安全設備有不合規定之情事者，消防機關應依消防法第37條第1項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或逕予舉發，並予追蹤管制。 三、有關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後之協助部分，查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違法案件注意事項)第4點第1款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第2款規定，限期改善案件應審酌個案給予適當改善期限，一時無法判定得以書面通知管理權人提出改善計畫書，處分機關應依改善計畫書內容，實際審核該場所改善期限，並以書面通知；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案件，應予以舉發。各消防機關於裁處時應依違規情形，依裁處基準表慎選量罰。</p> <p>四、對於限期改善之處分另有疑慮者，查違法案件注意事項附件1、附件3及附件4等通知單下方皆明確備註於收到處分後，得於期限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通知單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p> <p>五、消防安全設備之修繕，依消防法第7條第1項：「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係場所管理權人針對改善單改善處置措施，得洽請消防法第8條所定消防設備師就是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及監造作業，完備消防安全設備改善。</p>
九、	農地違章工廠火災事故一再發生，由於農地的違章工廠或工商建物，多基於成本考量以鐵皮建造，且多未申請市府納管，缺乏合格消防設備，具有潛在高危險，搶救	<p>本署業於112年3月15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293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違規場所以實際用途列管：為落實未</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時更是險象環生。消防署制訂之「搶救鐵皮屋建築物火災安全指導原則」，即明言農地工廠救火，因消防栓設置數量較少、水壓不穩，供水容易中斷，加上鐵皮燃燒後易有崩塌之虞，更加危險。而據經濟部統計，全台約4.5萬家符合納管的違章工廠，截至合法申請截止日仍有約1.3萬家未提出申請。消防署應就未提出納管申請之農地違章工廠如何提升消防安全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民眾及消防員救災安全。</p>	<p>登記工廠列管，按消防法第6條第2項：「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二、(二)：「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以其實際用途分類列管檢查；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以場所實際用途、危險程度、轄區特性及人力等因素分類列管，訂定消防安全檢查強度，據以執行。</p> <p>二、推動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行政院111年9月8日核定「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對策推動方案」包含「強化工廠監督管理輔導」、「提升建築消防安全管理」、「強化勞工安全管理」及「提升廠房製程排氣風管安全管理」4大策進面向，共計24項實施策略措施暨37項辦理工作事項，刻正由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等機關，跨部會合作推動辦理，提升業者公共安全意识，保障員工權益，維護民眾及消防員救災安全。</p>
十、	<p>長年以來救護車為搶救病患而在大街小巷穿梭，卻屢傳車禍意外，凸顯我國救護車出勤安全亟待提升。111年已有縣市消防局</p>	<p>本署業於112年4月7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327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救護車外觀塗裝升級為「巴騰堡格紋」，在日照或夜間大燈照明下，能維持視線500公尺內清晰可見的高辨識度，讓用路人及早注意救護車輛，進而提高警覺，降低發生車禍事故機率。</p> <p>消防署應持續督導全國現有救護車進行外觀安全性升級，且未來新配發之救護車輛也應考量改用更安全之反光設計，期能降低救護車執勤車禍事故發生機率，以保障出勤救護人員、傷病患與用路人的共同安全。</p>	<p>一、為防止消防人員駕車執勤發生交通意外致影響救災，提升安全駕駛觀念及能力，本署規劃各縣市消防局應將駕車安全訓練列入常訓課程及辦理在職人員安全駕駛訓練，以強化所屬危險預知之防禦駕駛觀念及交通駕駛能力，同時透過改善救護車可辨識度，促使其他用路人即早警覺，優化行車安全；提高全國救護車醫療艙裝備器材空間配置一致性。</p> <p>二、另為提升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勤務的行車安全，本署於110年12月救護業務主管會議召開會議討論救護車安全議題，針對救護車外觀及醫療艙裝備器材配置固定統一律定，並於111年3月17日函發「各級消防機關救護勤務安全指導原則」，主要內容包含救護車外觀標識原則、醫療艙救護裝備器材配置規劃原則、警示設施及安全配備說明、駕駛救護車安全注意事項、事故預防及事後處理等5大原則，並請各機關配合後續於受贈救護車時參照新式救護車塗裝。</p> <p>三、建立消防、救護車輛事故分級調查制度，執行救護勤務造成救護人員傷亡事件，依本署110年11月18日函頒「消防機關事故調查分級分層機制」落實執行，其中第3級及第4級事故調查結果，應於事件發生1個月內函本署備</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查：本署將賡續請各縣市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及講習」及「消防車輛駕駛及操作訓練」，同時提升防禦駕駛觀念，駕駛公務車輛肇事人員檢討作為，透過各種教育訓練及檢討策進方式，達到提升行車安全目的。
十一、	<p>依據2019年釋字第785號解釋，消防署承諾將於各縣市達成勤一休一、勤二休二等勤休制度，確實改善消防員長期過勞值勤問題，然多數基層消防員反映目前月輪休天數仍未達15日，甚仍有維持勤二休一，月工時高達400小時以上的勤休制度，消防署明顯承諾未臻實現，忽視基層健康權。</p> <p>爰此，建請消防署依照「112年1月始加班不換嘉獎」政策方向如何加強敦促各縣市補足勤務人力及強化消防人員補休權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12年3月13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2910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研訂勤休要點：配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考試院修正服務法及保障法，授權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本署據以研訂勤休要點，相關規定重點摘列如次：</p> <p>(一)勤休方式：採二班制(勤一休一或勤二休二等)、月輪休15日以上為原則，每日服勤時數不得超過12小時，超過之時數為超時服勤時數。</p> <p>(二)連續休息時數：服勤日中至少應有2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由各消防機關於服勤時數內調配之，休息時間不計入服勤時數。</p> <p>(三)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數：服勤人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12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p> <p>二、採兩班制勤休方式：勤休要點實施前，除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及嘉義市等4個消防機關實施勤一休一，連江縣實施集休</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外，其餘消防機關多採勤二休一加補休1至3日。勤休要點實施後，自112年1月1日起所有消防機關均採取勤一休一或勤二休二等兩班制勤休方式，且部分消防機關視人力配置狀況額外編排輪休或特休1日。</p> <p>三、分階段調降消防人員服勤時數上限：以8年時間逐步調降每月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時數上限，以落實保障消防人員健康權。</p> <p>四、強化專責人力配置，彈性投注重點人力：現行消防人員工作日趨多元化及專業化，本署於108年12月2日以消署人字第1080203306號函訂定發布「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各項專責人力配置指導原則」，以強化各消防機關專責人力之配置，協助地方消防機關投注消防人力至重點工作，降低整體人事成本。</p>
十二、	<p>日前監察院針對滅火器乾粉藥劑含有一級致癌物結晶型二氧化矽管理機制立案調查，並對消防署提出糾正。查消防署民國109年已要求滅火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之登錄機構於辦理認可作業時，廠商應檢具安全資料表（SDS）、出具國內第三公證機構檢測報告及資訊揭露，並進行查核抽驗。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21件取得環保標章的乾粉滅火器進行後市場查核，其中5件產品含有結晶型二氧化矽（原登載資料均未檢出），最高者達15.9%，顯見消防署未</p>	<p>本署業於112年4月6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326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加強查核登錄機構是否確實執行認可業務，本署112年1月11日消署預字第1110502857號函頒「內政部消防署112年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等專業機構執行登錄或委辦業務作業查核計畫」，於查核項目及重點增列設備與儀器規格、測定、校正範圍、頻率等事項外，並增列登錄機構每季業</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能確實監督登錄機構執行認可業務，且事件發生後仍僅重申法令規範，卻未重新全面審視、逐一清查既有型式認可申請文件，確認是否以不實資料取得認可，也未追溯上游乾粉藥劑來源、追查下游使用工廠及其填裝型號。</p> <p>爰此，建請消防署加強乾粉滅火藥劑所含結晶型二氧化矽之管理及修正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並嚴格要求強化後市場抽查作業。</p>	<p>務報告事項。</p> <p>二、為強化上游乾粉滅火藥劑之管理，本署112年1月7日消署預字第11205000421號函頒「內政部消防署112年針對乾粉滅火藥劑認可廠商工廠查核計畫」，刻正邀集專家學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等相關單位執行查核工作，提升工廠管理水平。</p> <p>三、為強化乾粉滅火藥劑下游之管理，本署112年1月12日消署預字第1120500052號函頒「內政部消防署112年辦理乾粉滅火器市場購樣試驗計畫」，辦理乾粉滅火器市場購樣試驗，以確認市售乾粉滅火器之品質及滅火性能。</p> <p>四、另乾粉滅火藥劑結晶型二氧化矽含量之定量檢測，應經前處理、定性及定量等流程，始能獲得較穩定且可信度高之檢測數值，爰內政部112年1月16日「本部針對監察院為本署未能確實監督登錄機構執行認可業務案之糾正案檢討改善情形會議」決議要求登錄機構研提乾粉滅火藥劑結晶型二氧化矽定量檢測之試驗程序、方法、判定基準等之時程。經登錄機構函復規劃做法及期程，本署於112年2月24日函請登錄機構辦理委託研究計畫相關事宜。</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p>查消防署110年8月月刊，「消防機關近5年執行水域事故救援系統分析」指出，105年至109年消防機關救援溺水人數計2,599人，其中60.1%結果為死亡。溺水事故發生地點則皆以「溪河」及「海邊」佔最多數。惟水的變化多端，消防人員執行救援時，難以判斷水下狀況，且可能有視線不佳、易迷航、易失溫之狀況，不利消防人員自身安全與救援效率。</p> <p>經查，台南市消防局率先引進「水下機器人」，可在水裡360度旋轉，搜救人員可利用其聲納掃描與即時水下影像功能，協助進行救援，可大幅減少水下之不可測性、提高救援成功率，更保障搜救人員之安全。爰建請消防署針對水下機器人之執行效果，與水下機器人設備普及各縣市之可能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12年2月20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261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加強水域救援指導計畫：</p> <p>本署業於111年5月4日召開研商「加強水域救援指導計畫」修正草案會議，其中為能引進最新科技救災模式或創新水域救援方式，以增進搶救效能及消防人員安全，爰增列請各消防機關就轄區特性研提創新水域救援方式或採用之新創科技救災產品，並以111年5月13日消署救字第1110600244號函頒上開修正計畫在案。</p> <p>二、精進救災裝備器材之創新與應用：</p> <p>為建構產業界消防救災裝備器材之創新及參與討論平臺，本署於111年12月16日於訓練中心舉辦「政府科技計畫暨科技防救災成果展」，廣泛邀請產官學各界共同參與，透過現場實際展示多項科技利器結合消防防災或搶救應用之裝備或器材，其中水域救援部分包括遙控式動力救生圈等。</p> <p>三、現階段配置情形：</p> <p>經調查國內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及本署各港務消防隊現階段配置情形，除了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配有1臺水下無人機）及南投縣政府消防局（配有1臺水下攝影機）等2個消防局配有類似水下機器人、水下無人機或攝影機等設備器材外，其餘各縣市尚無配置。考量該器材是否適</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於流速較為湍急之溪流，後續將評估該2縣市使用情形及心得，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作為經驗分享，俾利其視各自轄區水域特性，予以判斷配置需求性。
十四、	<p>有鑑於釋字第785號解釋，要求政府須重視警消等輪班制公務員健康權，且公務員服務法將於明（112）年實施，對公務員輪班限制進行規範。然而，新聞指出目前消防員每月工時高達300個小時，每年未被合理計算的加班費超過500小時，可見人力短缺。若員額未補齊，消防員在修法後恐無法受到法律實質保障。</p> <p>爰此，請消防署於3個月內，盤點新制實施後須補足人力統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補足消防人力需求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12年3月23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3067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第55條、第56條及第6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人員任免等人事管理係屬地方權責，爰地方消防機關人力配置及員額增補，係由地方政府本權責依業務需求自行規劃辦理。</p> <p>二、為積極爭取地方首長對消防人力的重視，研訂「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自108年起以5年增補3,000人為目標，將持續推動至117年，預計合計將可增補6,000人。</p> <p>三、為即時增補人力，本署按各地方政府審酌財政狀況與業務推展需要預劃人力需求，規劃各年度招生(考)名額，並逐年滾動檢討以應地方實際用人需求。目前本署擴增訓練中心容訓量達1,300餘名，可充分容納地方人力招訓需求。</p> <p>四、積極運用消防協勤人力支援消防救災勤務，並建議將捕蜂捉蛇、動物救援等部分非屬消防任務事項，回歸農政等權責機關辦理，案經農委會訂定補助計畫，以利地</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將上開全部或部分業務委外或由義消執行，有效降低消防人員勤務負荷。
十五、	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1億9,431萬6千元，較111年度增列4億8,811萬6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經查，相關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惟據調查，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自108年度之31萬3,887次，降至110年度之26萬7,624次；每人平均檢查次數自108年度之284.06次，降至110年度之238.73次，111年截至7月僅為140.34次。爰此，請消防署就加強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工作以落實火災預防。	<p>本署業於112年4月10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3284號函送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辦理情形：查消防法第6條第1項：「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2項：「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基於「自己財產、自己保護」原則，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本於權責，設置並維護其支配管理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依據同法第9條定期辦理場所之檢修申報，以保持各消防安全設備處於堪用狀態；另消防機關皆依消防法第6條第2項規定，就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111年度共計列管258,301家，檢查286,220件次，其中合格件次共計249,447件次，針對檢查不合格場所，消防機關將追蹤複查至改善合格為止。</p> <p>二、針對人潮出入眾多建築物加強檢查：本署前於111年10月25日及112年1月12日函，針對農曆春節人潮眾多之消</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防安全，請各地方消防機關針對營業場所及各公共場所等加強消防安全檢查，針對檢查不合格者，要求於春節前儘速改善完畢，並加強複查以確保民眾出入公共場所之安全。
十六、	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1億9,431萬6千元，較111年度增列4億8,811萬6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經查，原鄉部落常因缺乏消防隊或消防車水線無法佈達讓火勢蔓延，總結就是消防隊距離原鄉遠以及部落缺乏消防水源。爰此，請消防署就1. 利用灌溉用蓄水池配置出水口；2. 在部落設置並訓練族人使用移動幫浦；3. 參考美國社區消防安全經驗，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合作組訓部落族人諸如滅火等課程，提出規劃。	<p>本署業於112年2月21日以前授消字第112082262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查立法委員伍麗華於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會議提出請本署就原鄉部落消防水源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案經採納委員建議，本署嗣於111年4月26日函頒修正本指導計畫，請各原鄉部落地方消防機關落實盤點救災水源，並針對水源不足區域提出因應作為；另本部於111年5月4日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提供之全國農用蓄水池等相關蓄水設施點位予轄管原鄉部落地方消防機關評估運用。</p> <p>二、伍麗華委員賡續建議就利用灌溉用蓄水池配置出水口、部落設置移動式消防幫浦及組訓部落族人滅火教育訓練等面向，強化原鄉部落消防安全，本署復採納委員建議，於111年11月15日召開研商「原鄉部落消防水源運用精進措施」會議，邀請水保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原鄉部落地方消防機關共同研商相關建議之可行性及具體作法。本署嗣於111年12月1日函請各原鄉部落地方消防機關依本指導計畫持</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續辦理，掌握水源不足區域，並針對是類區域，評估增設消防栓或儲水設施。</p> <p>三、另各原鄉部落地方消防機關111年下半年度針對各部落救災水源盤點，總計列管消防栓2,200支、天然水源176處、蓄水設施146處、簡易消防栓採水口167處，各地方消防機關均已就轄管水源不足情形提具相關因應作為。至防災宣導活動部分，各地方消防機關111年下半年度總計辦理火災搶救演練500場次、特色宣導活動245場次、兵棋推演354場次及實兵演練420場次，利用火災搶救演練及特色宣導活動之機會定期檢查移動式消防幫浦是否堪用，並指導居民實際操作演練，強化部落居民自救能力。</p>
十七、	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1億9,431萬6千元。惟消防署針對市售乾粉滅火器成分含有致癌物結晶型二氧化矽，未能落實查核，而受監察院糾正在案。請消防署就強化追蹤乾粉滅火器認可品質及後市場抽查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署業於112年3月21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303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依據監察院111年12月1日函糾正案文之意見檢討改善，強化乾粉滅火藥劑下游之管理，本署112年1月12日消署預字第1120500052號函頒「內政部消防署112年辦理乾粉滅火器市場購樣試驗計畫」，辦理乾粉滅火器市場購樣試驗，以確認市售乾粉滅火器之品質及滅火性能。</p> <p>二、為強化上游乾粉滅火藥劑之管理，本署112年1月7日消署預字第11205000421號函頒「內政部消防署</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12年針對乾粉滅火藥劑認可廠商工廠查核計畫」，全面清查乾粉滅火藥劑來源，邀集相關專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登錄機構共同查核廠商，提升工廠管理水平。</p> <p>三、另乾粉滅火藥劑結晶型二氧化矽含量之定量檢測，應經前處理、定性及定量等流程，始能獲得較穩定且可信度高之檢測數值，爰內政部112年1月16日「本部針對監察院為本署未能確實監督登錄機構執行認可業務案之糾正案檢討改善情形會議」決議要求登錄機構研提乾粉滅火藥劑結晶型二氧化矽定量檢測之試驗程序、方法、判定基準等之時程。經登錄機構函復規劃做法及期程，本署於112年2月24日函請登錄機構辦理委託研究計畫相關事宜。</p>
十八、	<p>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1億9,431萬6千元。為迅速佈建火場相關資訊，以提升災害搶救資訊的即時性與便利性，減低救災時的風險，彰化縣及新竹市等地方之消防局積極採用「救災空間快速佈建平台」。為提升消防人員的救災安全，消防署應積極瞭解各消防局採用是類平台技術優化情形，以強化救災人員掌握進入建築物內部管制資訊，提高消防人員之安全保障。</p>	<p>本署業於112年2月23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267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經本署調查結果，目前已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16直轄市、縣（市）建置救災安全管制系統。</p> <p>二、上述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情形等說明如下：</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請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 全面實施：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等9個直轄市、縣(市)。</p> <p>(二) 部分大(中、分)隊試辦：臺北市、宜蘭縣等2個直轄市及縣。</p> <p>(三) 僅供演習或訓練使用：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等3個縣。</p> <p>(四) 其他：</p> <p>1. 臺中市：配合廠商系統設計及功能測試，相關設備留存烏日分隊操作與練習。</p> <p>2. 苗栗縣：測試並規劃辦理教育訓練中。</p>
十九、	為解決消防人力短缺問題，消防署曾於111年5月表示會朝向民國126年達到每月月工時上限240小時(勤一休二)為目標持續努力。惟對於具體的推動方案，如何協助各消防局補充人力、降低工時之規劃，以及各地方試辦兩班制勤休的結果回饋等皆不甚明確。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署業於112年3月13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2910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研訂勤休要點：配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考試院修正服務法及保障法，授權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本署據以研訂勤休要點，相關規定重點摘列如次：</p> <p>(一) 勤休方式：採二班制(勤一休一或勤二休二等)、月輪休15日以上為原則，每日服勤時數不得超過12小時，超過之時數為超時服勤時數。</p> <p>(二) 連續休息時數：服勤日中至少應有2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由各消防機關於服勤時數內調配之，休息時間不計入服勤時數。</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三) 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數：服勤人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12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p> <p>二、採兩班制勤休方式：勤休要點實施前，除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及嘉義市等4個消防機關實施勤一休一，連江縣實施集休外，其餘消防機關多採勤二休一加補休1至3日。勤休要點實施後，自112年1月1日起所有消防機關均採取勤一休一或勤二休二等兩班制勤休方式，且部分消防機關視人力配置狀況額外編排輪休或特休1日。</p> <p>三、分階段調降消防人員服勤時數上限：以8年時間逐步調降每月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時數上限，以落實保障消防人員健康權。</p> <p>四、強化專責人力配置，彈性投注重點人力：本署於108年12月2日以消署人字第1080203306號函訂定發布「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各項專責人力配置指導原則」，以強化各消防機關專責人力之配置，協助地方消防機關投注消防人力至重點工作，降低整體人事成本。</p>
二十、	為因應釋字第785號解釋，人事行政總處及各機關進行相關子法修訂，研擬調高警消加班費上限。經查，內政部原先建議將警消外勤人員每人每月加班費上限由現行的1萬7,000元，提升至2萬2,000元，所增列的5,000元預算由中央補助。惟內政部5月	<p>本署業於112年3月13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2911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研訂勤休要點：配合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考試院修正服務法及保障法，授權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底函請報行政院後，最終僅核定增加2,000元，與消防員單月加班時數上限160小時，核實換算加班費之數額相距甚遠。</p> <p>爰此，請消防署以提升消防員權益為前提，針對112年度基層消防人員加班時數及加班費是否符合實際情形及現況，應否需要調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為保障實施輪班輪休之消防人員健康權，本署據以研訂勤休要點，重點摘列如次：</p> <p>(一)勤休方式：採二班制(勤一休一或勤二休二等)、月輪休15日以上為原則，每日服勤時數不得超過12小時，超過之時數為超時服勤時數。</p> <p>(二)連續休息時數：服勤日中至少應有2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由各消防機關於服勤時數內調配之，休息時間不計入服勤時數。</p> <p>(三)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數：服勤人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12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p> <p>二、採兩班制勤休方式：勤休要點實施前，除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及嘉義市等4個消防機關實施勤一休一，連江縣實施集休外，其餘消防機關多採勤二休一加補休1至3日。勤休要點實施後，自112年1月1日起所有消防機關均採取勤一休一或勤二休二等兩班制勤休方式，且部分消防機關視人力配置狀況額外編排輪休或特休1日。</p> <p>三、持續檢視外勤消防人員加班費上限：茲以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上限之調整，涉及政府財政負擔，且需考量整體外勤消防人力增補及運用情形等因素，審酌消防機關新勤休制度及超勤加班費上限甫於112</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1月1日起實施，本署將視上開新勤休措施實施情形，適時檢視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之合理性。</p>
二十一、	<p>釋字第785號解釋距今已達期限3年，雖消防署已表示目前勤休制度將改制為「勤一休一」，惟一天24小時工時中，扣除正常工時8小時外，各縣市消防員加班僅得申請8至12小時不等的超勤時數。其中台北市及高雄市可申請12小時超勤時數，桃園市11小時，其餘縣市單日的超勤時數都僅為8小時。</p> <p>爰此，請消防署針對消防人員勤休制度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12年3月13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2909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研訂勤休要點：配合108年11月29日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考試院修正服務法及保障法，授權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本署據以研訂勤休要點，相關規定重點摘列如次：</p> <p>(一)勤休方式：採二班制(勤一休一或勤二休二等)、月輪休15日以上為原則，每日服勤時數不得超過12小時，超過之時數為超時服勤時數。</p> <p>(二)連續休息時數：服勤日中至少應有2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由各消防機關於服勤時數內調配之，休息時間不計入服勤時數。</p> <p>(三)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數：服勤人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12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p> <p>二、律定超時服勤時數計算方式：消防人員每月依勤務分配表實際執行勤務之時數為「服勤時數」，每月服勤時數超過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當月上班日之總辦公時數，為「超時服勤時數」。</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分階段調降消防人員服勤時數上限：以8年時間逐步調降每月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時數上限，以落實保障消防人員健康權。
二十二、	近年密室逃脫遊戲興起，為因應密室逃脫遊戲之特殊性及相關安全，消防署於2017年發布「互動情境體驗場所安全指導綱領」。惟密室逃脫遊戲中，業者多會不定期地更換臨時隔間，卻無相關規範。爰此，請消防署落實互動情境體驗場所消防安全管理。	<p>本署業於112年4月10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330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互動情境體驗場所為結合創意與科技之新興產業，為使創新與安全管理達平衡，兩者並行不悖。消防機關除依消防法相關規定列管檢查其消防安全設備、防焰物品及防火管理外，並依「互動情境體驗場所安全指導綱領」指導場所經營者提升安全意識，多重保障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本署已於112年4月7日以消署預字第1120500641號函請各地方消防機關落實指導及執行是類場所消防安全管理事項，說明如下：</p> <p>(一)依法執行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清查之互動情境體驗場所，依消防法第6條、第11條及第13條規定，列管檢查其消防安全設備、防焰物品及防火管理，確保是類場所消防安全管理符合法令規定。</p> <p>(二)依法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互動情境體驗場所在特定空間透過裝修與設計下，供解開密語、謎題之遊戲空</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間，一般多設於商辦大樓、百貨商場內之部分空間，其管理權人應依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除該建築物應符合上開規定外，並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至第30條之1規定，就其現場實際使用狀態，依其面積、用途、樓層高度等檢討設置滅火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標示設備等消防安全設備，以確保場所消防安全設備隨時保持堪用狀態，強化場所安全。</p> <p>(三)提升場所自主防災管理：指導場所經營者依「互動情境體驗場所安全指導綱領」自主執行安全管理事項，確保消費者體驗過程之安全，併請各地方政府協助指導安全管理事項，將預防災害發生作為內化於活動，包含密室內部裝修材料等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且不得以泡棉等類似易燃物品裝修等與隔間相關之安全管理事項，強化場所之自主安全防護及應變管理機制。</p> <p>二、針對互動情境體驗場所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秉權責清查，透過列管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並指導場所經營者自主執行安全管理，以強化場所之自主安全防護及應變管理機制，達到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之目標。</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三、	<p>根據消防署統計，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民國101年的101萬4,909次增加至110年的113萬5,845次，其中濫用救護車的案件有增加趨勢，並且經常性發生酒醉路倒、非緊急性就醫、隨意撥打等，致使119勤務量難以負荷。目前全台有11個縣市訂定救護車收費標準，就症狀輕微卻濫用醫療資源者開立勸導單，惟仍無法抑制救護出勤量逐年攀升情形。</p> <p>爰此，請消防署針對避免醫療資源遭不當使用及非緊急救護委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12年2月22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265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業函請未實施救護車收費制度之消防機關，參照緊急醫療救護法、規費法與地方制度法，訂定收費規定或相關機制，針對不當多次使用、未於急診室就醫、經常性飲酒者等不當使用緊急救護資源者，逐案審核，必要時予以收費，未來將利用相關會議或活動等時機宣達。</p> <p>二、關於「濫用救護車」，究其定義為「臨床不危急」者未使用「替代就醫方案」而不當使用119救護車，考量民眾可能因為不知「何謂危急」以及「如何取得就醫的替代方案」而誤用緊急救護資源，對此，本署將加大宣導力度，並搭配系統開發，提高民眾針對相關資訊之可及性，以減少誤用救護車之情形，另利用教育宣導機會，透過廣播電台、電話訪問、平面媒體傳播或辦理緊急救護演習、有獎徵答等方式，讓善用救護資源觀念深植於民眾內心，降低不當使用緊急救護資源之情形。</p> <p>三、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緊急醫療救護法」增訂，未來濫用緊急救護資源規範及罰則法制作業完成後，消防機關可據以加強宣導並落實執法，以</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減少救護資源浪費之情形。</p> <p>四、針對社會弱勢、經常性酒醉路倒等衍生民眾申請救護車處理等情形，將持續透過中央及地方政府協力，透過社會安全網之跨機關(構)轉介合作加以改善。</p> <p>五、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於108年11月29日公布，關於外勤消防人員，基於其任務特殊性不同於一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惟亦須符合對該等公務人員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健康權之範疇。為保障消防人員工作權及健康權迫在眉睫，於補實全國消防人力前，針對現行緊急救護勤業務之簡/併措施及委外辦理之可行性進行全面性探討，本署業於112年1月起辦理「緊急救護勤業務委外辦理可行性評估」案，該案評估成果將予以審酌後作為未來推動消防機關救護政策參考。</p>
二十四、	<p>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新增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9,697萬2千元，預計在5年投入近十億，透過中央地方協力，推動跨縣市的區域支援，並導入企業與民間聯防機制，結合多方合作，共同強化防災機制與能量。</p> <p>臺灣位處地震頻繁地帶，每年平均發生約4萬次地震，可見強化民眾日常防災意識至</p>	<p>本署業於112年3月2日以内授消字第1120822731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培訓防災士以協助韌性社區推動，爰中央規劃並訂定防災士制度，係由民眾以自費方式參訓，經由防災士培訓機構或縣市提報計畫，經核可後辦理，目的為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及對災害之因應能力。本培訓自深耕計畫開</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關重要。計畫擬結合防災士制度運作，惟經查各縣市辦理防災士訓練有所不足，許多縣市因疫情影響已三年未辦理訓練，針對相關訓練強度容有加強空間，有待積極辦理訓練，以擴大民間防救災能量。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始推動，目標值為完成126處韌性社區，每社區2名防災士，總計培訓252名，以展現防災士及韌性社區提升災害風險意識及運作成效，惟經本部積極辦理，統計截至112年6月底止，防災士人數已達18,371人。 二、持續精進防災士制度運作，112年度就強韌計畫落實防災士培訓推動，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並落實防災士教育訓練情形，深化民眾防災意識及溝通。
二十五、	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9,697萬2千元。 但是，查全國108至111年7月辦理「防災士訓練」，連4年未辦理者有：新竹市、新竹縣、連江縣。連3年未辦理者有桃園市、高雄市、嘉義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金門縣。連2年未辦理者有嘉義縣、澎湖縣。另外，台北市卻能辦理多次訓練，可見與疫情無關，只有待消防署積極辦理訓練。	本署業於112年3月2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2731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培訓防災士以協助韌性社區推動，爰中央規劃並訂定防災士制度，係由民眾以自費方式參訓，經由防災士培訓機構或縣市提報計畫，經核可後辦理，目的為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及對災害之因應能力。本培訓自深耕計畫開始推動，目標值為完成126處韌性社區，每社區2名防災士，總計培訓252名，以展現防災士及韌性社區提升災害風險意識及運作成效，惟經本部積極辦理，統計截至112年6月底止，防災士人數已達18,371人 二、持續精進防災士制度運作，112年度就強韌計畫落實防災士培訓推動，並已編列預算補助新竹縣、新竹市、連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div>各縣市防災士人數及辦理訓練情形表</div> <div>單位：人；次</div> <table><tr><th rowspan="2"></th><th rowspan="2">防災士人數</th><th colspan="4">防災士訓練次數</th><th rowspan="2">合計</th></tr><tr><th>108年度</th><th>109年度</th><th>110年度</th><th>111年度</th></tr><tr><td>臺北市</td><td>2,975</td><td>14</td><td>4</td><td>2</td><td>20</td><td>40</td></tr><tr><td>新北市</td><td>2,203</td><td>2</td><td>2</td><td>7</td><td>6</td><td>17</td></tr><tr><td>桃園市</td><td>669</td><td>1</td><td>0</td><td>0</td><td>0</td><td>1</td></tr><tr><td>臺中市</td><td>1,499</td><td>0</td><td>3</td><td>4</td><td>0</td><td>7</td></tr><tr><td>臺南市</td><td>634</td><td>3</td><td>3</td><td>3</td><td>2</td><td>11</td></tr><tr><td>高雄市</td><td>862</td><td>2</td><td>0</td><td>0</td><td>0</td><td>2</td></tr><tr><td>基隆市</td><td>297</td><td>3</td><td>2</td><td>2</td><td>1</td><td>8</td></tr><tr><td>新竹市</td><td>49</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嘉義市</td><td>111</td><td>2</td><td>0</td><td>0</td><td>0</td><td>2</td></tr><tr><td>新竹縣</td><td>135</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苗栗縣</td><td>167</td><td>3</td><td>0</td><td>0</td><td>0</td><td>3</td></tr><tr><td>南投縣</td><td>305</td><td>2</td><td>2</td><td>2</td><td>1</td><td>7</td></tr><tr><td>彰化縣</td><td>242</td><td>1</td><td>1</td><td>1</td><td>0</td><td>3</td></tr><tr><td>雲林縣</td><td>217</td><td>1</td><td>0</td><td>0</td><td>0</td><td>1</td></tr><tr><td>嘉義縣</td><td>94</td><td>1</td><td>0</td><td>0</td><td>1</td><td>2</td></tr><tr><td>屏東縣</td><td>470</td><td>4</td><td>0</td><td>0</td><td>0</td><td>4</td></tr><tr><td>宜蘭縣</td><td>162</td><td>1</td><td>0</td><td>0</td><td>0</td><td>1</td></tr><tr><td>花蓮縣</td><td>319</td><td>0</td><td>2</td><td>2</td><td>0</td><td>4</td></tr><tr><td>臺東縣</td><td>125</td><td>1</td><td>1</td><td>1</td><td>1</td><td>4</td></tr><tr><td>澎湖縣</td><td>67</td><td>1</td><td>1</td><td>0</td><td>0</td><td>2</td></tr><tr><td>金門縣</td><td>61</td><td>1</td><td>0</td><td>0</td><td>0</td><td>1</td></tr><tr><td>連江縣</td><td>61</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合計</td><td>11,724</td><td>43</td><td>21</td><td>24</td><td>32</td><td>120</td></tr></table> <p>請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防災士人數	防災士訓練次數				合計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臺北市	2,975	14	4	2	20	40	新北市	2,203	2	2	7	6	17	桃園市	669	1	0	0	0	1	臺中市	1,499	0	3	4	0	7	臺南市	634	3	3	3	2	11	高雄市	862	2	0	0	0	2	基隆市	297	3	2	2	1	8	新竹市	49	0	0	0	0	0	嘉義市	111	2	0	0	0	2	新竹縣	135	0	0	0	0	0	苗栗縣	167	3	0	0	0	3	南投縣	305	2	2	2	1	7	彰化縣	242	1	1	1	0	3	雲林縣	217	1	0	0	0	1	嘉義縣	94	1	0	0	1	2	屏東縣	470	4	0	0	0	4	宜蘭縣	162	1	0	0	0	1	花蓮縣	319	0	2	2	0	4	臺東縣	125	1	1	1	1	4	澎湖縣	67	1	1	0	0	2	金門縣	61	1	0	0	0	1	連江縣	61	0	0	0	0	0	合計	11,724	43	21	24	32	120	<p>江縣、桃園市、高雄市、嘉義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金門縣、嘉義縣、澎湖縣等13縣市並加強宣導落實防災士教育訓練情形，深化民眾防災意識及溝通。</p>
	防災士人數			防災士訓練次數					合計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臺北市	2,975	14	4	2	20	40																																																																																																																																																																								
新北市	2,203	2	2	7	6	17																																																																																																																																																																								
桃園市	669	1	0	0	0	1																																																																																																																																																																								
臺中市	1,499	0	3	4	0	7																																																																																																																																																																								
臺南市	634	3	3	3	2	11																																																																																																																																																																								
高雄市	862	2	0	0	0	2																																																																																																																																																																								
基隆市	297	3	2	2	1	8																																																																																																																																																																								
新竹市	49	0	0	0	0	0																																																																																																																																																																								
嘉義市	111	2	0	0	0	2																																																																																																																																																																								
新竹縣	135	0	0	0	0	0																																																																																																																																																																								
苗栗縣	167	3	0	0	0	3																																																																																																																																																																								
南投縣	305	2	2	2	1	7																																																																																																																																																																								
彰化縣	242	1	1	1	0	3																																																																																																																																																																								
雲林縣	217	1	0	0	0	1																																																																																																																																																																								
嘉義縣	94	1	0	0	1	2																																																																																																																																																																								
屏東縣	470	4	0	0	0	4																																																																																																																																																																								
宜蘭縣	162	1	0	0	0	1																																																																																																																																																																								
花蓮縣	319	0	2	2	0	4																																																																																																																																																																								
臺東縣	125	1	1	1	1	4																																																																																																																																																																								
澎湖縣	67	1	1	0	0	2																																																																																																																																																																								
金門縣	61	1	0	0	0	1																																																																																																																																																																								
連江縣	61	0	0	0	0	0																																																																																																																																																																								
合計	11,724	43	21	24	32	120																																																																																																																																																																								
二十六、	<p>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新增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9,697萬2千元。主要計畫係結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建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運作，並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予溝通。</p> <p>然，全國各市縣108至111年7月底止辦理防災士訓練介於0至40次，合計120次。連4年未辦理者計有3縣市（新竹市、新竹縣、連江縣），連3年未辦理者計有8縣市（桃園市、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宜蘭縣、金門縣），連2年未辦理者計有2縣市（嘉義縣、澎湖縣），相較全國防災士1萬1,724人，成效有待加強。</p> <p>雖因疫情影響，然目前我國疫情已漸趨平穩，請消防署強化與各縣市針對防災士之</p>	<p>本署業於112年3月2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2731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培訓防災士以協助韌性社區推動，爰中央規劃並訂定防災士制度，係由民眾以自費方式參訓，經由防災士培訓機構或縣市提報計畫，經核可後辦理，目的為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及對災害之因應能力。本培訓自深耕計畫開始推動，目標值為完成126處韌性社區，每社區2名防災士，總計培訓252名，以展現防災士及韌性社區提升災害風險意識及運作成效，惟經本部積極辦理，統計截至112年6月底止，防災士人數已達18,371人。</p> <p>二、持續精進防災士制度運作，112年度就強韌計畫落實防災士培訓推動，並已編列預算補助新竹縣、新竹市、連</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訓練辦理以提升防災能力，擴大我國民間防救災能量。	江縣、桃園市、高雄市、嘉義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金門縣、嘉義縣、澎湖縣等13縣市並加強宣導落實防災士教育訓練情形，深化民眾防災意識及溝通。																																																																													
二十七、	<p>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編列3億0,185萬8千元，執行期間自112至116年為五年計畫，第1年經費5,843萬元。</p> <p><u>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各年度預算需求表</u></p> <table><tr><th>年度</th><th>國外差旅費</th><th>一般事務費</th><th>合計</th></tr><tr><td>112</td><td>19,363</td><td>39,067</td><td>58,430</td></tr><tr><td>113</td><td>23,177</td><td>39,067</td><td>62,244</td></tr><tr><td>114</td><td>19,363</td><td>39,067</td><td>58,430</td></tr><tr><td>115</td><td>22,594</td><td>39,067</td><td>61,661</td></tr><tr><td>116</td><td>18,780</td><td>42,313</td><td>61,093</td></tr><tr><td>合計 (單位:千元)</td><td>103,277</td><td>198,581</td><td>301,858</td></tr></table> <p><u>「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派遣參演人力明細表</u></p> <table><tr><th>演習名稱</th><th>112</th><th>113</th><th>114</th><th>115</th><th>116</th><th>合計</th></tr><tr><td>環太平洋演習 (每2年1次)</td><td>-</td><td>20</td><td>-</td><td>20</td><td>-</td><td>40</td></tr><tr><td>太平洋夥伴演習</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50</td></tr><tr><td>北方打擊演習</td><td>30</td><td>30</td><td>30</td><td>30</td><td>30</td><td>150</td></tr><tr><td>警備之盾</td><td>30</td><td>30</td><td>30</td><td>30</td><td>30</td><td>150</td></tr><tr><td>日本全國防災日演習</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50</td></tr><tr><td>合計 (單位:人)</td><td>80</td><td>100</td><td>80</td><td>100</td><td>80</td><td>440</td></tr></table> <p>該計畫112至116年各年度遴選80至100人出國交流培訓及參加演習訓練，5年合計選派440人。</p> <p>本案為跨年度出國考察預算，因人數眾多、金額龐大，為了解其需求、計畫效益，請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年度	國外差旅費	一般事務費	合計	112	19,363	39,067	58,430	113	23,177	39,067	62,244	114	19,363	39,067	58,430	115	22,594	39,067	61,661	116	18,780	42,313	61,093	合計 (單位:千元)	103,277	198,581	301,858	演習名稱	112	113	114	115	116	合計	環太平洋演習 (每2年1次)	-	20	-	20	-	40	太平洋夥伴演習	10	10	10	10	10	50	北方打擊演習	30	30	30	30	30	150	警備之盾	30	30	30	30	30	150	日本全國防災日演習	10	10	10	10	10	50	合計 (單位:人)	80	100	80	100	80	440	<p>本署業於112年4月7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3271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透過遴選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防救災及搜救人員赴美日交流培訓及參與災防演習，包含112年赴美日及海外友邦出國演訓80人次及赴美日出國交流30人次，可有系統學習國際災害應變訓練課程及增加與國際救災單位共同作業經驗，並內化為我國災防應變及人道救援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提升國內大規模災害救災能力。</p> <p>二、另將邀請國際人道救援編組來臺共同參與我國防災演習，可使我國救援相關機制與世界體系接軌，俾於國內外重大災害發生時，強化我國與國際防救災人員之相互作業性，整體提升人命救援與災害應變效能。</p>
年度	國外差旅費	一般事務費	合計																																																																												
112	19,363	39,067	58,430																																																																												
113	23,177	39,067	62,244																																																																												
114	19,363	39,067	58,430																																																																												
115	22,594	39,067	61,661																																																																												
116	18,780	42,313	61,093																																																																												
合計 (單位:千元)	103,277	198,581	301,858																																																																												
演習名稱	112	113	114	115	116	合計																																																																									
環太平洋演習 (每2年1次)	-	20	-	20	-	40																																																																									
太平洋夥伴演習	10	10	10	10	10	50																																																																									
北方打擊演習	30	30	30	30	30	150																																																																									
警備之盾	30	30	30	30	30	150																																																																									
日本全國防災日演習	10	10	10	10	10	50																																																																									
合計 (單位:人)	80	100	80	100	80	440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八、	<p>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4,331萬5千元，主要計畫係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機制及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p> <p>我國消防機關對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設置，定期派員實施檢查，然近年我國消防總人力雖逐年增加，但消防安全檢查人力僅占總人力之比率6.84%；而111年截至7月每人平均檢查次數為140.34次，較108年度之284.06次大幅降低。</p> <p>雖因疫情影響，有部分列管營業場所停業及消防機關暫時延後檢查或停止檢查，然目前我國疫情已漸趨平穩，請消防署恢復及加強安全檢查強度以落實火災預防。</p> <p>近年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情形表</p> <table><tr><th rowspan="2">年度</th><th colspan="3">人力</th><th rowspan="2">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D)</th><th rowspan="2">每人平均檢查次數(E=D/A)</th></tr><tr><th>消防總人力(A)</th><th>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B)</th><th>比率(C=B/A)</th></tr><tr><td>108</td><td>15,474</td><td>1,105</td><td>7.14</td><td>313,887</td><td>284.06</td></tr><tr><td>109</td><td>15,906</td><td>1,120</td><td>7.04</td><td>313,959</td><td>280.32</td></tr><tr><td>110</td><td>16,155</td><td>1,121</td><td>6.94</td><td>267,624</td><td>238.73</td></tr><tr><td>111</td><td>16,398</td><td>1,121</td><td>6.84</td><td>157,330</td><td>140.34</td></tr></table> <p>註:111年度統計至7月底止，立法院預算中心彙整</p>			年度	人力			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D)	每人平均檢查次數(E=D/A)	消防總人力(A)	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B)	比率(C=B/A)	108	15,474	1,105	7.14	313,887	284.06	109	15,906	1,120	7.04	313,959	280.32	110	16,155	1,121	6.94	267,624	238.73	111	16,398	1,121	6.84	157,330	140.34	<p>本署業於112年3月23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3075號函送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辦理情形：查消防法第6條第1項：「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2項：「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基於「自己財產、自己保護」原則，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本於權責，設置並維護其支配管理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依據同法第9條定期辦理場所之檢修申報，以保持各消防安全設備處於堪用狀態；另消防機關皆依消防法第6條第2項規定，就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111年度共計列管258,301家，檢查286,220件次，其中合格件次共計249,447件次，針對檢查不合格場所，消防機關將追蹤複查至改善合格為止。</p> <p>二、針對人潮出入眾多建築物加強檢查：本署前於111年10月25日及112年1月12日函，針對農曆春節人潮眾多之消防安全，請各地方消防機關針對營業場所及各公共場所等加強消防安全</p>	
年度	人力				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D)	每人平均檢查次數(E=D/A)																																
	消防總人力(A)	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B)	比率(C=B/A)																																			
108	15,474	1,105	7.14	313,887	284.06																																	
109	15,906	1,120	7.04	313,959	280.32																																	
110	16,155	1,121	6.94	267,624	238.73																																	
111	16,398	1,121	6.84	157,330	140.34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查，針對檢查不合格者，要求於春節前儘速改善完畢，並加強複查以確保民眾出入公共場所之安全。
二十九、	<p>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4,331萬5千元，推動住宅落實防火措施及火災預防進度並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機制。</p> <p>近年隨著產業及科技發達，因產業鏈發展，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逐漸增加，場所放置易燃、易爆及蔓延快速特性的公共危險物品，使工廠發生災害機率變高。經查，消防機關對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設置，會定期派員實施檢查，但消防總人力比率下降，每人平均檢查次數也下降，恐難預防火災發生，消防署應提高業者自主消防安全管理意識，加強辦理消防檢查作業。爰此，請消防署加強相關管理措施。</p>	<p>本署業於112年3月23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307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辦理情形：查消防法第6條第1項：「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2項：「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基於「自己財產、自己保護」原則，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本於權責，設置並維護其支配管理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依據同法第9條定期辦理場所之檢修申報，以保持各消防安全設備處於堪用狀態；另消防機關皆依消防法第6條第2項規定，就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111年度共計列管258,301家，檢查286,220件次，其中合格件次共計249,447件次，針對檢查不合格場所，消防機關將追蹤複查至改善合格為止。</p> <p>二、針對人潮出入眾多建築物加強檢查：本署前於111年10月25日及112年1月</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2日函，針對農曆春節人潮眾多之消防安全，請各地方消防機關針對營業場所及各公共場所等加強消防安全檢查，針對檢查不合格者，要求於春節前儘速改善完畢，並加強複查以確保民眾出入公共場所之安全。
三十、	<p>國 際 海 事 組 織 (IMO ; InternationalMaritimeOrganization) 為符合與積極促成國際間之淨零碳排目標，該組織於近年針對造船技術規範、綠色港灣建設與替代燃料等等，陸續推出相關的指引或增修認證規範等，期能促使各國及企業能加速淘汰不適用船舶及透過新科技減少溫室氣體排放。</p> <p>國 際 海 事 組 織 (IMO ; InternationalMaritimeOrganization) 針對國際海上運輸的研究，海運每年排放約9.4億噸二氧化碳，佔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的2.5%，故國際海事組織訂出具體淨零碳排放政策目標，2030年要比2008年的碳排放強度至少降低30%，2050年需達成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至少50%，該組織近年更是針對造船技術規範、綠色港灣建設與替代燃料等等，陸續推出相關的指引或增修認證規範等，期能促使各國及企業能加速淘汰不適用船舶及透過新科技減少溫室氣體排放。</p> <p>因此，我國國內幾家甚具規模的國際航業公司，近年來已陸續更換新船，開始規劃</p>	<p>本署業於112年4月11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331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船舶非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適用範圍，係依據交通部「船舶法」第24條授權訂定「船舶設備規則」，規範船舶之救生、救災、滅火、通訊等設備。</p> <p>二、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條：「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爰此交通部訂有「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包含商港區域海難事故、港區外海難處理、海洋污染、火災及爆炸、化學物質洩漏、石化儲槽管線風險等各項災害事故處理應變機制，本署各港務消防隊依相關計畫任務編組，實施災害搶救、救護等應變事宜。</p> <p>三、經諮詢船舶引擎製造廠商表示，目前致力於研發使用替代燃料之船舶引擎，其中以液化天然氣(LNG)、甲醇(Methanol，俗稱工業酒精)和氨(Ammonia，俗稱阿摩尼亞)等低閃點替代燃料為主，且以LNG燃料及燃油作為雙燃料之船用引擎研製已趨成</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或已建立環保船隊，以能順利與國際淨零碳排目標與國際規範配合。甚至，已具體在最近兩三年內開始購置雙替代燃料動力的船舶，運用新科技製程之乾淨燃料來替代傳統石化燃油，以符國際新規範。</p> <p>然而此類替代燃料(alternativefuel)大多是運用或包含有液化石油氣、氫氣、氨、甲醇、乙醇或其他研發中的生物燃料等等，或有已發展運用成熟，抑或持續研發中。此亦意味此類替代燃料也可能帶來因洩漏之汙染危害風險，或公共安全危害災害型態，例如氨或是氫氣，皆將是不同於常見的傳統石化燃油災害模式。</p> <p>面對新科技與新型運用方式所帶來之新潛在危害風險，爰建請消防署就如何因應此類新興之船用替代燃料與新環保船之興起，其對於港務消防安全風險影響、因應措施規劃及人員訓練等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熟，但氨及氫等作為船用引擎替代燃料，目前仍處研發階段。</p> <p>四、由於船舶替代燃料引擎和環保船舶為新興船舶類型，其船舶製造須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訂定之規範，針對港區停泊船隻之機(構)件、空間、載運貨物、化學燃料特性等可能引發火災等災害，本署各港務消防隊持續依「船舶火災搶救訓練教材」、「搶救船舶火災安全指導原則」、「物質安全資料表」、「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指導原則」及港務分公司之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實施相關搶救訓練、應變作為。</p> <p>五、本署目前均不定期規劃辦理消防人員船舶火災搶救專業訓練，後續將持續關注新式船舶引擎及環保船舶之發展進程，適時將適合之救災裝備、戰術觀念納入本署船舶火災搶救訓練課程，提供消防人員學習。</p> <p>六、本署所屬各港務消防隊持續與港務公司及環保等相關單位辦理船舶災害防救等跨機關之防救演練，含人命救援、火災搶救及海洋油污染，如遇有新式船舶引擎及環保船舶等使用新能源型態，亦將主動洽詢船公司派員訪視了解船舶構造、裝備及危害特性或編入常年訓練中課程訓練，以掌握應變技能，因應相關衝擊與挑戰。</p>
三十一、	查「消防法」第13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至第15條規定，醫院、療養院、學校、旅館及樓地板面積合計500平方公尺以	本署業於112年3月25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310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上之百貨商應實施防火管理、製定消防防護計畫、設置逃生避難圖，卻未要求逃生避難圖、平面圖、場所位置圖須設有點字、觸摸引導、語音播放等無障礙通用性，恐使意外事故發生時，使身心障礙者錯失緊急逃生時機。</p> <p>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爰請消防署修正相關規定明定逃生避難圖、平面圖、場所位置圖應具備通用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署以112年3月20日消署預字第1120500526號函請各消防機關轉知並輔導轄內公共場所，張貼之逃生避難圖應具備無障礙通用性，例如點字、觸摸引導等。</p> <p>二、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款規定，場所每半年至少舉辦一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場所人員優先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協助；另公共場所均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出口標示燈及緊急廣播設備亦能有效引導身心障礙者避難逃生。</p> <p>三、為有效瞭解身心障礙者於災害發生時避難逃生之需求，本署規劃邀集身心障礙團體、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及內政部營建署召開會議研商相關規定內容。</p> <p>四、本署業於112年5月10日召開研商「緊急逃生路線圖具備點字、觸摸引導等無障礙通用性及效益」會議，會議決議係後續依據CNS19028「無障礙設計-觸覺導引地圖之訊息內容、形狀及顯示法」及參考JIST 0922「高齡者、障害者配慮設計指針」製作緊急逃生避難圖之觸摸地圖；另本署規劃修正消防防護計畫範例，供消防機關推動防火管理制度使用。</p>
三十二、	查「消防法」第13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至第15條規定，醫院、療養院、學	本署業於112年3月25日以前授消字第112082310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校、旅館及樓地板面積合計500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應實施防火管理、製定消防防護計畫、設置逃生避難圖，卻未要求逃生避難圖、平面圖、場所位置圖須設有點字、觸摸引導、語音播放等無障礙通用性，恐使意外事故發生時，使身心障礙者錯失緊急逃生時機。</p> <p>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爰請消防署邀集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智能障礙者等各障別辦理提升逃生避難圖通用性研商會議，將會議紀錄公開上網，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以112年3月20日消暑預字第1120500526號函請各消防機關轉知並輔導轄內公共場所，張貼之逃生避難圖應具備無障礙通用性，例如點字、觸摸引導等。</p> <p>二、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款規定，場所每半年至少舉辦一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場所人員優先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協助；另公共場所均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出口標示燈及緊急廣播設備亦能有效引導身心障礙者避難逃生。</p> <p>三、為有效瞭解身心障礙者於災害發生時避難逃生之需求，本署規劃邀集身心障礙團體、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及內政部營建署召開會議研商相關規定內容。</p> <p>四、本署業於112年5月10日召開研商「緊急逃生路線圖具備點字、觸摸引導等無障礙通用性及效益」會議，會議決議係後續依據CNS19028「無障礙設計-觸覺導引地圖之訊息內容、形狀及顯示法」及參考JIST 0922「高齡者、障害者配慮設計指針」製作緊急逃生避難圖之觸摸地圖；另本署規劃修正消防防護計畫範例，供消防機關推動防火管理制度使用。</p>
三十三、	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一般行	本署業於112年3月23日以內授消字第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編列8億9,717萬5千元。經查「公務員服務法」將於112年實施，該法對公務員輪班限制進行規範。然目前消防員每月工時高達300個小時，未被合理計算之加班費亦超過500小時，顯示人力短缺問題持續存在，如員額未補齊，消防員修法後恐無法受到該法實質保障。爰請消防署針對「補足消防人力需求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20823067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第55條、第56條及第6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人員任免等人事管理係屬地方權責，爰地方消防機關人力配置及員額增補，係由地方政府本權責依業務需求自行規劃辦理。 二、為積極爭取地方首長對消防人力的重視，研訂「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自108年起以5年增補3,000人為目標，將持續推動至117年，預計合計將可增補6,000人。 三、為即時增補人力，本署按各地方政府審酌財政狀況與業務推展需要預劃人力需求，規劃各年度招生(考)名額，並逐年滾動檢討以應地方實際用人需求。目前本署擴增訓練中心容訓量達1,300餘名，可充分容納地方人力招訓需求。 四、積極運用消防協勤人力支援消防救災勤務，並建議將捕蜂捉蛇、動物救援等部分非屬消防任務事項，回歸農政等權責機關辦理，案經農委會訂定補助計畫，以利地方將上開全部或部分業務委外或由義消執行，有效降低消防人員勤務負荷。
三十四、	查2019年11月29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明述應保障輪班公務員之健康權。	本署業於112年3月15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2930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為達此意旨，爰由消防署每年將各機關輪班人員連續休息時數、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未獲補休或加班費時數等實際工時情形，納入消防署之年度管理考核項目，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研訂勤休要點：配合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考試院修正服務法及保障法，授權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為保障實施輪班輪休之消防人員健康權，本署據以研訂勤休要點，重點摘列如次：</p> <p>(一)勤休方式：採二班制(勤一休一或勤二休二等)、月輪休15日以上為原則，每日服勤時數不得超過12小時，超過之時數為超時服勤時數。</p> <p>(二)連續休息時數：服勤日中至少應有2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由各消防機關於服勤時數內調配之，休息時間不計入服勤時數。</p> <p>(三)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數：服勤人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12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p> <p>二、採兩班制勤休方式：勤休要點實施前，除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及嘉義市等4個消防機關實施勤一休一，連江縣實施集休外，其餘消防機關多採勤二休一加補休1至3日。勤休要點實施後，自112年1月1日起所有消防機關均採取勤一休一或勤二休二等兩班制勤休方式，且部分消防機關視人力配置狀況額外編排輪休或特休1日。</p> <p>三、訂定勤休監督檢討機制：查勤休要點第5點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就服勤人員之勤</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休方式及服勤時間分配妥為規劃，訂定勤務分配表並公告之，具使消防人員知悉機制；各級消防機關得依本要點訂定所屬輪班輪休人員勤休作業規定，並定期檢討勤務及人力編排之妥適性，又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得視各級消防機關人力運用及經費編列等情形滾動修正該要點，已明文規定定期檢討機制。</p> <p>四、定期調查執行情形並公開供檢視：按月請各級消防機關提供勤休情形、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時數，並綜整公告於網路專區，供大眾檢視監督。另請各機關利用各項會議或召開說明會進行溝通說明，並持續滾動檢討調整，俾使消防勤休方式符合釋字第785號解釋函精神。</p>
三十五、	<p>查2019年11月29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明述應保障輪班公務員之健康權。</p> <p>為達此意旨，爰由消防署每年定期將輪班輪休人員辦公時數、連續休息時數、延長工時時數、補休及支領加班費時數等實際工時情形，依機關別、職等、服務縣市別、年齡等統計資料於網站公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12年3月15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2930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研訂勤休要點：配合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考試院修正服務法及保障法，授權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為保障實施輪班輪休之消防人員健康權，本署據以研訂勤休要點，重點摘列如次：</p> <p>(一)勤休方式：採二班制(勤一休一或勤二休二等)、月輪休15日以上為原則，每日服勤時數不得超過12小時，超過之時數為超時服勤時數。</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 連續休息時數：服勤日中至少應有2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由各消防機關於服勤時數內調配之，休息時間不計入服勤時數。</p> <p>(三) 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數：服勤人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12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p> <p>二、採兩班制勤休方式：勤休要點實施前，除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及嘉義市等4個消防機關實施勤一休一，連江縣實施集休外，其餘消防機關多採勤二休一加補休1至3日。勤休要點實施後，自112年1月1日起所有消防機關均採取勤一休一或勤二休二等兩班制勤休方式，且部分消防機關視人力配置狀況額外編排輪休或特休1日。</p> <p>三、訂定勤休監督檢討機制：查勤休要點第5點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就服勤人員之勤休方式及服勤時間分配妥為規劃，訂定勤務分配表並公告之，具使消防人員知悉機制；各級消防機關得依本要點訂定所屬輪班輪休人員勤休作業規定，並定期檢討勤務及人力編排之妥適性，又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得視各級消防機關人力運用及經費編列等情形滾動修正該要點，已明文規定定期檢討機制。</p> <p>四、定期調查執行情形並公開供檢視：按月請各級消防機關提供勤休情形、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時數，並綜整公告於網路專區，</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供大眾檢視監督。另請各機關利用各項會議或召開說明會進行溝通說明，並持續滾動檢討調整，俾使消防勤休方式符合釋字第785號解釋函精神。
三十六、	因應釋字785號解釋，消防署於111年10月承諾年底各縣市達成勤一休一、勤二休二等勤休制度，惟歷經多次會議討論，研議分階段調降消防輪班輪休人員每月服勤及超時服勤時數，最終希望達到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每人每月超勤60小時之目標。雖未能立即符合基層之期待，111年12月時，許多基層消防員反映目前月輪休天數仍未達15日，甚至仍有維持勤二休一，月工時高達400小時以上之勤休制度，爰請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署業於112年3月13日以前授消字第1120822909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研訂勤休要點：配合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考試院修正服務法及保障法，授權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為保障實施輪班輪休之消防人員健康權，本署據以研訂勤休要點，重點摘列如次：</p> <p>(一)勤休方式：採二班制(勤一休一或勤二休二等)、月輪休15日以上為原則，每日服勤時數不得超過12小時，超過之時數為超時服勤時數。</p> <p>(二)連續休息時數：服勤日中至少應有2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由各消防機關於服勤時數內調配之，休息時間不計入服勤時數。</p> <p>(三)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數：服勤人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12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p> <p>二、採兩班制勤休方式：勤休要點實施前，除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及嘉義市等4個消防機關實施勤一休一，連江縣實施集休外，其餘消防機關多採勤二休一加補休1</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至3日。勤休要點實施後，自112年1月1日起所有消防機關均採取勤一休一或勤二休二等兩班制勤休方式，且部分消防機關視人力配置狀況額外編排輪休或特休1日。</p> <p>三、分階段調降消防人員服勤時數上限：以8年時間逐步調降每月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時數上限，以落實保障消防人員健康權。</p>
三十七、	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1億9,431萬6千元。鑑於近年消防安全檢查人力增加，消防安全檢查次數卻呈現下降趨勢，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火災原因，多以操作不當為主，顯見消防安檢之重要性，請消防署持續加強安全檢查強度，以落實火災預防。	<p>本署業於112年4月10日以前授消字第112082328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辦理情形：查消防法第6條第1項：「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2項：「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基於「自己財產、自己保護」原則，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本於權責，設置並維護其支配管理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依據同法第9條定期辦理場所之檢修申報，以保持各消防安全設備處於堪用狀態；另消防機關皆依消防法第6條第2項規定，就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111年度共計列管258,301家，檢查</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86,220件次，其中合格件次共計249,447件次，針對檢查不合格場所，消防機關將追蹤複查至改善合格為止。</p> <p>二、針對人潮出入眾多建築物加強檢查：本署前於111年10月25日及112年1月12日函，針對農曆春節人潮眾多之消防安全，請各地方消防機關針對營業場所及各公共場所等加強消防安全檢查，針對檢查不合格者，要求於春節前儘速改善完畢，並加強複查以確保民眾出入公共場所之安全。</p>
三十八、	全國防災士共計1萬1,724人，主要是結合民間防救災能量，身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惟查各縣市辦理防災士訓練密度不一，甚有部分縣市連續2至4年皆未辦理，爰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署業於112年3月2日以前授消字第1120822731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培訓防災士以協助韌性社區推動，爰中央規劃並訂定防災士制度，係由民眾以自費方式參訓，經由防災士培訓機構或縣市提報計畫，經核可後辦理，目的為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及對災害之因應能力。本培訓自深耕計畫開始推動，目標值為完成126處韌性社區，每社區2名防災士，總計培訓252名，以展現防災士及韌性社區提升災害風險意識及運作成效，惟經本部積極辦理，統計截至112年6月底止，防災士人數已達18,371人。</p> <p>二、持續精進防災士制度運作，112年度就強韌計畫落實防災士培訓推動，並已編列預算補助新竹縣、新竹市、連江縣、桃園市、</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高雄市、嘉義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金門縣、嘉義縣、澎湖縣等13縣市並加強宣導落實防災士教育訓練情形，深化民眾防災意識及溝通。</p>
三十九、	<p>鑒於我國消防總人力從108年至111年度介於1萬5,474人至1萬6,398人之間，呈逐年增加趨勢，同期間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介於1,105人至1,121人之間，雖然也有增加，惟增幅不若消防總人力，其占消防總人力之比率自108年度之7.14%，下降至111年度之6.84%；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自108年度之31萬3,887次，降至110年度之26萬7,624次；每人平均檢查次數自108年度之284.06次，降至110年度之238.73次，111年截至7月為140.34次，據消防署說明，主要受疫情影響，有部分列管場所（營業場所）停業，及消防機關暫時延後檢查或停止檢查，尚待加強安全檢查強度，爰請消防署持續落實加強消防檢查，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12年3月13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289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辦理情形：查消防法第6條第1項：「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2項：「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基於「自己財產、自己保護」原則，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本於權責，設置並維護其支配管理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依據同法第9條定期辦理場所之檢修申報，以保持各消防安全設備處於堪用狀態；另消防機關皆依消防法第6條第2項規定，就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111年度共計列管258,301家，檢查286,220件次，其中合格件次共計249,447件次，針對檢查不合格場所，消防機關將追蹤複查至改善合格為止。</p> <p>二、針對人潮出入眾多建築物加強檢查：</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署前於111年10月25日及112年1月12日函，針對農曆春節人潮眾多之消防安全，請各地方消防機關針對營業場所及各公共場所等加強消防安全檢查，針對檢查不合格者，要求於春節前儘速改善完畢，並加強複查以確保民眾出入公共場所之安全。
四十、	<p>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新增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編列9,697萬2千元，係結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建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運作，並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溝通。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報告指出，全國各縣市從108至111年7月底止辦理防災士訓練介於0至40次，合計僅120次，而截至111年11月底，全國合計合格防災士為1萬4,219人，然而，部分縣市防災士人數不到百人（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新竹市），顯示出各縣市對於相關防災士培訓仍有待改善，以利未來人力需求配合政策所需。</p> <p>另查，消防署架設之災害防救資訊網，雖整合相關課程資訊及各縣市深耕計畫網站連結，惟目前無相關課程公告，更發生連結無法開啟各縣市架設之網站，種種跡象都無法協助有意願參與相關培訓之民眾有效找到相關資訊。</p>	<p>本署業於112年3月2日以前授消字第1120822731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培訓防災士以協助韌性社區推動，爰中央規劃並訂定防災士制度，係由民眾以自費方式參訓，經由防災士培訓機構或縣市提報計畫，經核可後辦理，目的為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及對災害之因應能力。本培訓自深耕計畫開始推動，目標值為完成126處韌性社區，每社區2名防災士，總計培訓252名，以展現防災士及韌性社區提升災害風險意識及運作成效，惟經本部積極辦理，統計截至112年6月底止，防災士人數已達18,371人。</p> <p>二、防災士課程部分除將依現行法令規定，並蒐集新資訊等以修正相關教材、測驗題庫及教師簡報，另將建置資訊網，並分為民眾版及業務人員版，以利資訊公開及計畫執行管控。</p> <p>三、本署將持續精進防災士制度運作，112年度就強韌計畫落實防災士培訓推</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爰請消防署針對「防災士人力培訓精進及相關課程及網站優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動，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並落實防災士教育訓練情形，深化民眾防災意識及溝通。
四十一、	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辦理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編列5,843萬元。 每當我國發生大規模重大災害時，美國及其他國際人道救援隊立即抵臺救援，反之亦然，因此我國人道救援機制必須與國際救援體系接軌，並學習先進國家國際人道救援機制及災害管理運作體系，以深化我國與國際間災害管理防救機構間之構聯，惟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參與演習訓練人數有限，消防署應強化結訓後之經驗分享，並爭取更多參加演習訓練名額，發揮計畫最大之效益。爰請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2年4月7日以前授消字第1120823271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透過遴選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防救災及搜救人員赴美日交流培訓及參與災防演習，可有系統學習國際災害應變訓練課程及增加與國際救災單位共同作業經驗，並內化為我國災防應變及人道救援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提升國內大規模災害救災能力。 二、研訂災害防救人員出國培訓甄選作業要點規範，要求出國人員返國後於機關內進行出國之經驗分享，俾將訓練交流效益最大化。
四十二、	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新增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編列9,697萬2千元。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擬結合防災士制度運作，惟各縣市108至111年7月底止辦理防災士訓練未超過40次，且多數縣市幾乎連年未辦理之情況發生，主要係受疫情影響，惟近期疫情趨緩，消防署應積極辦理訓練，以提升防災能	本署業於112年3月2日以前授消字第1120822731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培訓防災士以協助韌性社區推動，爰中央規劃並訂定防災士制度，係由民眾以自費方式參訓，經由防災士培訓機構或縣市提報計畫，經核可後辦理，目的為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及對災害之因應能力。本培訓自深耕計畫開始推動，目標值為完成126處韌性社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力。爰請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區，每社區2名防災士，總計培訓252名，以展現防災士及韌性社區提升災害風險意識及運作成效，惟經本部積極辦理，統計截至112年6月底止，防災士人數已達18,371人。 三、本部將持續精進防災士制度運作，112年度就強韌計畫落實防災士培訓推動，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並落實防災士教育訓練情形，深化民眾防災意識及溝通。
四十三、	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業務費」編列8,522萬3千元。經查消防署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擬結合防災士制度運作，惟全國各市縣108至111年7月底止辦理防災士訓練介於0至40次，合計120次，且連4年未辦理者計有新竹市、新竹縣及連江縣，連3年未辦理者計有桃園市、高雄市、嘉義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及金門縣，連2年未辦理者計有嘉義縣及澎湖縣，主要係受疫情影響，相較全國防災士1萬1,724人，有待積極辦理訓練，以提升防災能力，爰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2年3月2日以前授消字第1120822731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培訓防災士以協助韌性社區推動，爰中央規劃並訂定防災士制度，係由民眾以自費方式參訓，經由防災士培訓機構或縣市提報計畫，經核可後辦理，目的為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及對災害之因應能力。本培訓自深耕計畫開始推動，目標值為完成126處韌性社區，每社區2名防災士，總計培訓252名，以展現防災士及韌性社區提升災害風險意識及運作成效，惟經本部積極辦理，統計截至112年6月底止，防災士人數已達18,371人。 二、本部將持續精進防災士制度運作，112年度就強韌計畫落實防災士培訓推動，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並落實防災士教育訓練情形，深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化民眾防災意識及溝通。
四十四、	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4,331萬5千元。查消防署對多項火災預防之業務，均顯過於被動、消極，致可能衍生流弊；如：「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陸機構管理辦法」對於申請機構資格流於寬鬆（第3條），對於「利益迴避」條文含混不清（第18條）；從而因該管理辦法委辦機構對滅火器標籤核發之單價偏高，且完全未繳入政府歲收。「小型滅火器認可基準」多年懸而未訂。現行「滅火器認可基準」對滅火器填充物之「防腐蝕性」、「呼吸道影響」未有明確操作型定義；未列F類火災等等。爰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署業於112年3月25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311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申請機構資格寬鬆及「利益迴避」條文不清：</p> <p>（一）按管理辦法之規定，登錄機構應為政府機關(構)、財團法人、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專以上學校、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證書、設有專責認可部門(主管1人、專任技術員7人以上、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至少有3人)、專任技術員應具大專以上學校理工相關科系之學歷、具備主要試驗設備等，並經內政部邀集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合格，其資格及條件具一定門檻及專業水平。</p> <p>（二）管理辦法第18條業明文登錄機構人員利益迴避相關規定；另按財團法人法之規定，登錄機構屬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中第14條至第16條明文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應迴避利益衝突等規範，若有違反者即依法辦理。</p> <p>二、滅火器標籤單價偏高且未繳入政府歲收：</p> <p>（一）滅火器個別認可費用26元/具，該價格係以滅火器具數計算整體費用</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包括書面審查、檢測、合格標示製作及資訊網站維護管理等費用)，內政部業以112年1月12日函核定滅火器認可收費基準，將收費計算方式及內容明確化。</p> <p>(二)按消防法第12條及財團法人法規定，登錄機構屬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辦理認可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未受官方預算支應，須自負盈虧，其收費尚無需繳入政府歲收。</p> <p>三、「小型滅火器認可基準」多年懸而未訂部分：</p> <p>(一)國家標準(CNS)10978噴霧式迷你型滅火器之適用範圍係定淨重900公克以下，用於一般工廠、家庭及汽車用噴霧式迷你型滅火器具，僅可適用於微小火源之初期火災，且日本等先進國家亦無相關設置義務規定。</p> <p>(二)本署已偕同登錄機構參考國內CNS及日本相關規範，研擬噴霧式簡易滅火器自主認定基準草案，並由本署112年4月20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完竣。</p> <p>四、現行「滅火器認可基準」對滅火器填充物之「防腐蝕性」、「呼吸道影響」未有明確操作型定義及未列F類火災部分：</p> <p>(一)廠商申請滅火器認可須提具安全資</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料表，由登錄機構對照查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判別藥劑是否具顯著腐蝕性。</p> <p>(二)本署業以111年7月11日函請登錄機構蒐集國內外相關規範，邀集專家學者或廠商代表等廣泛討論F類火災，提供具體修正建議，後續將由本署召開研商會議。</p>
四十五、	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4,331萬5千元。依消防署統計，過去4年間，全國就發生2萬多件住宅火警，奪走400多條人命，而全國還有27萬戶，仍未裝設火災警報器，消防署應積極推廣裝設火災警報器，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請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署業於112年3月8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284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基於「自己財產、自己保護」原則，一般住宅場所（公寓，5層以下建築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係定位在民眾自我責任範疇，以民眾自設為主，為提升民眾自主防火意識，本署持續利用媒體、各消防機關志工等各種管道，鼓勵民眾安裝住警器，以降低住宅火災傷亡，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查111年度截至12月底全國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設置率達97.27%，累計設置住警器戶數達448萬76戶。</p> <p>二、內政部訂頒「住宅防火對策2.0」，有關加強推廣住警器設置部分，除結合建管等單位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外，並就建築機關對於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警器經</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共同強化推動住宅防火安全。
四十六、	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4,331萬5千元。經查消防署消防總人力108至111年度介於1萬5,474人至1萬6,398人之間，呈逐年增加趨勢，同期間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介於1,105人至1,121人之間，雖然也有增加，惟增幅不若消防總人力，其占消防總人力之比率自108年度之7.14%，下降至111年度之6.84%；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自108年度之31萬3,887次，降至110年度之26萬7,624次；每人平均檢查次數自108年度之284.06次，降至110年度之238.73次，111年截至7月為140.34次，消防安全檢查次數下滑，恐難預防火災發生，請持續加強辦理消防檢查作業。	<p>本署業於112年3月23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307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辦理情形：查消防法第6條第1項：「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2項：「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基於「自己財產、自己保護」原則，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本於權責，設置並維護其支配管理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依據同法第9條定期辦理場所之檢修申報，以保持各消防安全設備處於堪用狀態；另消防機關皆依消防法第6條第2項規定，就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111年度共計列管258,301家，檢查286,220件次，其中合格件次共計249,447件次，針對檢查不合格場所，消防機關將追蹤複查至改善合格為止。</p> <p>二、針對人潮出入眾多建築物加強檢查：本署前於111年10月25日及112年1月12日函，針對農曆春節人潮眾多之消</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防安全，請各地方消防機關針對營業場所及各公共場所等加強消防安全檢查，針對檢查不合格者，要求於春節前儘速改善完畢，並加強複查以確保民眾出入公共場所之安全。
四十七、	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4,331萬5千元。消防機關對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設置，應定期派員實施檢查，但公共場所重大火災案件發生頻繁，顯示公共場所之消防安全維護仍存有缺失，經查其問題主因，106至110年度以操作不當11件（占比35.48%）最多，設施老舊破損7件（占比22.58%）次之，二者都可以透過「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降低發生率。近年來，我國消防安全檢查人力呈逐年增加趨勢，同期間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介於1,105人至1,121人之間，雖然也有增加，惟增幅不若消防總人力，其占消防總人力之比率自108年度之7.14%，下降至111年度之6.84%；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自108年度之31萬3,887次，降至110年度之26萬7,624次；每人平均檢查次數自108年度之284.06次，降至110年度之238.73次，據消防署說明，主要受疫情影響，有部分列管場所停業，及消防機關暫時延後檢查或停止檢查，目前疫情已逐漸趨緩，請持續加強安全檢查強度，以落實火災預防。	本署業於112年3月23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307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辦理情形：查消防法第6條第1項：「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2項：「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基於「自己財產、自己保護」原則，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本於權責，設置並維護其支配管理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依據同法第9條定期辦理場所之檢修申報，以保持各消防安全設備處於堪用狀態；另消防機關皆依消防法第6條第2項規定，就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111年度共計列管258,301家，檢查286,220件次，其中合格件次共計249,447件次，針對檢查不合格場所，消防機關將追蹤複查至改善合格為止。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針對人潮出入眾多建築物加強檢查： 本署前於111年10月25日及112年1月12日函，針對農曆春節人潮眾多之消防安全，請各地方消防機關針對營業場所及各公共場所等加強消防安全檢查，針對檢查不合格者，要求於春節前儘速改善完畢，並加強複查以確保民眾出入公共場所之安全。
四十八、	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2億5,465萬3千元。鑒於2019年8月行政院宣布山林解禁後，民眾登山比例逐年增加，又疫情影響，民眾喜愛戶外登山活動，也因此造成山難頻傳，連帶產生救難人員疲於奔命之情形，對此，消防署應借鏡世界先進各國之搜救收費政策，制定相關浮濫求援之收費標準，惟至今消防署仍未有相關規劃。爰請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2年2月20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262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山域救援涉地方政府執行面，針對山域救援是否收費1事，業經地方政府審酌地區特性需求，納入自治條例規範，如臺中市、高雄市、南投縣、花蓮縣、屏東縣及苗栗縣等6個經常性受理山域事故縣市，民眾於其所公告特殊管制山域從事活動，發生事故時，由地方政府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得命獲救人員支付救援費用。 二、108年10月21日行政院宣示山林解禁，因應登山活動所衍生問題，109年8月19日起數次跨部會檢討，指示相關機關辦理優化登山服務網、災害資訊推播服務、行動基地臺改善、商業協作團體合作、強化登山教育頻度及研訂計畫強化救援量能作為等安全因應對策，並提出離線地圖推廣、第三方留守平台、改善步道牌示、事故熱點標示警語、登山安全科技裝備及加強登山安全教育等策進作為，期能提升民眾自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律，以降低事故發生頻率及減少浮濫求援情節。</p> <p>三、本署業函頒「消防機關因應山域事故救援浮濫現象措施」，鑑於國際間對於山域救援收費並非普世價值，且相關收費僅限於特定高風險山域及航空器救援進行收費，我國山域事故僅限於特定縣市，為兼顧政府執行量能及人民生命安全之維護，於110年5月6日函頒「消防機關因應山域事故救援浮濫現象措施」（以下簡稱因應措施），針對已訂定或研訂相關自治條例之地方政府，參考本署108年12月27日函頒「直轄市、縣政府修正登山活動或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建議事項」（以下簡稱建議事項）修正，建議研訂浮濫求援處罰規定，如適時調整管制山域範圍、增訂輕忽或浮濫求援裁罰要件及設置審核小組等。</p> <p>四、內政部業研訂「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俾協助各地方消防機關，辦理山域搜救演訓練，以驗證救援技術與民間協調聯繫情形，並提升整體山域意外事故搜救效能，同時規劃專業協力團隊檢視現有地方自治條例執行情形及各項事故救援情境，研議(提)救援付費機制可行性。</p> <p>五、內政部業於111年1月4日召開「研商山林開放政策執行問題及改善作法」後續策進會議決議略以，相關登山活動或山域事故</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救援管理自治條例，持續觀察2年施行狀況再予檢討，並請本署定期追蹤管制相關自治條例執行情形。迄今高雄 市、屏東縣、花蓮縣參照建議事項修正，臺中市、南投縣及苗栗縣政府等縣市，以維持現行條文施行相關付費政策。</p> <p>六、山域事故救援應從預防管理面向著手解決，多元整合山域開放政策執行面問題與資源共享，以持續性、動態性及跨機關規劃。</p>
四十九、	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2億5,465萬3千元。鑒於全球物價飛漲以及通貨膨脹，消防署應儘速檢討調高現行義消誤餐費80元，並應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以強化義消福利。爰請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署業於112年2月24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268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前於111年10月31日以消署民字第1111500625號函調查各地方政府消防局誤餐費規劃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目前義消誤餐費除金門縣消防局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本署所屬機關均已提高為新臺幣(以下同稱)100元以上。</p> <p>(二)金門縣消防局為因應物價逐年上漲及考量地區市場行情，已於110年10月4日將義勇消防人員誤餐費自80元調整為90元。目前對於所屬各機關之誤餐費統一規定上限為每餐90元，另112年度預算均已核定完成無法增列，將俟113年度概算編列時，研提新興計畫爭取編列經費，讓義勇消防人員執行勤務能獲得更好保</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障。</p> <p>二、為讓義勇消防人員在執行勤務時，均能獲得更好的照顧，本署持續鼓勵各級消防機關配合辦理。</p>
五十、	<p>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2億5,465萬3千元。鑒於我國電動車發展逐漸起步，電動車銷售台數亦逐年增加，惟純電車發生緊急事故時，倘若電池損傷引發的連鎖反應，恐導致起火，又或者發生較油車、油電車更為嚴重之災害，因此消防署應建立正確處置措施，並提升消防人員執行有關電車之急難災害救助專業性，以確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請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12年2月20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262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滅火方式及救災安全：</p> <p>針對電動車輛火災搶救部分，原則根據美國防火協會(簡稱NFPA)與車廠的建議，若電池發生燃燒現象，建議以大量的水進行隔離和降溫，若係因鋰電池熱失控所引發的火災，要完全撲滅可能有困難時，則建議採取防守性的策略，在可控制的狀況下讓它持續燃燒殆盡，另各級消防機關可依本署111年3月修編完成之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第21章「搶救電動車與儲能系統安全指導原則」指導消防人員注意是類救災安全，在搶救初期應注意之安全事項，以避免消防人員傷亡。</p> <p>二、各地方消防機關電動車輛救援訓練及救援裝備器材情形：</p> <p>經調查各地方消防機關針對電動車救援及火災搶救等相關訓練，近五年內業已辦理110場次，參訓人員達6,821人次；另各地方消防機關目前已購置之電動車救援裝備器材計有滅火毯、車底瞄子、穿刺瞄子、緊急斷電插頭及絕緣防護裝備等相關裝備器材。</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三、辦理電動車救援安全講習：</p> <p>本署於111年8月18日、23日及26日分別假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應變指揮學院及本署南投訓練中心在「111年車禍救援挑戰賽」系列活動辦理三場次「電動車救援安全講習」，讓各地方消防機關人員參加，邀請專業人員授課、實體電動車輛展示及各種常見電動車之滅火設備，包含模擬電動車起火利用滅火毯與車底瞄子實際滅火演示，以及穿刺瞄子與擋水板的操作說明等，以提升救災人員電動車相關應變或救援能力，參訓人員北部場次計45人、中部場次計90人、南部場次92人，總計227人完成講習。</p> <p>四、公布電動車緊急救援手冊供救災人員查詢使用：</p> <p>為提升電動車輛事故救助效率，降低消防人員執行電動車事故救援任務之風險，自111年7月1日起，電動車輛業者向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工作電壓屬於高電壓之電動車輛（含油電車）應主動提供緊急救援手冊，其內容應包含電動車（含油電車）外觀辨識、斷電方法、高電壓組件與空氣囊等位置圖及特殊強度鋼材之車身結構位置圖等，並載明緊急連絡人與聯絡資訊，本署彙整後即刻函發各級消防機關參考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p>
五十一、	鑑於近年國人從事山域活動之登山、健	本署業於112年4月12日以內授消字第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行、賞景人數增加，迭有意外事件發生，幸有賴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犧牲假期，積極參與訓練，培養搜救能力以救助更多需要幫助的民眾，發揮民間山區搜救助人之大愛精神。惟志工搜救團體其登山裝備和救難器材過於老舊，有其裝備登山鞋、高防水透氣的登山雨衣、雨褲耗損嚴重，淋濕或失溫頻傳，請消防署應宜盤點山區民間搜救裝備之需求，強化救難的安全與效率，讓民間山區搜救安全先確保，才能造福更多亟待救援者。</p>	<p>112082333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年本署業已補助南投縣災害防救團體「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南投縣支會」，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稱)192萬元，購置山域搜救器材品項有：衛星電話、空拍機組、籃式擔架、露宿帶(含外帳)、全身式安全吊帶、雷射測距望遠鏡、滑輪拖拉系統組合、背負式無線電基地台、山域救援個人裝備組、多功能繩索救援器、雪地裝備組(含冰斧、冰爪)、救援用四腳架、半身式安全吊帶、主繩、扁帶。</p> <p>二、另規劃於112年補助災害防救團體「社團法人南投縣紅十字會」經費共計199萬元，預計購置器材品項有：遙控救生器材、立式划槳、潛水重裝組、水中推進器、水中通訊器、全身式安全吊帶、多功能救援繩索器、圓盤切割機組、滑輪拖拉系統組合及後續年度裝備器材採購，購買品項可視當年度團體實際需求進行變更修正。</p> <p>三、上開裝備器材之補助原則均由當地消防局與民團事前溝通規劃採購項目、數量、規格及執行年度依序採購。消防救災工作向來是刻不容緩的任務，惟有平時整備相關救災裝備器材，才能使緊急救援發揮最大效能，本署鼓</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勵災害防救志工購置實際救災所需之高科技、輕巧、省力、高效能之救災裝備器材。
五十二、	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業務費」編列2,460萬7千元。經查消防署我國緊急救護出勤次數自100年起均超過100萬次以上，110年度為113萬5,845次；送醫件數110年度為85萬6,830次，較100年度增加7萬3,299次（增幅9.35%）；救護人數110年度為88萬1,766人次，較100年度增加6萬3,839人次（增幅7.80%），均呈增加趨勢。為強化緊急醫療救護之銜接，尚待完成消防署、各市縣消防局、衛生福利部、各市縣衛生局及急救責任醫院等平臺分享功能，透過各項數據，建置共同性基礎服務及緊急救護管理系統。為強化全國緊急醫療救護之銜接，請消防署妥為整合相關單位健康醫療與緊急救護資訊，建置緊急救護大數據資料庫，以完善緊急救護體系。	本署業於112年4月10日內授消字第1120823293號函將說明資料回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全國各消防局已於111年7月起取消紙本救護紀錄表之填寫，全面改以平板電腦使用電子化救護紀錄表系統，透過網際網路將電子化救護紀錄之傷病患檢測資訊直接傳送至資料交換平臺，使醫院同步接收傷病患相關生命徵象等資訊，大幅提高緊急醫療之時效與正確性，強化跨單位橫向聯繫與整合。 二、本署將賡續推動本計畫相關系統建置工作，並持續進行數據統計分析及成果蒐集，以達成科技輔助精進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之目標。
五十三、	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編列1億2,599萬9千元。鑒於近年溺水案件頻傳，近五年溺水案平均約902人，平均死亡率逾半數，事故發生地點又以「溪河」居冠，消防署應針對民眾常前往之戲水地點，增加相關警示或利用細胞簡訊，提醒戲水民眾提高警覺，同時要求各級消防機關加強水域救援能力相關演練作業，以因應緊急	本署業於112年2月20日內授消字第112082261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加強水域救援指導計畫： 本署於111年5月13日函頒修正「加強水域救援指導計畫」在案，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於各年度5月至9月執行相關事項，包括針對易發生溺水水域妥適規劃救援量能、規劃辦理水域救援及船艇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水域救援。爰請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操作訓練、訓練、整備及妥善配置水域救援相關裝備器材、運用網站文宣、電子媒體、社群媒體、電視、廣播或簡訊等實施宣導等。</p> <p>二、加強水域安全管理作業及教育宣導：</p> <p>(一)透過「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之電視跑馬燈及廣播發布宣導訊息：利用全國有線電視及無線電視新聞跑馬燈發布水域安全宣導共計66則，廣播電臺共計52則。</p> <p>(二)利用本署臉書貼文：於臉書po文宣導水域安全知識，進行水域安全宣導。</p> <p>(三)製作圖卡式宣導海報。</p> <p>(四)配合本部青春專案：參與本部年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結合各消防機關納入水域救援整備、訓練、救生裝備器材保養、水域安全宣導，以強化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之水域救援整備情形。</p>
五十四、	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5億6,825萬1千元。政府當前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政策，消防署應充分把握時機，爭取比照社會安全網計畫，增加心理專業人力之規劃（全臺就71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部分，即有規劃781名心理相關專業人力），並參照國軍部隊旅級以上單位，均編制專責心理專業人力，輔導人員比例達1：500之規模。消防署應盤點各消防機關，以每一地方消防局下之各大隊，或層級相	<p>本署業於112年3月13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289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偕同專家學者、衛生福利部及各級消防機關結合心理專業建議與機關執行力量，逐步推動建構與完善消防人員心理照護機制，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提高消防人員對於心理專業協助人員及資源的熟悉度。</p> <p>(二)引進專家建議指導各消防機關並偕同建立機制。</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當之消防機關單位，均應至少有一名專職心理專業人力為其服務，並由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積極協助。請消防署推動消防機關結合心理專業人員服務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三)委託心理專家協助團隊提供同仁專業協助。</p> <p>(四)提供尋求心理專業協助得請公假配套措施。</p> <p>(五)持續爭取經費挹注心理照護機制。</p> <p>二、本署未來將持續攜手各級消防機關，藉由心理專業人員提供專業協助，強化消防人員心理照護制度運作，讓同仁於顧及隱私下可依其個人意願主動洽詢心理諮商，並持續爭取經費支應相關費用，以建立完善照護消防人員心理健康制度為目標，幫助同仁解決心理的壓力與負擔，及早回歸正常的工作與家庭生活。</p>
五十五、	鑑於消防署於111年將過往119報案APP整併升級為消防防災e點通，惟參照各下載平台上之民眾過往使用經驗觀察，操作上並不容易，且穩定性不高，造成民眾不利使用，爰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署業於112年3月21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302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於111年8月下旬於Google Play及App Store等應用程式商店上架本APP，並配合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辦理線上及實體宣導活動，鼓勵民眾下載利用。截至112年3月14日止，本APP下載數為12萬9,383次。</p> <p>二、為持續精進本APP功能，本署定期檢視及蒐整Google Play及App Store等應用程式商店之使用者評論，作為系統問題修正及功能改善之依據，有關上開應用程式商店使用者評論所提穩定性不高部分，主要為無法註冊，經查係因帳號註冊之規則，需符</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合資安規定，設定方式較為複雜，導致使用者較不易完成登入。本署改善方式為將登入方式調整為第3方登入(臉書、Line、推特、Google)，以利使用者快速登入，經後續追蹤尚未有使用者反映無法登入使用之問題。</p> <p>三、另有關操作部分，業製作相關功能使用說明影片，並上傳至系統說明頁面，提供使用者參考。</p> <p>四、本署將持續根據相關使用者意見，已規劃於112年開發離線地圖與導引功能、擴充防災卡功能(增加資料或檔案匯入的功能、改善避難處所設定功能介面、增加身心障礙者版本)、推播訊息即時翻譯為使用者設定之語言、APP功能改善擴充(緊急警鳴功能、製作新手懶人包、可調整字體大小、新增widget小工具)等，以更符合使用者需求，未來也將持續蒐集使用者評論，滾動檢討修正本App功能，以帶給使用者更佳的體驗。</p>
五十六、	<p>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防災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4,331萬5千元，用於辦理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機制；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等所需經費。</p> <p>經查，消防機關應定期派員對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設置實施檢</p>	<p>本署業於112年3月13日以前授消字第1120822893號函送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辦理情形：查消防法第6條第1項：「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查，但近年來因疫情影響，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逐年下降，自108年31萬3,887次，降至截至111年7月底止，僅剩15萬7,330次，恐難即時預防火災發生，爰要求消防署應加強辦理消防檢查作業，落實各公共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2項：「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基於「自己財產、自己保護」原則，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本於權責，設置並維護其支配管理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依據同法第9條定期辦理場所之檢修申報，以保持各消防安全設備處於堪用狀態；另消防機關皆依消防法第6條第2項規定，就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111年度共計列管258,301家，檢查286,220件次，其中合格件次共計249,447件次，針對檢查不合格場所，消防機關將追蹤複查至改善合格為止。 二、針對人潮出入眾多建築物加強檢查：本署前於111年10月25日及112年1月12日函，針對農曆春節人潮眾多之消防安全，請各地方消防機關針對營業場所及各公共場所等加強消防安全檢查，針對檢查不合格者，要求於春節前儘速改善完畢，並加強複查以確保民眾出入公共場所之安全。
五十七、	民國88年發生讓人至今餘悸猶存的921大地震，國內缺乏搜救器材與技術，38支搜救隊抵台協助救難工作，同時也有搜救犬加入救援行列。透過靈巧的身手與敏銳的嗅覺，能深入人類難以到達之處找出待救	本署業於112年4月12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333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消防署規劃每2年辦理1次「搜救犬緊急醫療照護訓練」，訓練領犬員具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者，在救災行動中屢屢建功，順利拯救多條生命，也讓政府意識到搜救犬在救災行動的重要性。而目前全國有搜救犬的單位為消防署特種搜救隊、6個直轄市及4個縣市。然而，相關搜救犬長期處於重度訓練下，長久會造成生理及心理傷害，需配合相關後續診療，以有效快速幫助恢復，爰請消防署會同各地方消防局盤點搜救犬緊急醫療照護建置情形並研議精進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處理內外科及環境急症之能力，可於執勤或訓練時進行急救措施，如狀況嚴重立即送鄰近獸醫院進行診療。</p> <p>二、今年2月土耳其震災，消防署編組我國搜救隊出勤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時，即備有隨隊獸醫師，並提供搜救犬所需之醫療照護機制，若搜救犬出勤時發生任何情況，獸醫師皆可於現場提供最好處置，將傷害降至最低。</p> <p>三、各單位除自有急救能量外，將推廣消防機關與獸醫診所或教學醫院簽定合作支援協議，可依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要求定期健檢搜救犬身體健康狀況、受傷生病醫療及照護，並於搜救犬出勤時，醫療團隊亦能攜帶醫療器材隨行至搜救現場實施照護，經調查目前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臺東縣已簽定，未來將持續辦理推廣。</p>
五十八、	<p>台灣地區地震頻傳，近年分別於高雄及花蓮發生大地震，造成台南維冠大樓及花蓮雲翠大樓及統帥飯店倒塌，造成大量死傷，近期更發生918台東地震，全台有感，除了使花東地區發生民房倒塌、道路毀損及公共運輸中斷外，更使全台各地出現建築物出現許多程度不一之毀損，凸顯出我國面對天然災害有需要更完善之整備。災難現場除了辛苦的搜救人員，偶爾也能看見英勇的搜救犬，穿梭在危險的殘骸與瓦</p>	<p>本署業於112年4月12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333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自101年加入國際搜救犬組織（International Rescue Dog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IRO）成為國家級會員，依據IRO搜救犬認證規定，報考犬隻年齡初級15個月以上、中級18個月以上及高級20個月以上，「服從」及「搜索」2項考試通過始能取證，</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礫堆之間，為受困者帶來一線生機。然目前全國有搜救犬的單位僅有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截至111年3月底，現役A級搜救犬隻有18隻、B級搜救犬隻為12隻，全國共有30隻合格的搜救犬。未來在面對極端氣候及相關災害發生，似有整備能量不足之虞，爰請消防署輔導各縣市建置搜救犬機制並就搜救犬飼養及訓練改善及精進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中級以上才是正式的搜救犬，而IRO新頒規則，中級搜救犬需取得2次成績達240分以上，方取得挑戰高級之資格，故高級認證時程較往年增加許多。</p> <p>二、增加辦理IRO國際評量場次：因為疫情造成IRO官方裁判官無法前來臺灣評量檢測搜救犬，因此，自疫情趨緩以來，消防署業於111年10月及112年3月各辦理1場IRO國際評量檢測，依據112年3月17日最新調查統計，國內現有高級搜救犬為25隻，中級搜救犬為24隻，搜救犬數量已逐漸攀升，112年6月底預計將再辦理1場IRO國際評量，以增補現有搜救犬數量，未來將每年至少辦理1場IRO國際評量。</p> <p>三、邀請國際專家來臺提升訓練技術：</p> <p>(一)112年2月邀請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理事長村瀨英博來臺訓練，村瀨英博先生同時也是IRO的亞洲區代表，其協會的搜救犬馴養能力，深受國際肯定，消防署同時與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將持續辦理合作交流訓練。</p> <p>(二)112年3月邀請德國聯邦救難犬協會8名教官來臺訓練，該協會為IRO創始會員之一，過去曾獲得IRO世界盃冠軍，消防署同時與德國聯邦救難犬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雙方將定期互訪訓練，以提升我國搜救</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犬訓練技術，從而加快搜救犬取得認證之時間。</p> <p>(三)IRO官方亦提供訓練員訓練課程供各會員申請辦理，消防署今年已提出申請，並規劃於112年10月邀請IRO派遣教官來臺實施訓練員訓練，期望透過此訓練，讓國內優秀訓練員學習IRO訓練流程及教學技巧，從而提升國內各馴犬單位培訓新進人員成效。</p>
五十九、	<p>有鑑於電動車輛日漸普及，相關安全問題也應強化救災能量，由於電動車起火之事故判斷有賴車輛緊急救援手冊指引，且過程中消防人員也需全套個人防護裝之保護與大量水源供應。爰此，請消防署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討論，研商要求電動車廠將緊急救援手冊放上消防署網站之統一作法及規範，並盤點各地方政府消防局之救災量能及裝備，針對量能不足之消防局研議提供裝備協助及訓練之作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12年2月20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262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提升電動車輛事故救助效率，降低消防人員執行電動車事故救援任務之風險，自111年7月1日起，電動車輛業者向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工作電壓屬於高電壓之電動車輛(含油電車)應主動提供緊急救援手冊，其內容應包含電動車(含油電車)外觀辨識、斷電方法、高電壓組件與空氣囊等位置圖及特殊強度鋼材之車身結構位置圖等，並載明緊急連絡人與聯絡資訊，本署彙整後即刻函發各級消防機關參考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p> <p>二、為提升國內消防人員執行電動車交通意外事故及火災之救援效能，本署與各地方消防機關業已持續辦理電動車輛救援相關訓練、講習及裝備器材購置，茲說明如下：</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電動車輛救援訓練部分：</p> <p>1. 本署：</p> <p>(1)110年11月12日至16日辦理為期5日之「110年車禍救援進階訓練」，邀集108年本署辦理之車禍救援種子教官班人員回訓或消防機關遴派優秀消防人員參與，課程規劃透過民間團體參訓重型救援技能及綜整國際車禍救援新知，總計41名學員完成訓練。</p> <p>(2)111年8月18日、23日及26日分別假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應變指揮學院及本署南投訓練中心在「111年車禍救援挑戰賽」系列活動辦理三場次「電動車救援安全講習」，讓各地方消防機關人員參加，邀請專業人員授課、實體電動車輛展示及各種常見電動車之滅火設備，包含模擬電動車起火利用滅火毯與車底瞄子實際滅火演示，以及穿刺瞄子與擋水板的操作說明等，以提升救災人員電動車相關應變或救援能力，參訓人員北部場次計45人、中部場次計90人、南部場次92人，總計227人完成講習。</p> <p>2. 地方消防機關：</p> <p>經調查各地方消防機關針對電動車救援及火災搶救等相關訓練，近五年內業已辦理110場次，參訓人員達6,821人次。</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電動車輛救援及火災搶救裝備器材部分：</p> <p>1. 本署：</p> <p>業已提報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第2期(114年至118年)中長程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新興能源救災設備，規劃補助各地方政府電動車救災專用底盤及電池冷卻器(多孔瞄子)、滅火毯、緊急斷電插頭及鋰電池金屬專用滅火器等設備，以強化消防人員電動車事故救援效能。</p> <p>2. 地方消防機關：</p> <p>經調查各地方消防機關目前已購置之電動車救援裝備器材計有滅火毯、車底瞄子、穿刺瞄子、緊急斷電插頭及絕緣防護裝備等相關裝備器材。</p>
六十、	<p>鑒於日前城中城大火引發民眾對於公寓大廈未能合理配置火災警報設備而導致居住安全風險之疑慮，按現行建築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我國目前對於缺乏火災警報設備之建築主要以限期改善與逾期處罰之方式處理，執行成效有限。</p> <p>爰請消防署主動偵查與評估未符合相關法律設置火災警報設施建築之安全性，及研議補助火災警報設備設置計畫，以促進民眾之居住安全，減少火災可能造成的潛在危害，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12年3月13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289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宣導設置住警器推廣作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持續依本部函頒之「住宅防火對策2.0」加強推廣住宅防火及設置住警器，截至111年12月止全國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設置率達97.27%，累計設置住警器戶數達448萬76戶。</p> <p>二、住警器設置補助計畫：本部訂頒「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針對避</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難弱勢族群及高危險群場所補助設置住警器，由本署於103年至110年編列有限預算，協助各消防機關執行及推廣，各消防機關並持續編列預算或強化宣導住警器的重要性的設置觀念，提高設置普及率。
六十一、	為保障消防署執法人員依法行政之權力，避免遭遇針對違法案件之請託關說壓力，助長不法行為甚至導致執法人員觸犯相關法律，爰請消防署強化請託關說登錄作業及宣導作為，並將歷年請託關說案件依規定公開資訊，供社會知情，共同協助消防人員執法。	本署業於112年3月2日以前授消字第112082273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針對請託關說，本署政風室皆加強宣導，相關案件公開將賡續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12點之規定辦理。

四、附 錄

附錄（一）

消防署

消防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1-23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38-239
三、人事費彙計表·····	24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42-24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44-245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1,892
計畫內容： 推行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署各業務單位之各項計畫，俾能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03,121	人事室	本計畫職員238人、技工5人、駕駛1人、工友7人，共計251人，所需經費403,121千元，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03,12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8,359		1.職員及消防人員薪俸、專業加給288,359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41		2.技工、駕駛及工友薪俸、專業加給4,441千元。
1030 獎金	55,806		3.獎金55,806千元，明細如下：
1035 其他給與	4,708		(1)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55,556千元。
1040 加班費	32,183		(2)獎勵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250千元(依據行政院97年1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416號函修正核定辦理)。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637		4.其他給與4,708千元，明細如下：
1055 保險	55,987		(1)休假補助費3,947千元。
			(2)消防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撫卹及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等經費600千元。
			(3)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161千元。
			5.加班費32,183千元，其中超時加班費21,914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21,637千元。
			7.一般警察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警察類別錄取人員健保補助費19,667千元。
			8.一般警察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警察類別錄取人員公保補助費15,358千元。
			9.由政府負擔之員工參加公保等保費補助，包括健保補助費14,696千元，公保補助費5,448千元，勞保補助費818千元，共計20,96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8,771	本署各單位	本計畫經費78,771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632		1.公務用水電費7,262千元。
2006 水電費	7,262		2.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專線、郵資等經費5,450千元。
2009 通訊費	5,450		3.公務所需資訊操作及系統維護等經費78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8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0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481,8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285		4.公務所需租用影印機等經費520千元。
2027 保險費	257		5.公務車輛之稅捐及規費2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6.公務車輛之強制保險及執行業務活動相關保險等經費257千元。
2051 物品	1,499		7.推動業務所需撰稿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等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73		8.公務所需之車輛油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等經費1,49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4		9.一般事務費16,173千元，明細如下：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1		(1)辦公廳舍管理維護12,03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2)文康活動753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3)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佈置、清潔、健康檢查、新聞聯繫及各項雜支等經費1,30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4,139		(4)消防月刊編輯製作經費1,050千元。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3,120		(5)製作消防人員制服經費80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2,796		(6)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55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223		(7)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委託健保署代辦服務費166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44千元。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91千元。
			12.赴臺澎金馬地區國內旅費50千元。
			13.首長特別費218千元。
			14.獎補助費44,139千元，明細如下：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96千元。
			(2)獎勵其他機關團體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204千元(依據行政院97年1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416號函修正核定辦理)。
			(3)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撫卹與因公失能就養及醫療等經費35,616千元。
			(4)消防人員因公失能、死亡之子女教養經費1,980千元。
			(5)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6,243千元。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959,387
-----------	-------------------	------	-----------

計畫內容：

推行本署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

預期成果：

1.加強消防救災管理，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2.提升消防執勤能力，發揮救災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238,835	災害管理組、綜	<p>1.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緊急災害應變措施之規劃與研究及督導考核，災害防救科技技術、計畫之研發、應用，災害防救法令之推廣教育與宣導工作，所需經費4,290千元，內容如下：</p> <p>(1)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災害防救專案性規劃、調查、研討、講習及編印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命令等所需業務經費440千元。</p> <p>(2)辦理各類災害預防、防災、逃生之文宣及媒體宣導等所需業務經費1,75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02千元)。</p> <p>(3)辦理災害防救計畫之專案評估及重大災害勘查工作、防災整備工作與管考協調、支援救災工作等所需業務經費863千元。</p> <p>(4)辦理各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鑑等所需業務經費729千元。</p> <p>(5)辦理業務督導、考核及支援救災工作所需業務經費399千元。</p> <p>(6)捐助辦理照護及輔助退休消防人員工作經費100千元(經常門)。</p> <p>2.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係結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建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運作，並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溝通，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1年6月10日院臺忠字第1110013085號函核定，總經費819,459千元，分5年辦理，除112年度已編列92,979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93,967千元(經常門165,269千元，資本門28,69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532,513千元，明細如下：</p> <p>(1)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所需業務經費12,08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p> <p>(2)建置計畫網站等所需資訊設備經費700千</p>
2000 業務費	54,439	合企劃組	
2003 教育訓練費	4,6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		
2054 一般事務費	47,44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0		
2072 國內旅費	399		
2078 國外旅費	1,586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4000 獎補助費	183,69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0,09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15,49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100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1,959,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3)捐助辦理競爭型韌性社區推動所需經費8,000千元(經常門)。 (4)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經費173,187千元(經常門145,189千元，資本門27,998千元)。 3.辦理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係為向美國、日本等已開發國家學習其先進的國際人道救援機制及災害管理運作體系，以提升防救災能力及深化臺美及友邦災害管理防救機構間的相互作業性，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臺忠字第1110012187號函核定，總經費301,858千元，分5年辦理，除112年度已編列51,696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1,696千元(經常門)，分配本科目編列36,169千元，明細如下： (1)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日及海外友邦等國交流所需業務經費6,283千元，其中國外旅費1,586千元，教育訓練費4,697千元。 (2)辦理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所需一般事務費29,886千元。 4.辦理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公建計畫)，係為新建新竹縣寶山消防分隊、整建新竹市埔頂分隊及苗栗縣頭份分隊，以強化新竹科學園區及竹南科學園區周遭消防量能進而保護科學園區內之重要設施，本年度編列4,409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所需業務經費2,000千元。 (2)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經費2,409千元(資本門)。
02 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	209,056	整備應變組、災害管理組	1.辦理防救災資訊之規劃及運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之幕僚作業，所需經費2,932千元，係業務費，內容如下： (1)因應重大災害緊急動員，成立緊急應變
2000 業務費	108,0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9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1,959,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38		小組及先遣作業小組等經費389千元。
2051 物品	512		(2)辦理支援救災工作所需相關物品、車輛
2054 一般事務費	95,592		油料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修等經費1,03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		(3)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應變中心工作人員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8		訓練及緊急事故應變指揮系統講習等經費29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96		(4)辦理防災及救災整備工作、管考協調、
3000 設備及投資	9,708		業務督導及編列整備應變相關法規命令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708		等經費48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1,313		(5)辦理災害防救示範演習等經費729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897		2.義勇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3,446		願組織管理、運用之規劃及督導，所需經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700		11,128千元，內容如下：
4085 獎勵及慰問	270		(1)辦理民間救援隊訓練、全國分區聯繫會
			報、救難團體演習等所需業務經費486千元。
			(2)辦理災害防救民間救難團體及志願組織
			登錄、編訓、評鑑及推動內政業務志工
			工作等所需業務經費420千元。
			(3)辦理義消督導考核、幹部講習等所需業
			務經費3,252千元。
			(4)捐助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經費1,700
			千元(資本門)。
			(5)捐助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
			金會推動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照護經費經
			費5,000千元(資本門)。
			(6)義勇消防人員等因公受傷及死亡慰問金2
			70千元。
			3.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
			畫，係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救災裝備，
			提升防救災能力，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0年3
			月31日院臺忠字第1100009060號函核定，總
			經費229,278千元，分6年辦理，除111至112
			年度已編列71,212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
			年經費40,547千元（經常門7,670千元，資
			本門32,877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1
			7,519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所
			需業務費7,670千元。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1,959,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建置協勤民力智慧系統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9,708千元。</p> <p>(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經費23,169千元(資本門)。</p> <p>4.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係為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義消協勤救災量能，建構國土防禦韌性，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忠字第1121024053號函核定，總經費495,241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8,90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64,902千元（經常門22,386千元，資本門42,516千元），明細如下：</p> <p>(1)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計畫所需業務費3,728千元。</p> <p>(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計畫經費61,174千元(經常門18,658千元，資本門42,516千元)。</p> <p>5.辦理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係為建立及訓練全國各地社區、企業組織、醫療機構、地區型民間組織、學校等單位組織成立符合臺灣在地需求之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提升大規模災害民眾自助與互助之能力為目標，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12日院臺忠字第1121024851號函核定，總經費681,349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9,547千元（經常門），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591,802千元，主要係培養民間初期應變能力及充實民間基礎救援裝備等所需業務費89,54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p>
03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75,901	預防調查組、危險物品管理組	1.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所需經費43,325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2,426		(1)辦理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安全檢查人員、消防設備師、設備士、防焰專業講習等所需業務經費31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45		
2018 資訊服務費	3,025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1,959,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0 兼職費	590		(2)辦理防火宣導志工種子教官訓練等所需業務經費56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2		(3)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在職班講習等所需業務經費111千元。
2039 委辦費	34,405		(4)辦理預防調查專題演講、會議及邀請國外專家來臺指導等所需業務經費152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8		(5)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所需業務經費640千元。
2051 物品	255		(6)委託辦理抽驗市面認證合格防焰物品，檢驗、測試防焰性能耗材及辦理防焰認證相關事宜等經費2,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90		(7)委託辦理火災模擬燃燒實驗室營運及電線資料庫建置可行性委託評估案1,5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7		(8)參加亞洲消防首長協會及國際縱火調查協會等國際組織會費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97		(9)購置各項火災預防、消防安全設備審勘及檢修等之法規、書籍及火災調查鑑定耗材等所需業務經費25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42		(10)辦理消費者保護活動、業管基金會財務查核等所需業務經費1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3,470		(11)印製防焰標式暨業務所需手冊、範例、證書及設備檢修基準等經費348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2,545		(12)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器材及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各類鑑定儀器之校正及維護等所需業務經費697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5		(13)辦理業務督導、考核及協助地方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所需業務經費21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		(14)參加國際縱火調查協會年會所需國外旅費16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		(15)參加亞洲消防首長協會第33屆年會所需國外旅費109千元。
			(16)赴德國(德勒斯登建築材料試驗研究所)認證機構研習消防安全設備試驗管理、防焰物品可燃性評估及測試方法所需教育訓練費145千元。
			(17)辦理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所需業務經費419千元。
			(18)辦理火災預防管理平台系統維護所需業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1,959,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務經費1,872千元暨功能增修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925千元。</p> <p>(19)購置火災現場勘查鑑定儀器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45千元。</p> <p>(20)汰換火災調查相關儀器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32,500千元，其中多切面電腦斷層掃描儀25,000千元、倒立式自動定位金相顯微鏡5,000千元及傅立葉紅外線光譜儀2,500千元。</p> <p>2.辦理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制度與法規及資料管理之規劃、分析、考核，危險物品管理相關專業機關與專業人員之規劃及督導等業務。所需經費32,576千元，內容如下：</p> <p>(1)維護液化石油氣檢驗場、分銷商及容器管理資料庫所需業務經費734千元。</p> <p>(2)辦理危險物品專題演講、研習、邀請國外專家來臺指導、業務督導及考核等所需業務經費674千元。</p> <p>(3)委託辦理液化石油氣新出廠容器及一般爆竹煙火登錄、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及合格標示申請核發等經費30,705千元。</p> <p>(4)印製各項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手冊、範例、證書等所需業務經費269千元。</p> <p>(5)辦理查獲違規爆竹煙火儲存場所等所需業務經費122千元。</p> <p>(6)考察加氫站之安全管理制度所需國外旅費67千元。</p> <p>(7)辦理民眾檢舉違規爆竹煙火業獎勵金5千元。</p>
04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266,662	救災救護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國搜中心	1.提升災害搶救能力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所需經費9,515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5,248		(1)辦理救助隊師資班、火災搶救及化學災害搶救訓練等所需業務經費1,84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0		(2)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派遣員訓練、救護教官班、助教班訓練等所需業務經費2,457千元。
2009 通訊費	214		(3)編印及製作各類訓練影片、資料及書籍暨辦理災害搶救研討會等所需業務經費28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850		(4)辦理緊急救護推廣、操作評比及緊急救
2030 兼職費	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28		
2051 物品	236		
2054 一般事務費	29,700		
2072 國內旅費	805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959,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8 國外旅費	215		護研討會等所需業務經費5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9,776		(5)辦理消防楷模鳳凰獎甄選表揚活動經費1,664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6,086		(6)辦理救災救護業務督導及考核所需業務經費344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540		(7)參加世界救援組織舉辦之2024年世界救援挑戰賽所需國外旅費21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3,150		(8)辦理山域水域事故救援管理平台、防救災人員安全資料庫等救災資訊系統所需業務經費8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1,638		(9)購置救護裝備器材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54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1,839		(10)捐助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考察消防工作經費799千元(經常門)。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2,020		2.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係擴充補助地方政府化災搶救裝備器材及優化本署訓練中心各項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設施等，以強化消防人員特殊災害救災應變職能，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80012045號函核定、行政院110年11月5日院臺環字第1100032994號函同意修正，總經費471,747千元，分5年辦理，除109至112年度已編列394,355千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77,392千元(經常門1,968千元，資本門75,424千元)，明細如下：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980		(1)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化災訓練所需業務經費1,968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99		(2)辦理訓練中心訓場優化特殊災害搶救設施工程經費56,086千元，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980千元、工程管理費920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98,000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920千元(計畫編列1,180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3,000千元*1%，扣除112年度編列數26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經費19,338千元(資本門)。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959,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係為因應山林開放山域事故增加，提升消防機關整體山域事故救援效能，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4月27日院臺忠字第1110040470號函核定，總經費526,851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2,809千元（經常門34,069千元，資本門78,74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414,042千元，明細如下：</p> <p>(1)辦理山域事故質性分析研究、跨機關山域救援訓練及演練及山域事故救援師資訓練等所需業務費14,481千元。</p> <p>(2)辦理國際山域救援專業交流所需業務費3,000千元。</p> <p>(3)建置跨平臺搜救資訊管理系統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27,050千元。</p> <p>(4)補助民間電信業者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中程計畫衛星定位設備租賃經費1,000千元(經常門)。</p> <p>(5)補助民間團體維運登山留守平臺經費5,980千元(經常門1,950千元，資本門4,030千元)。</p> <p>(6)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租賃定位設備及購置專業救援裝備等經費61,298千元(經常門13,638千元，資本門47,660千元)。</p> <p>4.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一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係為強化緊急醫療之資訊管理、維持國內緊急醫療資訊的即時、完整及重要，打造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本年度編列10,008千元(經常門2,808千元，資本門7,200千元)(科技預算)，明細如下：</p> <p>(1)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一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所需業務經費2,808千元。</p> <p>(2)辦理救護視訊諮詢、救護器材資訊傳輸及自殺救護案件登錄系統建置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7,200千元。</p> <p>5.辦理救災救護之督導、指揮、調度，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所需經費938千元，係業務費，內容如下：</p>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1,959,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衛星行動電話、網路電話、傳真機通訊等經費214千元。</p> <p>(2)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派兼人員兼職酬金600千元。</p> <p>(3)辦理勤務研討、搜救有功人員表揚活動及慰勞加菜金等經費124千元。</p> <p>6. 辦理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係建置跨部會搜救整合資訊派遣系統，以達成跨域搜救資訊共享及E化空中任務派遣，有效提升動員時效及搜救效能，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18日院授科會科辦字第1120026922號函核定，總經費370,368千元，分3年辦理，其中國搜中心及消防署所需總經費346,598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6,000千元（經常門17,100千元，資本門38,900千元）（科技預算），明細如下：</p> <p>(1)辦理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所需一般事務費7,87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500千元、雲端機房緊急應變備援服務費用5,500千元，共計13,877千元。</p> <p>(2)建置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優化水域水域事故救援管理系統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38,900千元。</p> <p>(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經費3,223千元（經常門）。</p>
05 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	471,191	資通作業中心	1. 防救災資（通）訊規劃、管理及安全推動等，所需經費118,082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6,410		(1)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通訊系統及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等所需業務經費60,713千元，明細如下：
2006 水電費	594		<1>衛星行動電話、網路電話及傳真機等通訊費3,560千元。
2009 通訊費	13,040		<2>衛星轉頻器等通訊費9,4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2,094		<3>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衛星暨微波站臺無線電機執照與換照規費39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93		<4>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站臺電力供應等經費59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90		
2051 物品	1,275		
2054 一般事務費	55,13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76		
2072 國內旅費	214		
3000 設備及投資	240,723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1,959,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6,044		<p><5>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共構站臺經費2,902千元。</p> <p><6>辦理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維運及保養所需經費6,000千元。</p> <p><7>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系統、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電話交換機系統等維運相關事務經費36,894千元。</p> <p><8>租用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中繼站機房經費893千元。</p> <p>(2)辦理119救災救護指揮系統、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電腦硬體維護、資安管理監控、官網暨內部入口網及基礎服務平臺等維護經費51,094千元。</p> <p>(3)電腦耗材、傳真機碳粉、衛星及微波通訊系統耗材等所需業務經費1,275千元。</p> <p>(4)分攤內政部1996服務專線所需業務經費540千元。</p> <p>(5)會議室環控及視訊系統設備維運等所需業務經費2,776千元。</p> <p>(6)辦理業務督導及考核所需業務經費214千元。</p> <p>(7)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及交換器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460千元。</p> <p>(8)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費10千元。</p> <p>2. 辦理跨機關資料傳輸系統介接等所需經費5,000千元，其中業務費1,000千元、設備及投資4,000千元。</p> <p>3. 辦理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係為健全各級單位救災備援機制，於特殊或重大災害發生時，可作為防救災據點，，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21日院臺忠字第1121023366號函核定，總經費1,721,287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9,335千元(資本門)，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601,952千元，明細如下：</p> <p>(1)建置中央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之備援</p>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4,679		
4000 獎補助費	104,05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3,44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0,608		
4080 損失及賠償	10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1,959,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中心空間工程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76,044千元。</p> <p>(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置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之備援中心空間工程經費43,291千元(資本門)。</p> <p>4.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係為建立平時、災時及極端情況下119等緊急應變資通訊系統的多重異地備份備援，本年度編列196,02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93,948千元(資本門)，明細如下：</p> <p>(1)建置消防署竹山中部備援中心、境外公有雲119系統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33,191千元。</p> <p>(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置地下備援119系統等經費60,757千元(資本門)。</p> <p>5.辦理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係為強化中央與各地方政府機關之間防救災緊急通訊，以及政府對民眾之有效的訊息傳遞，本年度編列34,826千元(經常門8,798千元、資本門26,028千元)，明細如下：</p> <p>(1)辦理災害防救緊急通訊強韌計畫所需業務費8,798千元。</p> <p>(2)辦理跨域防救災通訊整合系統、機動通訊平臺載具建置、LTE行動通訊整合方案等規劃設計監造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26,028千元。</p>
06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	697,742	訓練中心	
2000 業務費	219,142		
2003 教育訓練費	201		
2006 水電費	12,793		
2009 通訊費	49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24 稅捐及規費	23		
2027 保險費	9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407		
2051 物品	477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08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77		
			<p>1.辦理消防與災害防救相關專業訓練(含消防特考班)、消防役與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訓練中心各類設備及器具規劃事宜，所需經費65,212千元，內容如下：</p> <p>(1)現職員工赴各國內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研習教材、膳宿、交通等所需業務經費201千元。</p> <p>(2)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訓練暨常年訓練等所需業務經費2,276千元。</p> <p>(3)辦理消防役訓練、擴大消防及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等所需業務經費4,147千元。</p> <p>(4)教學、辦公大樓、模擬訓練設施用瓦斯</p>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1,959,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687		、水電等所需業務經費12,79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01		(5)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及郵資等
2078 國外旅費	496		所需業務經費49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7,818		(6)租用影印機、設備及交通運輸工具等業務經費5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2,993		(7)各項稅捐、規費及車輛保險等業務經費1
3035 雜項設備費	14,825		2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10,782		(8)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訓練之教材編撰、編印訓練相關資料、購置電腦耗材及車輛油料等所需業務經費562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310,782		(9)購置獎牌、辦公室佈置、接待外賓及團體、邀請國外專家來臺指導等所需業務經費214千元。
			(10)園區環境美化、清潔費及保全人員所需業務經費12,678千元。
			(11)滯洪池、濁水圳及獅尾堀埤圳排水幹線清淤所需業務經費225千元。
			(12)辦公房屋、教室與宿舍等保養及維護所需業務經費1,477千元。
			(13)機電設備、污水處理場及公共區域設施維護等所需業務經費5,945千元。
			(14)設備零件更換及維護等所需業務經費2,512千元。
			(15)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費所需業務經費470千元。
			(16)防災模擬訓練設施維護所需業務經費4,355千元。
			(17)監控及網路系統設備檢修及維護費405千元。
			(18)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國內旅費511千元。
			(19)考察消防研發系統與最新救災機制所需國外旅費119千元。
			(20)觀摩德國漢諾威消防安全展所需國外旅費377千元。
			(21)購置維運設備及訓練用裝備器材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2,858千元。
			(22)汰換節能設備等經費2,825千元。
			(23)購置防災模擬訓練設施模擬火點安全備品及零件所需設備及投資9,142千元。
			2.辦理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係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959,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充實訓練中心各項設施，俾期整合訓練有效發揮效益，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3年10月1日院臺內字第1030148896號函核定、行政院104年5月5日院臺內字第1040132378號函、行政院109年8月7日院臺忠字第1090024362號函及行政院111年10月25日院臺忠字第1110031011號函同意修正，計畫總經費為1,231,554千元，分11年辦理，除104至112年度已編列1,031,554千元外，未來年度經費需求47,0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0年經費152,993千元，係辦理教學務機能、訓練場區充實及擴充建置工程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52,993千元，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4,770千元、工程管理費920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1,012,400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920千元(計畫編列6,562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400,000千元*0.7%+512,400千元*0.5%，扣除105至112年度已編列數5,64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3.辦理消特班學生津貼、主副食費、服裝及消防專業訓練所需經費479,537千元，明細如下：</p> <p>(1)講師鐘點費79,026千元。</p> <p>(2)學生書籍費、學生汽車駕駛訓練費及各項消防訓練經費83,209千元。</p> <p>(3)學生服裝費6,520千元。</p> <p>(4)學生主副食費50,605千元。</p> <p>(5)學生生活津貼260,177千元。</p>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82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並提高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0	秘書室	汰換公務車2輛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8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20		。
3025 運輸設備費	1,82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620	本署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1,620		
6005 第一預備金	1,620		

消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3708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8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81,892	1,959,387	1,820	1,620		2,444,719
1000 人事費	403,121	-	-	-		403,12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8,359	-	-	-		228,35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41	-	-	-		4,441
1030 獎金	55,806	-	-	-		55,806
1035 其他給與	4,708	-	-	-		4,708
1040 加班費	32,183	-	-	-		32,18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637	-	-	-		21,637
1055 保險	55,987	-	-	-		55,987
2000 業務費	34,632	595,700	-	-		630,332
2003 教育訓練費	-	8,043	-	-		8,043
2006 水電費	7,262	13,387	-	-		20,649
2009 通訊費	5,450	13,753	-	-		19,203
2018 資訊服務費	783	61,969	-	-		62,75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0	1,672	-	-		2,192
2024 稅捐及規費	285	413	-	-		698
2027 保險費	257	98	-	-		355
2030 兼職費	-	1,190	-	-		1,1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95,188	-	-		95,388
2039 委辦費	-	34,405	-	-		34,40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8	-	-		8
2051 物品	1,499	2,755	-	-		4,254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73	336,843	-	-		353,01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477	-	-		1,47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4	360	-	-		1,20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1	17,588	-	-		18,679
2072 國內旅費	50	3,912	-	-		3,962
2078 國外旅費	-	2,639	-	-		2,639
2093 特別費	218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	582,195	1,820	-		584,01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85,123	-	-		285,123
3020 機械設備費	-	33,085	-	-		33,085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820	-		1,820

消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3708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8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49,162	-	-	249,162
3035 雜項設備費	-	14,825	-	-	14,825
4000 獎補助費	44,139	781,492	-	-	825,63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76,275	-	-	176,27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71,571	-	-	271,57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1,780	-	-	21,78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310,782	-	-	310,782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3,120	-	-	-	3,120
4080 損失及賠償	-	10	-	-	10
4085 獎勵及慰問	32,796	275	-	-	33,071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223	799	-	-	9,022
6000 預備金	-	-	-	1,620	1,6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620	1,620

本 頁 空 白

消防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8,35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441	
六、獎金	55,806	
七、其他給與	4,708	
八、加班費	32,183	1.消防署超勤加班費編列5,796千元。 2.消防署超時加班費(不含超勤加班費)編列16,11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637	
十一、保險	55,98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03,121	

消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5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238	238	-	-	-	-	-	-	7	7	5	5	1	1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238	238	-	-	-	-	-	-	7	7	5	5	1	1

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51	251	370,938	356,306	14,632	1. 本年度251人與上年度同。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費用如下：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1人1,034千元。 (2)「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計畫預計進用9人5,867千元。 (3)「消防救災業務-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計畫預計進用4人2,766千元。 (4)「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計畫預計進用6人7,178千元。 (5)「消防救災業務-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計畫預計進用19人18,698千元。 (6)「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計畫預計進用30人14,088千元。
-	-	-	-	-	-	251	251	370,938	356,306	14,632	

**消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4.05	4,293	0	30.60	0	0	19	0119-EG。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5.05	1,998	0	30.60	0	0	19	3226-EX。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6.06	1,997	0	30.60	0	0	19	4006-RG。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6.06	1,997	0	30.60	0	0	19	4007-RG。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7.02	1,998	0	30.60	0	0	19	9720-QY。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7.02	2,000	0	30.60	0	0	19	9719-QY。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3	1,798	1,668	30.60	51	34	19	BEW-3566。 公務用小客車 (民間捐贈)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3	2,359	1,668	30.60	51	34	25	BEW-1766。 公務用小客貨 車(民間捐贈)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10.04	1,995	1,668	27.30	46	26	25	BKS-2891。 公務用9人座 小客車(民間 捐贈)
1	小貨車	2	107.01	2,998	1,668	30.60	51	34	25	ATY-7763。 公務用小貨車 (民間捐贈)
1	小貨車	2	110.04	1,488	1,668	30.60	51	26	25	BKS-3756。 公務用小貨車 (民間捐贈)
1	特種車－消防車	5	105.06	11,946	1,733	27.30	47	51	15	AAD-095。 訓練用水庫車
1	特種車－消防車	5	105.07	5,139	1,703	27.30	46	48	15	AAD-137。 訓練用消防車
1	特種車－救護車	3	104.12	2,497	1,246	27.30	34	51	10	ANK-5583。 訓練用救護車
1	特種車－其他	22	93.04	4,104	2,280	27.30	62	51	25	BD-146。 一般行政災情 勘察車
1	特種車－其他	2	95.06	6,370	2,280	27.30	62	51	16	117-BK。 一般行政資訊 平台車
1	特種車－其他	8	98.09	2,461	1,668	27.30	46	51	25	4251-YL。 一般行政災情 勘察車
1	特種車－其他	8	98.09	2,461	1,668	27.30	46	51	27	4252-YL。 一般行政災情 勘察車
1	特種車－其他	8	109.04	2,198	1,668	30.60	51	26	35	BFV-3827。 一般行政9人 座勤務車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5	1,800	760	30.60	23	18	18	001。 預計113年5月 新購公務車(原車3227-EX

消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5	1,800	760	30.60	23	18	18	已於112年報廢) 預計113年5月新購公務車(原車8329-QY已於112年報廢)
	合 計				24,106		691	570	437	

本 頁 空 白

附錄（二）

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7-248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9
三、 人事費彙計表.....	251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252-253

港務消防大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6,985
-----------	-----------------	------	---------

計畫內容：
推行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隊之各項計畫，俾能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6,985	港務消防大隊	港務消防隊職員201人、技工3人、工友5人，共計209人。所需經費316,985千元，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16,98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9,845		1.職員及消防人員薪俸、專業加給179,845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54		2.技工及工友薪俸、專業加給4,154千元。
1030 獎金	40,789		3.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40,789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381		4.休假補助費3,381千元。
1040 加班費	51,597		5.加班費51,597千元，其中超時加班費44,532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34		6.退休退職給付2,73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759		7.退休離職儲金17,759千元。
1055 保險	16,726		8.公保、健保、勞保保費16,726千元。

港務消防大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預算金額	8,984
計畫內容： 推行港區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工作。		預期成果： 1.加強港區消防救災管理，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2.提升消防執行能力，發揮救護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98	港務消防大隊	本計畫經費2,898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89		1.現職員工參加與職業有關之訓練進修補助經費1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8		2.一般事務費1,471千元，明細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1		(1)辦理環境佈置、清潔、文康活動等經費68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0		(2)製發消防人員制服經費78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09		3.辦公廳舍保養及維護經費700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667		4.獎補助費709千元，明細如下：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667千元。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42千元。
02 加強港務消防工作	6,086	港務消防大隊	1.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係為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義消協勤救災量能，建構國土防禦韌性，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忠字第1121024053號函核定，總經費495,241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8,90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4,006千元（經常門849千元，資本門3,157千元），明細如下：
2000 業務費	849		(1)辦理機能型義消專業訓練等所需業務費84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49		(2)購置義消裝備器材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3,15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237		2.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係為建立平時、災時及極端情況下119等緊急應變資通訊系統的多重異地備份備援，本年度編列196,02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080千元(資本門)，係建置機動119受理中心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2,08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15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80		

港務消防大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合 計
合 計	316,985	8,984				325,969
1000 人事費	316,985	-				316,98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9,845	-				179,84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54	-				4,154
1030 獎金	40,789	-				40,789
1035 其他給與	3,381	-				3,381
1040 加班費	51,597	-				51,59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34	-				2,73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759	-				17,759
1055 保險	16,726	-				16,726
2000 業務費	-	3,038				3,038
2003 教育訓練費	-	18				18
2054 一般事務費	-	2,320				2,3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700				700
3000 設備及投資	-	5,237				5,237
3020 機械設備費	-	3,157				3,15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080				2,080
4000 獎補助費	-	709				709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667				667
4085 獎勵及慰問	-	42				42

本 頁 空 白

**港務消防大隊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9,84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54	
六、獎金	40,789	
七、其他給與	3,381	
八、加班費	51,597	1. 港務消防大隊超勤加班費編列43,872千元。 2. 港務消防大隊超時加班費(不含超勤加班費)編列66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734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759	
十一、保險	16,72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16,985	

港務消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5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201	201	-	-	-	-	-	-	5	5	3	3	-	1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201	201	-	-	-	-	-	-	5	5	3	3	-	1

防大隊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09	210	265,388	265,388	-	
-	-	-	-	-	-	209	210	265,388	265,388	-	

本 頁 空 白

附錄（三）

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5-25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58
三、人事費彙計表·····	25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60-26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62-264

特種搜救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6,048
-----------	-----------------	------	---------

計畫內容：
推行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隊之各項計畫，俾能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6,048	特種搜救隊	本計畫職員73人所需經費116,048千元，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16,048		1.職員及消防人員薪俸、專業加給64,501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501		2.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14,702千元。
1030 獎金	14,702		3.休假補助費1,144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464		4.特搜人員飛行鐘點費4,320千元。
1040 加班費	19,183		5.加班費19,183千元，其中超時加班費16,18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729		6.退休離職儲金6,729千元。
1055 保險	5,469		7.由政府負擔之員工參加公保等保費補助，包括健保補助費3,713千元，公保補助費1,756千元，共計5,469千元。

特種搜救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3000 特種搜救業務	預算金額	93,014
計畫內容： 1.執行國內外特種災害及人命搜救支援任務。 2.提升消防執勤能力，發揮救災工作績效。		預期成果： 加強特種搜救任務，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981	特種搜救隊	本計畫經費13,981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801		1.現職員工赴各國內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研習教材、膳宿、交通等業務經費7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2.辦理基礎及進階搜救訓練、救助狀況推演、組合潛水、急流救生、船艇操作、災害搶救、海浪救生等所需業務經費974千元。
2006 水電費	1,969		3.公務用水電費1,969千元。
2009 通訊費	2,055		4.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及郵資等經費2,05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66		5.公務所需資訊操作及系統維護等經費76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9		6.公務所需租用影印機及電動機車電池租賃等經費4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27		7.各式特種車輛稅捐及規費527千元。
2027 保險費	929		8.各式特種車輛保險費92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9.車輛油料、電腦耗材、購置書籍及文具紙張等業務經費1,154千元。
2051 物品	1,454		10.首長特別費16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88		11.文康活動21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7		12.製作搜救人員制服經費2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0		13.公務所需印制、環境佈置、清潔、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慰勞加菜金等業務經費14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75		14.搜救犬馴養等業務經費8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70		15.辦公廳舍保養及維護經費117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34		1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00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1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7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0		18.參加會議、督導及辦理勤務等所需國內旅費3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19.赴瑞士參加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OCHA)之人道網絡及伙伴週會議所需國外旅費33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0		20.購置辦公室應勤設備及特種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80千元。
02 強化特種搜救任務	79,033	特種搜救隊	1.辦理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係為向美國、日本等已開發國家學習其先進的國際人道救援機制及災害管
2000 業務費	21,879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27		

特種搜救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3000 特種搜救業務		93,0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9,852		理運作體系，以提升防救災能力及深化臺美及友邦災害管理防救機構間的相互作業性，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臺忠字第1110012187號函核定，總經費301,858千元，分5年辦理，除112年度已編列51,696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1,696千元(經常門)，分配本科目編列15,527千元，明細如下： (1)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日及海外友邦等國交流所需業務經費12,027千元。 (2)辦理國際搜救隊編組及國內調度支援機制所需業務經費3,500千元。 2.辦理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暨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中程計畫，係為建置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並精進各區域搜救隊量能及技術能力，同時強化國內各區域備災、應變與城市搜救能量，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19日院臺忠字第1125011410號函核定，總經費1,205,727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3,506千元(經常門6,352千元，資本門57,154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142,221千元，明細如下： <1>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及整備作業所需業務費6,352千元。 <2>建置救災物資倉儲所需設計規劃費2,984千元。 <3>購置團體裝備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54,17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7,15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984		
3035 雜項設備費	54,170		

**特種搜救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708513000 特種搜救業務				合 計
合 計	116,048	93,014				209,062
1000 人事費	116,048	-				116,04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501	-				64,501
1030 獎金	14,702	-				14,702
1035 其他給與	5,464	-				5,464
1040 加班費	19,183	-				19,18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729	-				6,729
1055 保險	5,469	-				5,469
2000 業務費	-	35,680				35,680
2003 教育訓練費	-	12,097				12,097
2006 水電費	-	1,969				1,969
2009 通訊費	-	2,055				2,055
2018 資訊服務費	-	766				76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9				49
2024 稅捐及規費	-	527				527
2027 保險費	-	929				92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30				330
2051 物品	-	1,454				1,454
2054 一般事務費	-	11,540				11,54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17				11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100				1,1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875				1,875
2072 國內旅費	-	370				370
2078 國外旅費	-	334				334
2093 特別費	-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	57,334				57,33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984				2,984
3020 機械設備費	-	100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54,250				54,250

**特種搜救隊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50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14,702	
七、其他給與	5,464	
八、加班費	19,183	1.特種搜救隊超勤加班費編列15,960千元。 2.特種搜救隊超時加班費(不含超勤加班費)編列22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729	
十一、保險	5,46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6,048	

特種搜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5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73	73	-	-	-	-	-	-	-	-	-	-	-	-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73	73	-	-	-	-	-	-	-	-	-	-	-	-

救隊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概 算 表 (単位:千円)								年 需 經 費			説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73	73	96,865	96,273	592	
-	-	-	-	-	-	73	73	96,865	96,273	592	

**特種搜救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2	機車	1	91.09	125	301	30.60	9	2	5	LD8-372、LD8-378。特搜隊
9	機車	1	108.05	0	0	0.00	0	10	9	EMP-7857、EMP-7859、EMP-7860、EMP-7861、EMP-7862、EMP-7863、EMP-7865、EMP-7866、EMP-7867。一般勤務用電動機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2.06	2,967	804	30.60	25	37	40	4195-DE。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2.11	3,199	804	30.60	25	37	21	6119-DG。特搜隊小型救助器材車
1	特種車 - 其他	1	92.11	6,370	1,099	30.60	34	37	21	893-BF。特搜隊空壓照明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92.12	2,694	804	30.60	25	37	35	2852-DL。特搜隊救災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92.12	2,694	804	30.60	25	37	35	2856-DL。特搜隊救災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92.12	2,694	804	30.60	25	37	35	2857-DL。特搜隊救災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92.12	3,153	804	30.60	25	37	29	6413-DH。特搜隊吊臂貨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3.06	3,724	804	30.60	25	37	35	5923-DS。特搜隊小型救助器材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93.06	7,790	1,099	27.30	30	37	23	052-BH。特搜隊遠距離送水消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93.06	7,790	1,099	27.30	30	37	23	053-BH。特搜隊遠距離送水消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3.09	2,261	804	30.60	25	37	30	1473-DX。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3.09	2,261	804	30.60	25	37	30	1475-DX。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4.09	2,967	804	30.60	25	37	25	2472-EP。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4.09	2,967	804	30.60	25	37	25	2473-EP。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特種車 - 其他	3	94.09	2,967	804	30.60	25	37	25	2475-EP。

**特種搜救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特種車 - 其他	2	95.10	6,370	1,099	27.30	30	37	20	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25-BK。
1	特種車 - 其他	4	96.07	3,498	804	30.60	25	37	25	特搜隊通訊平台車 0119-RH。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10	5,193	1,099	27.30	30	37	15	特搜隊災情勘查車 482-UY。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10	5,193	1,099	27.30	30	37	15	特搜隊消防警備車 483-UY。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10	5,193	1,099	27.30	30	37	15	特搜隊消防警備車 485-UY。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10	5,193	1,099	27.30	30	37	15	特搜隊消防警備車 486-UY。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2.03	3,833	804	30.60	25	37	35	特搜隊消防勤務車 4080-T3。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1	2,998	1,099	27.30	30	19	35	特搜隊勤務車 (民間捐贈) PAB-061。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3	1,997	804	30.60	25	19	30	特搜隊救災指揮車 (民間捐贈) BBQ-3060。
1	特種車 - 其他	5	108.05	1,498	804	30.60	25	19	25	特搜隊消防救災車 (民間捐贈) BBS-0163。
1	特種車 - 其他	5	108.06	1,996	804	27.30	22	19	30	特搜隊消防救災車 (民間捐贈) BBH-0863。
1	特種車 - 其他	5	108.10	1,996	804	27.30	22	19	30	特搜隊消防救災車 (民間捐贈) BEJ-0061。
1	特種車 - 其他	2	109.03	7,790	1,099	27.30	30	19	24	特搜隊救災用救助器材車 KEG-2183。
1	特種車 - 其他	20	109.04	2,998	1,099	27.30	30	19	25	特搜隊救災人員運輸車 PAB-131。
1	特種車 - 其他	20	109.04	2,998	1,099	27.30	30	19	25	特搜隊救災人員運輸車 PAB-133。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9.05	1,995	804	27.30	22	19	30	特搜隊9人座勤務車 BFW-3387。
1	特種車 - 其他	6	109.05	1,996	804	27.30	22	19	30	特搜隊8203。

**特種搜救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1,996	804	27.30	22	19	30	特搜隊消防救災車(民間捐贈) BFW-3380。 特搜隊消防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1,996	804	27.30	22	19	30	BFW-3381。 特搜隊消防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0.03	1,995	804	30.60	25	6	30	BKQ-8712。 特搜隊9人座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0.03	1,995	804	30.60	25	6	30	BKQ-8713。 特搜隊9人座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0	110.03	2,998	1,069	27.30	29	6	25	PAB-183。 特搜隊救災人員運輸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0	110.03	2,998	1,099	27.30	30	6	25	PAB-185。 特搜隊救災人員運輸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6	1,498	804	27.30	22	6	30	BMH-1722。 特搜隊消防後勤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6	1,498	804	27.30	22	6	30	BMH-1723。 特搜隊消防後勤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6	1,498	804	30.60	25	5	30	BMH-1725。 特搜隊消防後勤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6	1,498	804	30.60	25	5	30	BMH-1729。 特搜隊消防後勤車
合 計					38,169		1,100	1,100	1,160	

